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EINSURANCE (GROUP)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8

二〇二一年年度報告

專業 讓保險更保險

EMPOWER YOUR INSURANCE BY EXPERTISE



# 中再集團企業文化

## 使命

- 分散經濟風險  
護航美好生活

## 願景

- 建設具有可持續發展能力和  
核心競爭力的國際一流綜合性  
再保險集團

## 核心價值觀

- 誠信
- 專業
- 合作
- 進取

## 經營理念

- 守正創新  
行穩致遠



# 目錄

業績摘要	6
榮譽與獎項	8
董事長致辭	1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6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64
企業管治報告	75
董事會報告	103
監事會報告	119

內含價值	124
獨立核數師報告	134
財務報表及附註	142
釋義	288
公司資料	292

業績摘要

榮譽與獎項

董事長致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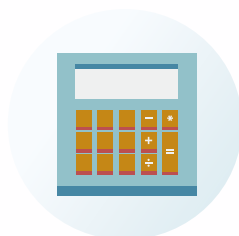
# 業績摘要

單位：人民幣



總資產

500,439百萬元  
同比增長**10.3%**



總負債

397,852百萬元  
同比增長**13.5%**



總權益

102,587百萬元  
同比下降**0.3%**



總保費收入

162,732百萬元  
同比增長**0.7%**



淨利潤

6,390百萬元  
同比增長**7.9%**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

6,363百萬元  
同比增長**11.4%**



每股盈利

0.15元  
同比增長**11.4%**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每股  
淨資產

2.19元  
同比增長**0.1%**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6.84%  
上升**0.50**個百分點

## 業績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摘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及另有標註除外

	2021年	2020年	變動(%)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總資產	500,439	453,577	10.3	396,638	340,907	242,800
總負債	397,852	350,676	13.5	299,660	253,653	167,430
總權益	102,587	102,901	(0.3)	96,978	87,254	75,370
總保費收入	162,732	161,574	0.7	144,973	122,257	105,336
淨利潤	6,390	5,924	7.9	6,645	3,899	5,336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	6,363	5,711	11.4	6,049	3,730	5,256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0.15	0.13	11.4	0.14	0.09	0.12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每股 淨資產(人民幣元)	2.19	2.19	0.1	2.05	1.84	1.75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sup>1</sup>	6.84	6.34	上升0.50個 百分點	7.32	4.90	7.22

註：1.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 ÷ 加權平均淨資產餘額。



# 榮譽與獎項

受表彰單位	所獲獎項或榮譽名稱	頒獎機構
中再集團	2021高質量發展保險公司方舟獎	證券時報
	2021優秀社會責任保險公司方舟獎	
	第十一屆中國證券金紫荊獎——十四五最具投資價值上市公司	香港大公文匯傳媒集團
	第十一屆中國證券金紫荊獎——最佳投資者關係上市公司	
	中國金融機構金牌榜•金龍獎——年度最佳服務六穩六保保險公司	金融時報
	Vision Awards保險組金獎、「中國50佳年報」「亞太區年報80強」「世界年報100強」	美國通訊專業聯盟
	全國工人先鋒號(中再集團精準扶貧聯絡處)	中華全國總工會
青海省脫貧攻堅先進集體(黨群工作部/幫扶辦)	中共青海省委、青海省人民政府	
中再產險	第十屆金融界領航中國「金智獎」——傑出財險公司獎	金融界
	第十屆金融界領航中國「金智獎」——傑出金融服務創新獎	
	金融行業服務「六穩」「六保」貢獻獎	證券之星財經風雲榜

## ● 中再集團



## ● 中再產險



# 榮譽與獎項

受表彰單位	所獲獎項或榮譽名稱	頒獎機構
中再壽險	金融科技與數字化轉型創新成果獎——中再壽險保單數據平台	中國通信學會、《求是》圓點直播
	「今日保·中國保險白象榜」——年度科技賦能經典項目	今日保險雜誌社
中國大地保險	2021優秀社會責任保險公司方舟獎	證券時報
	「2021中國保險業服務創新峰會」中國保險服務創新典型案例——「大地雷達」智慧理賠平台	中國銀行保險報
中再資產	2021金牌保險投資團隊方舟獎	證券時報
	2021中國資產管理機構最佳公眾品牌獎	當代金融家
	「金理財」年度保險資管產品卓越獎——中再—華電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劃	上海證券報
華泰經紀	北京市誠信創建企業	北京評價企業協會

## ● 中再壽險



## ● 中國大地保險



## ● 中再資產



## ● 華泰經紀



## 董事長致辭

2021年是黨和國家歷史上具有里程碑意義的一年，也是中再集團「十四五」戰略揚帆啟航之年。一年來，我們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引，科學制定「一四五」新戰略，保費規模穩健增長，市場地位持續鞏固，再保險業務境內市場份額穩居第一，全球排名再升一位、由七進六，首次躋身《財富》世界500強，經營效益穩步提升，業務結構不斷優化，服務國家戰略成效顯著，防控風險有力有效，實現「十四五」良好開局。

2021年，中再集團實現保費收入人民幣1,627.32億元，同比增長0.7%。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人民幣63.63億元，同比增長11.4%。業務結構進一步優化，財產再保險境內新興業務佔比7.8%，同比提升0.9個百分點；財產再保險境外業務佔比32.4%，同比提升1.5個百分點；人身再保險境內保障型業務佔比37.6%，同比提升6.5個百分點；財產險直保非車險業務佔比48.0%，同比提升4.5個百分點。保險板塊各經營主體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均保持在200%以上，連續多年獲貝氏「A(優秀)」評級及標普「A」評級。

2021年，中再集團秉持一張藍圖繪到底的精神，充分傳承「一三五」戰略合理內核，提煉升華成「一核心、四支點、五提升」為主要內容的「一四五」戰略。「**一核心**」是突出以再保險業務為核心，強化再保險國家隊的核心競爭力；圍繞再保險主業，推動產業鏈綜合佈局；鞏固國內主導地位，增強全球影響力，更好服務國家戰略和國計民生。「**四支點**」是通過「產品創新」，提供保險+技術+服務的綜合創新產品方案、增強行業引領能力；通過「平台驅動」，成為保險關聯產業鏈的關鍵參與者、資源整合者和服務集成者；通過「科技賦能」，加快運營智能化、再保直保化和平台生態化模式轉型；通過「全球聯動」，不斷提升全球競爭力、更好保障中國海外利益、反哺國內創新發展。「**五提升**」是在價值、數據、生態、人才和文化五大方面實現全面提升，全力打造具有可持續發展能力和核心競爭力的國際一流綜合性再保險集團。



## 董事長致辭



## 董事長致辭

2021年，中再集團將服務國家戰略放到首要位置，服務相關國家重點戰略的財產風險保額近人民幣20萬億元、同比增長28%，服務健康中國戰略的健康保障類再保險業務市場份額超過40%，新增創新產品近200款，榮獲20餘項獎項。**我們助力國家治理體系建設和「雙碳」目標**，第一時間馳援河南洪澇等災害事件，深度參與全國16個省市地區巨災試點，在八成以上項目中擔任首席或唯一再保人，成功發行香港市場首支巨災債券；創新IDI業務「上海模式」並向全國推廣，總保障建築面積近1.4億平方米，累計保額近人民幣5,000億元；為境內所有運行核電機組的近萬億財產和2.4萬名一線人員提供全面保障，助力核電企業完成3.02億噸碳減排。**我們服務健康中國戰略**，提供政府城鄉居民大病及長期護理等保險保障超過人民幣30萬億元；作為境內主要再保險人支持50餘個「惠民保」項目，覆蓋全國約50%的投保人群；為國內8億劑次新冠滅活疫苗的質量安全責任提供再保險保障，為疫苗出口運輸提供人民幣100億元風險保障。**我們助力鄉村振興戰略**，防返貧保險從青海循化縣推廣至全國28個省；支援定點幫扶青海省循化縣，進一步鞏固脫貧攻堅成果；承接全國政策性農險轉分保業務，大力拓展商業農險再保險業務、提供風險保障人民幣1,100億元；支持主糧作物完全成本和收入保險擴大試點，已覆蓋全國近200個產糧大縣。**我們助力「一帶一路」建設**，由中再集團擔任主席單位和管理機構、首年運行的中國「一帶一路」再保險共同體，為19個中國海外利益項目的人民幣161億元資產提供特殊風險保障；牽頭設立勞合社「一帶一路」政治暴力險聯合體，在中國海外利益政治暴力險領域樹立國際首席地位。

2021年，中再集團發佈「數字中再2.0」戰略，加速推進數字化轉型。我們秉承「聚資源、建平台、造生態」的發展邏輯，進一步描繪數字化發展藍圖，持續加大科技投入，「十四五」期間相關費用年均增速不低於15%；科技創新取得積極成效，迭代開發中國地震巨災模型3.5，成為我國保險業唯一入選國家「十三五」科技成就展的科研項目；全年新增受理發明專利20項；整體業務線上化率已達85%，明顯優於行業平均水平。

2021年，中再集團持續完善國際佈局，不斷擴大國際化先發優勢。我們境外機構拓展到11個國家和地區，國際業務保費收入佔比達18.9%，境外投資資產佔比達25.9%；財產再保險境外業務全面實現承保盈利，收購橋社三年來實現業務、經營、隊伍三穩定，經營表現持續優於勞合社市場整體水平；以「一帶一路」業務為紐帶，強化境內外協同聯動發展。



## 董事長致辭

展望未來，機遇與挑戰並存。中國宏觀經濟基礎牢固向好，保險密度和深度遠低於全球平均水平，保險產品覆蓋面遠低於人民群眾實際需求，強監管營造良好環境，保險業進入優化供給、有序競爭、規範經營的新發展階段，保險公司功能定位由單純風險承擔者向綜合風險管理者轉變，以客戶為中心重塑交易模式，以生態圈建設支撐競爭能力，以科技賦能搶佔藍海市場。與此同時，風險挑戰也越來越大。全球形勢複雜嚴峻，百年變局加速演進，新冠疫情持續反覆，資本市場波動劇烈，極端氣候變化導致巨災頻發，保費增速放緩、盈利能力減弱，我國保險業轉型壓力巨大。

面對市場趨勢，中再集團堅持穩字當頭，聚焦主責、做強主業，確保市場地位穩固、業績穩中有升、風控穩健有力，在產品創新和數字化轉型上爭先，在生態佈局和賽道拓展上卡位，在精細管理和協同聯動上提效。我們發揮再保險主業特色與綜合性發展優勢，全面覆蓋國家重大戰略，聚焦農險、惠民保、新能源車險三大重點領域，在強化服務國家戰略中搶抓發展新機遇。我們開源節流並重，穩住車險基本盤、加快非車險佈局、緊抓健康養老市場機遇、穩步發展國際業務、積極拓展第三方資產管理，在強化價值創造中實現效益穩步提升。我們聚焦數字科技、綠色低碳、健康養老、普惠民生等領域創新開發產品，通過數字化轉型、加快實現降本提效增收，在強化產品創新與科技賦能中穩固行業地位。我們不斷提高風險預警、識別、防範和化解能力，確保風險「看得清、夠得著、管得住」，在強化風險防控中守穩安全底線。

總之，2022年，中再集團將堅持「穩中求進、價值提升」的工作總基調，落實好「穩增長、調結構、控風險、增效益」的經營方針，穩住基本盤、積蓄新動能，積極適應行業轉型，加快推進公司高質量發展，努力為股東創造持續穩定的投資回報。



袁臨江  
董事長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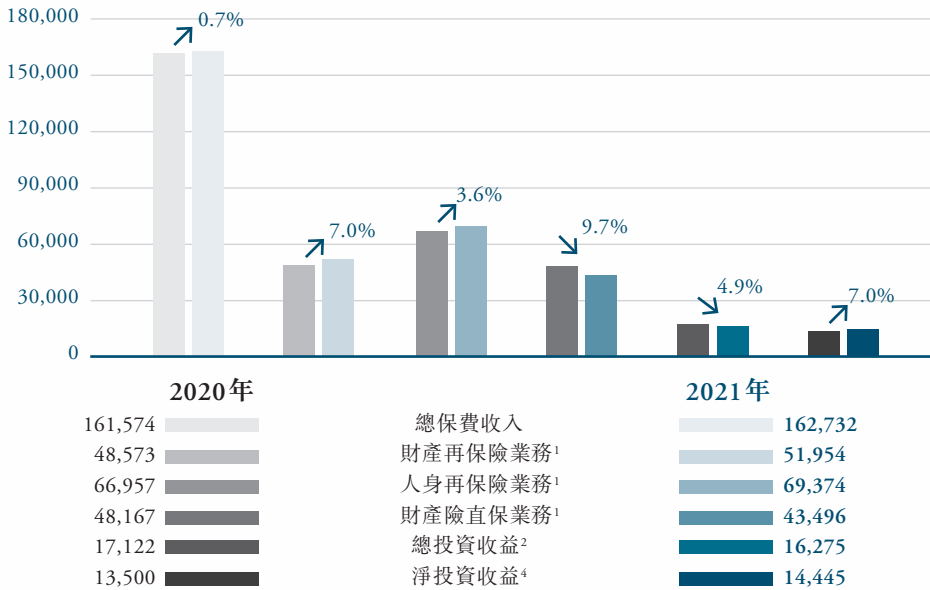
本集團經營財產再保險、人身再保險、財產險直保、資產管理、保險中介及其他業務。我們主要通過中再產險、橋社以及新加坡分公司經營境內外財產再保險業務；主要通過中再壽險、中再香港以及新加坡分公司經營境內外人身再保險業務；主要通過中國大地保險、橋社經營境內外財產險直保業務；主要通過中再資產對保險資金進行集中化和專業化運用與管理；主要通過華泰經紀經營保險中介業務。此外，集團公司委託中再產險管理境內外財產再保險業務，委託中再壽險管理人身再保險業務。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主要業務數據

下表載列所示報告期內中再集團的主要業務數據：

(人民幣百萬元)



總投資收益率(%)<sup>3</sup>



淨投資收益率(%)<sup>5</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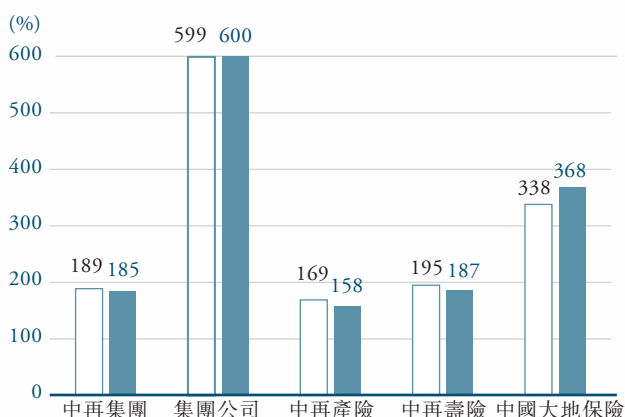
- 註：
- 各業務分部總保費收入不考慮分部間抵銷，其中：
    - 財產再保險分部的業務主要包括境內財產再保險業務、境外財產再保險及橋社業務、核共體業務以及財產再保險存續業務；
    - 人身再保險分部的業務主要包括境內人身再保險業務、境外人身再保險業務以及人身再保險存續業務；及
    - 財產險直保分部的業務指中國大地保險經營的財產保險業務。
  - 總投資收益=投資收益+應佔聯營企業損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利息支出。
  - 總投資收益率=總投資收益÷期初和期末平均總投資資產。
  - 淨投資收益=利息+股息+租金收入+應佔聯營企業損益。
  - 淨投資收益率=淨投資收益÷期初和期末平均總投資資產。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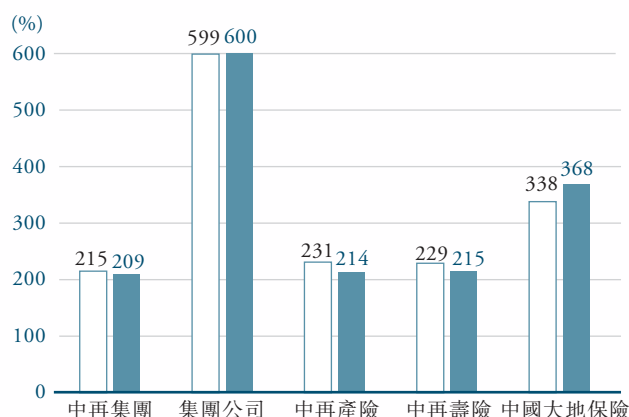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截至2020.12.31 ■截至2021.12.31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截至2020.12.31 ■截至2021.12.31



2021年，中再集團堅持「穩中求進」的工作總基調，堅持「穩增長、調結構、控風險、增效益」經營方針，持續貫徹新發展理念、落實新發展要求、構建新發展格局，實現了「十四五」高質量發展良好開局。

我們的核心再保險業務市場地位穩固，在境內財產再保險市場及人身再保險市場的份額均保持領先，我們的境內財產險直保業務市場份額位居前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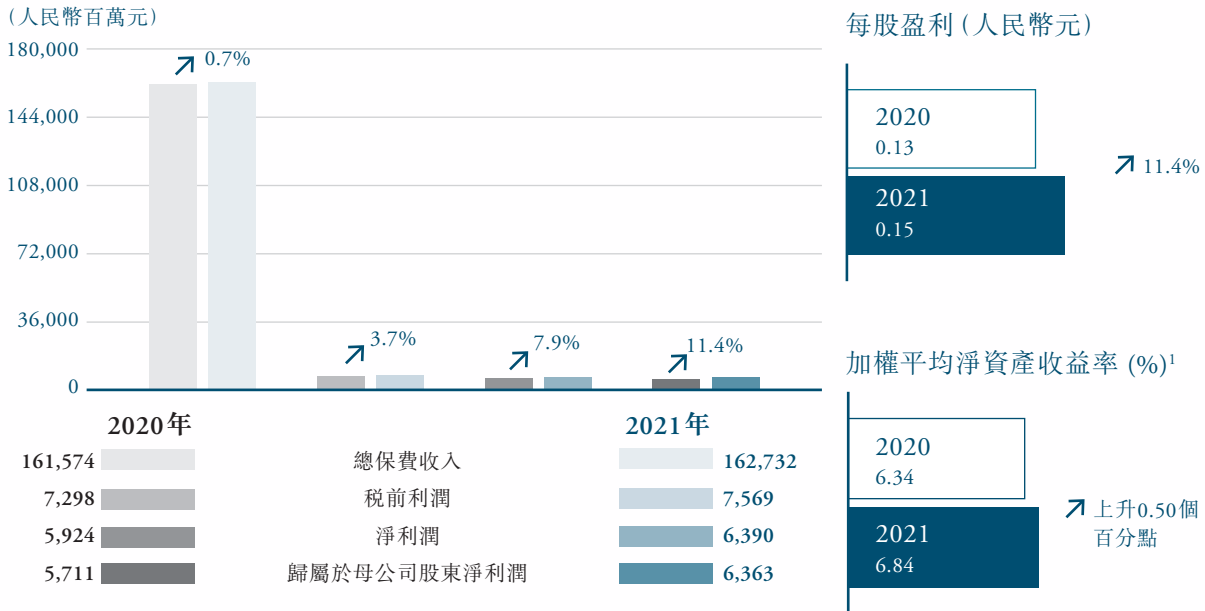
2021年，我們的經營管理穩中有進。一是保費規模穩中有增。集團總保費收入人民幣1,627.32億元，同比增長0.7%；境內財產再保險和人身再保險業務實現平穩增長，境外業務保持快速增長；2021年中再集團躋身《財富》世界500強。二是經營效益穩步提升。淨利潤人民幣63.90億元，同比增長7.9%；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6.84%，同比提升0.50個百分點。三是結構調整不斷推進。集團境外業務保費收入佔比18.9%，同比提升2.3個百分點，其中：財產再保險境外業務佔比為32.4%，同比提升1.5個百分點；人身再保險保障型業務佔比37.6%，同比提升6.5個百分點；財產險直保非車險業務佔比48.0%，同比提升4.5個百分點。四是整體風險可控。風險管理體系持續完善，風險管控不斷加強，償付能力和國際評級保持穩定，我們於報告期內繼續保持貝氏評級「A（優秀）」、標普全球評級「A」，財務狀況保持穩健。

2021年，本集團總投資收益率5.17%，淨投資收益率4.59%，均同比下降。受境內外權益市場下行影響，股權與基金投資收益同比減少，總投資收益同比下降，而資產規模同比增長，因此總投資收益率同比下降；受利率下行影響，到期再投資票息下降，而資產規模同比增長，因此淨投資收益率同比下降。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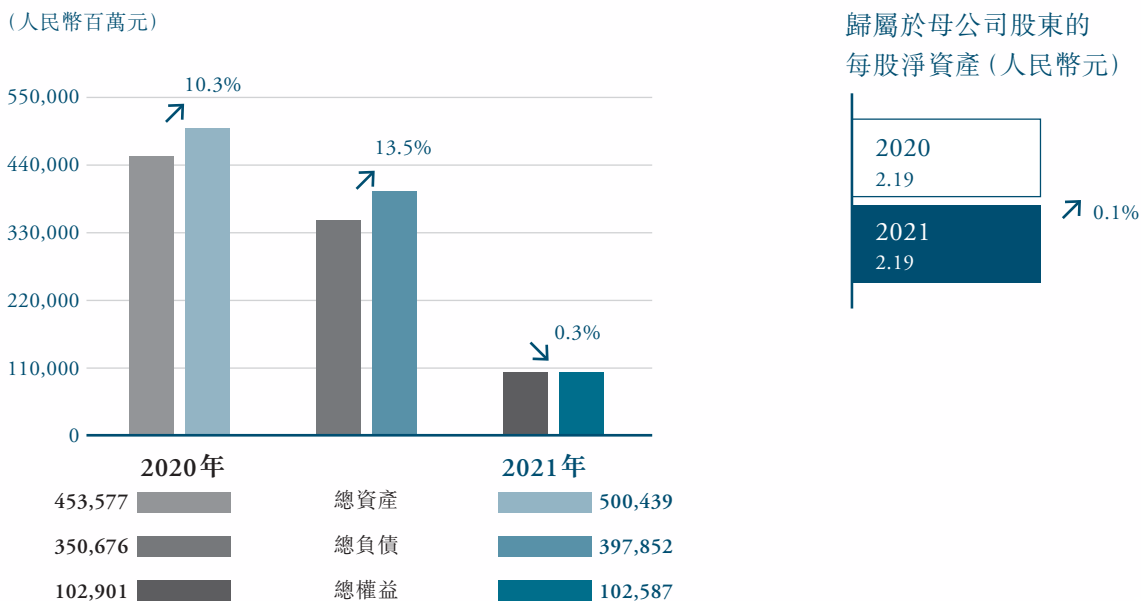
## 主要財務指標

下表載列所示報告期內中再集團的主要財務指標：



註： 1.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加權平均淨資產餘額。

2021年本集團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人民幣63.63億元，同比上升11.4%，主要原因是受境外業務結構優化及費率上漲影響，境外業務承保效益改善。



註： 因四捨五入，指標直接計算未必相等。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產再保險業務

財產再保險分部的業務主要包括境內財產再保險業務、境外財產再保險及橋社業務、核共體業務以及財產再保險存續業務。

2021年，我們著力鞏固境內再保險市場主渠道地位，持續推動國內商業保險業務、國家政策導向型業務平台建設，強化創新驅動和科技應用，加速戰略舉措落地。我們持續升級客戶服務體系，不斷充實承保團隊力量，提升技術實力，在建築工程質量潛在缺陷保險(IDI)、短期健康險、中國海外利益項目保險、工程履約保證保險、巨災保險、知識產權保險、安責險傘狀超賠等新興業務領域穩健發展，業務結構持續優化。

在境外業務領域，我們持續以高質量發展作為國際業務長期發展目標，優化管理機制，強化風險管控，調整業務結構，經營業績明顯改善。我們深化國際佈局，加強團隊建設，強化核心渠道，提高服務能力。我們持續推動境內外業務協同，境內外經營主體在擴大承保能力、助力業務拓展、優化風險組合、推進「一帶一路」相關業務發展等方面形成合力。

2021年，財產再保險分部總保費收入人民幣519.54億元，同比增長7.0%，佔集團總保費收入的31.5%（不考慮分部間抵銷）；淨利潤人民幣26.69億元，同比增長47.9%；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9.76%。綜合成本率99.39%，同比下降2.72個百分點，其中：賠付率65.68%，同比上升0.62個百分點；費用率33.71%，同比下降3.34個百分點。綜合成本率下降主要由於境外業務承保業績大幅改善：一是去年同期境外業務受疫情影響較大，綜合成本率較高；二是我們抓住境外市場費率上漲機會，優化業務結構，控制業務風險。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分析

### 境內財產再保險業務

本部分描述的境內財產再保險業務為中再產險經營的境內財產再保險業務。2021年，境內財產再保險業務分保費收入人民幣350.27億元，同比增長5.0%。綜合成本率99.95%，同比上升0.17個百分點，主要受車險綜合改革影響。

下表載列所示報告期內境內財產再保險業務的賠付率、費用率及綜合成本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21年	2020年	
賠付率(%)	68.62	63.22	上升5.40個百分點
費用率(%)	31.33	36.56	下降5.23個百分點
綜合成本率(%)	99.95	99.78	上升0.17個百分點

就再保險安排方式及分保方式而言，境內財產再保險業務分別以合約再保險業務及比例再保險業務為主，與境內財產再保險市場業務分佈基本保持一致。

就業務渠道而言，憑藉我們與境內客戶良好的合作關係，境內財產再保險業務以直接業務渠道為主。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所示報告期內境內財產再保險業務按再保險安排方式的分保費收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再保險安排方式	2021年		2020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合約再保險	32,828	93.7	30,909	92.7
臨時再保險 <sup>1</sup>	2,199	6.3	2,442	7.3
<b>合計</b>	<b>35,027</b>	<b>100.0</b>	<b>33,351</b>	<b>100.0</b>

註： 1. 按照《再保險業務管理規定》(中國銀保監會令2021年第8號)對臨時再保險業務的定義，2021年臨時再保險業務不再包含預約再保險業務。為便於比較，同時剔除所示報告期內預約再保險業務保費收入後，2021年臨時再保險業務保費金額人民幣11.44億元，可比口徑同比增長8.8%。

下表載列所示報告期內境內財產再保險業務按分保方式的分保費收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分保方式	2021年		2020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比例再保險	34,679	99.0	32,798	98.3
非比例再保險	348	1.0	553	1.7
<b>合計</b>	<b>35,027</b>	<b>100.0</b>	<b>33,351</b>	<b>100.0</b>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所示報告期內境內財產再保險業務按業務渠道的分保費收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業務渠道	2021年		2020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直接	32,713	93.4	31,163	93.4
經紀	2,314	6.6	2,188	6.6
合計	35,027	100.0	33,351	100.0

## 覆蓋的險種

作為中國境內最大的專業財產再保險公司，我們針對境內市場的業務特點，提供多樣化的財產再保險風險保障，廣泛覆蓋中國境內財產險險種，主要包括機動車輛險、農業險、企業財產險、責任險和工程險等。我們積極把握市場轉型發展機遇，大力發展非車險業務，2021年境內財產再保險業務中非車險業務總保費收入人民幣269.28億元，同比增長14.4%。非車險業務佔比76.9%，同比上升6.3個百分點，業務結構進一步優化。其中，建築工程質量潛在缺陷保險(IDI)、短期健康險、中國海外利益項目保險、工程履約保證保險、巨災保險、知識產權保險、安責險傘狀超賠等新興業務取得快速增長，實現分保費收入人民幣20.96億元，同比增長29.6%，我們在新興業務領域的發展優勢進一步鞏固。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所示報告期內境內財產再保險業務按險種的分保費收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險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金額	佔比(%)	同比 變動(%)	金額	佔比(%)
機動車輛險	8,099	23.1	(17.5)	9,814	29.4
農業險	8,062	23.0	3.0	7,825	23.5
企業財產險	6,783	19.4	25.2	5,418	16.2
責任險	4,924	14.1	29.5	3,803	11.4
工程險	2,690	7.7	27.1	2,116	6.3
其他險種 <sup>1</sup>	4,469	12.7	2.1	4,375	13.2
<b>合計</b>	<b>35,027</b>	<b>100.0</b>	<b>5.0</b>	<b>33,351</b>	<b>100.0</b>

註： 1.其他險種包括保證險、貨運險、船舶險、特殊風險保險、意外傷害險等。

**機動車輛險。**2021年，機動車輛險業務分保費收入人民幣80.99億元，同比下降17.5%，主要原因是直保市場受車險綜合改革影響，車險業務保費規模下降。

**農業險。**2021年，農業險業務分保費收入人民幣80.62億元，同比增長3.0%，我們正積極探索發展商業農險及加強政策性農險業務合作的雙軌發展路線，推動農業保險產品創新。

**企業財產險。**2021年，企業財產險業務分保費收入人民幣67.83億元，同比增長25.2%，主要原因是部分客戶分出保費增加。

**責任險。**2021年，責任險業務分保費收入人民幣49.24億元，同比增長29.5%，主要原因是我們搶抓責任險市場機遇，加大建築工程質量潛在缺陷保險(IDI)等新型責任險產品的研發投入和推廣力度。

**工程險。**2021年，工程險業務分保費收入人民幣26.90億元，同比增長27.1%，主要原因是部分客戶分出保費增加。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客戶及客戶服務

2021年，我們繼續鞏固良好的客戶關係，與境內主要財產保險公司保持穩定的合作關係，並通過業務合作、技術交流和客戶服務等推動合作關係向縱深發展。我們以客戶需求為核心，繼續深化落實「再保直保化」經營理念，完善客戶服務體系建設，積極探索客戶服務模式創新實踐。截至報告期末，我們與境內84家財產保險公司保持了業務往來，客戶覆蓋率達到96.6%。

## 境外財產再保險及橋社業務

本部分描述的境外財產再保險業務為中再產險和新加坡分公司經營的境外財產再保險業務，同時亦包含中再辛迪加2088的存續業務。本部分描述的橋社業務為橋社各主體經營的境外財產再保險及境外財產險直保業務。

2021年，我們把握費率上漲總體趨勢，擴大優勢業務規模，主動調整業務結構，業務質量明顯改善，經營效益大幅提升。境外財產再保險及橋社業務總保費收入人民幣168.24億元，同比增長12.0%；綜合成本率97.32%，同比下降11.40個百分點。

下表載列所示報告期內境外財產再保險及橋社業務的賠付率、費用率及綜合成本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21年	2020年	
賠付率(%)	58.47	69.79	下降11.32個百分點
費用率(%)	38.85	38.93	下降0.08個百分點
綜合成本率(%)	97.32	108.72	下降11.40個百分點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境外財產再保險業務

2021年，除橋社業務以外，境外財產再保險業務總保費收入人民幣34.87億元，同比下降12.1%。保費收入減少的主要原因：一是我們主動開展業務結構調整與業務組合優化，二是中再辛迪加2088業務完成結清。

下表載列所示報告期內境外財產再保險業務的賠付率、費用率及綜合成本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21年	2020年	
賠付率(%)	76.17	87.06	下降10.89個百分點
費用率(%)	28.58	32.82	下降4.24個百分點
綜合成本率(%)	104.75	119.88	下降15.13個百分點

就業務類型而言，境外財產再保險業務仍以合約再保險業務為主。

下表載列所示報告期內境外財產再保險業務按業務類型的總保費收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業務類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合約再保險	3,313	95.0	3,560	89.7
臨時再保險	209	6.0	298	7.5
直接保險	(35)	(1.0)	110	2.8
合計	3,487	100.0	3,968	100.0

就覆蓋的險種而言，境外財產再保險業務主要包括非水險、特殊風險保險、責任險等，業務組合以短尾業務為主。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所示報告期內境外財產再保險業務按險種的總保費收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險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金額	佔比(%)	同比 變動(%)	金額	佔比(%)
非水險	2,525	72.4	(6.9)	2,711	68.3
特殊風險保險	443	12.7	(18.6)	544	13.7
責任險	197	5.7	(39.4)	325	8.2
其他險種 <sup>1</sup>	322	9.2	(17.0)	388	9.8
<b>合計</b>	<b>3,487</b>	<b>100.0</b>	<b>(12.1)</b>	<b>3,968</b>	<b>100.0</b>

註： 1. 其他險種為一攬子保險、車險、信用保證險、農業險等。

就業務渠道而言，我們始終秉承長期合作、互惠共贏的合作理念，以期建立平衡穩定的銷售渠道網絡。我們堅持以經紀人渠道為主，注重鞏固和加強與國際知名經紀公司的合作關係，並與富有特色的區域型經紀公司共同挖掘業務機會。同時，我們不斷鞏固與優質客戶的直接合作，業務聯繫更加緊密。

就客戶而言，我們堅持效益優先、注重服務的經營理念，不斷拓展優質客戶。我們通過與優質、核心客戶建立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爭取其盈利水平較好的分出業務。我們已與許多國際知名大型分出公司建立全方位的合作關係，也藉助各國際平台的地域優勢，加大對區域性優質客戶的拓展力度，擴大優質客戶基礎，成效明顯。

就服務能力而言，我們的報價能力不斷提升，服務水平得到更多客戶認可。我們利用人才和技術優勢，以及多年的國際業務經驗，在提供更多產品以及國際再保險業務合作方案等方面，更好地服務中國本土客戶，尤其是在推進「一帶一路」相關業務發展、維護中國客戶的海外利益方面，發揮了境內外業務協同優勢。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橋社業務

2021年，橋社實現總保費收入人民幣133.37億元，同比增長20.7%；綜合成本率為94.81%<sup>1</sup>，同比下降8.83個百分點；經濟資本回報率<sup>2</sup>(ROEC)達14.8%。綜合成本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橋社利用自身優勢，把握費率上漲總體趨勢，及時補充資本及承保能力來拓展業務，特別是在財產及特險再保險、政治暴力險、水險、財產險直保和責任險直保等條線進一步擴大優勢業務規模；同時努力改善合同條件，主動調整經營效益欠佳業務，整體業務質量進一步提升。2021年雖受到市場巨災損失影響，但影響可控且在預期範圍內。橋社作為首席訂立的合同保費佔其總保費收入的比重約為52%，是勞合社市場承保和理賠端均得到市場認可和支持的少數主體之一。

下表載列所示報告期內橋社業務的賠付率、費用率及綜合成本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21年	2020年	
賠付率(%)	52.48	61.91	下降9.43個百分點
費用率(%)	42.33	41.73	上升0.60個百分點
綜合成本率(%)	94.81	103.64	下降8.83個百分點

註：1. 英國會計準則下橋社綜合成本率為91.20%，與國際會計準則的差異主要由於匯兌損益，以及準備金折現和風險邊際的處理不同。

2. 經濟資本回報率=橋社英國準則管理報表淨利潤／經濟資本。

就業務類型和覆蓋的險種而言，橋社業務由合約再保險、臨時再保險和直接保險業務構成。其中：合約再保險業務主要包括全球範圍內的財產險合約、特險合約、責任險合約業務；臨時再保險和直接保險業務主要包括全球範圍內的水險、航空航天險、政治風險保險／信用險、政治暴力險、能源險、財產險及責任險業務。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所示報告期內橋社業務按業務類型的總保費收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業務類型	2021年		2020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合約再保險	5,065	38.0	3,441	31.1
臨時再保險	2,088	15.7	2,620	23.7
直接保險	6,184	46.3	4,988	45.2
<b>合計</b>	<b>13,337</b>	<b>100.0</b>	<b>11,049</b>	<b>100.0</b>

下表載列所示報告期內橋社業務按險種的總保費收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險種	2021年		同比 變動(%)	2020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責任險和政治風險 保險／信用險	3,711	27.8	17.8	3,149	28.5
水險、能源險、航空 航天險、核保險	2,873	21.6	17.5	2,446	22.1
財產險和政治暴力險	2,419	18.1	27.2	1,901	17.2
其他險種 <sup>1</sup>	4,334	32.5	22.0	3,553	32.2
<b>合計</b>	<b>13,337</b>	<b>100.0</b>	<b>20.7</b>	<b>11,049</b>	<b>100.0</b>

註： 1. 其他險種主要為全球範圍內的合約再保險業務，包括財產險合約、特險合約、責任險合約等。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就業務渠道而言，經紀人渠道是橋社的主要業務來源。我們不斷鞏固與國際主要經紀人的業務關係，努力加強與區域經紀人的合作，同時積極拓展自身的承保代理渠道。此外，我們進一步加強和客戶的直接聯繫，尋求建立更緊密的業務關係。

就專業能力而言，我們擁有從業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現任高管團隊在橋社的平均任職時間約17年，具備優秀的經營管理水平；擁有110餘名經驗豐富的承保人員，向市場提供個性化風險解決方案，在政治風險保險、核保險等45個特種險領域享有卓越的市場聲譽；擁有優秀的理賠團隊，積澱了倫敦市場100餘年的理賠經驗，具有處理最複雜賠案的能力，每年處理約10,000件理賠案件。我們還擁有集「戰略、治理、偏好、評估、報告」五位一體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以及貫穿業務流程和績效考核的風險文化，有效管控風險，支撐業務穩健發展。

就服務平台而言，橋社總部位於倫敦，分支機構覆蓋歐洲、中東北非地區、拉丁美洲及亞洲等地區，為全球客戶提供保障。我們為客戶提供靈活的業務平台選擇：一方面，利用勞合社良好的評級與品牌商譽，向全球超過200個國家與地區的客戶提供風險保障，我們在勞合社市場的承保能力超過11億英鎊，是勞合社市場具有首席領導力的平台之一；為應對英國脫歐，橋社旗下的辛迪加1084和1176於2021年開始通過位於比利時布魯塞爾的勞合社歐洲開展承保業務。另一方面，橋社愛爾蘭主體提供公司市場平台，擁有美國非標(E&S)業務市場承保資質，在英國脫歐後能夠繼續開展歐盟國家業務，給予客戶更多靈活選擇；橋社愛爾蘭主體在百慕大設立的分支機構通過財產險、責任險和特險等專業再保險產品，向北美客戶提供專業承保服務。2021年10月，標普全球評級將橋社愛爾蘭主體的長期信用和財務評級由A-提升為A，這充分反映了橋社愛爾蘭主體的財務實力。此外，中再集團的品牌實力以及全球聲譽也為橋社帶來許多新的業務機會，包括向「一帶一路」相關企業提供承保支持。

就產品創新而言，我們加大投入，致力於利用數字化解決方案提供創新產品，同時提供更智能、更高效的承保能力。例如為業務量大的特險產品開發應用新一代承保平台以及將2020年開發的基於雲計算的新一代保單管理系統與日常業務運營流程相融合。

### 核共體業務

集團公司、中再產險和中國大地保險通過核共體參與了全球範圍內的核保險業務。2021年，我們通過核共體平台獲取的業務分保費收入為人民幣1.31億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分析

下表載列所示報告期內財產再保險分部節選的主要財務數據：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21年	2020年	
總保費收入	51,954	48,573	7.0
減：分出保費及轉分出保費	(4,454)	(4,268)	4.4
淨保費收入	47,501	44,305	7.2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淨額變動	(2,111)	(1,423)	48.3
已賺保費淨額	45,390	42,882	5.9
攤回分保費用	572	541	5.7
投資收益	3,300	3,621	(8.9)
匯兌損益淨額	213	67	217.9
其他收入	145	126	15.1
收入合計	49,620	47,238	5.0
給付及賠款	(29,812)	(27,897)	6.9
手續費和佣金	(13,766)	(14,735)	(6.6)
財務費用	(835)	(604)	38.2
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	(2,486)	(2,101)	18.3
給付、賠款及費用合計	(46,899)	(45,337)	3.5
應佔聯營企業損益	329	168	95.8
稅前利潤	3,050	2,068	47.5
所得稅	(380)	(262)	45.0
淨利潤	2,669	1,805	47.9

註：因四捨五入，指標直接計算未必相等。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總保費收入

財產再保險分部總保費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485.73億元增長7.0%至2021年的人民幣519.54億元，主要原因：一是境內業務抓住市場機遇，調整業務結構，實現非車險業務增長；二是橋社業務增長，橋社利用自身專業優勢，緊抓市場費率上漲總體趨勢，各主要業務條線保費均取得增長。

## 分出保費及轉分出保費

財產再保險分部的分出保費及轉分出保費由2020年的人民幣42.68億元增長4.4%至2021年的人民幣44.54億元，主要原因是轉分保安排調整以及自留保費增加。

## 投資收益

財產再保險分部投資收益由2020年的人民幣36.21億元下降8.9%至2021年的人民幣33.00億元，對投資收益的變動分析請參見資產管理業務板塊相關內容。

## 給付及賠款

財產再保險分部給付及賠款由2020年的人民幣278.97億元增長6.9%至2021年的人民幣298.12億元，主要是受車險綜合改革以及重大風險事件的影響，給付及賠款相應增長。

## 手續費和佣金

財產再保險分部手續費和佣金由2020年的人民幣147.35億元下降6.6%至2021年的人民幣137.66億元，主要受承保業務條件變化的影響。

## 應佔聯營企業損益

財產再保險分部應佔聯營企業損益由2020年的人民幣1.68億元增長95.8%至2021年的人民幣3.29億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聯營企業利潤增加。

## 淨利潤

受承保效益改善及前述原因影響，財產再保險分部淨利潤由2020年的人民幣18.05億元增長47.9%至2021年的人民幣26.69億元。

## 人身再保險業務

人身再保險分部的業務包括中再壽險、中再香港、新加坡分公司經營的人身再保險業務，以及集團公司委託中再壽險管理的人身再保險存續業務。

2021年，受新冠疫情等多種因素影響，全球經濟復甦曲折，國內經濟面臨需求收縮、供給衝擊和預期轉弱三重壓力。伴隨傳統代理人渠道業務模式受阻和產品轉型發展，境內壽險行業新單保費普遍出現深度負增長，健康險保費增速放緩。我們積極克服行業不利影響，主動創新發展，保持核心業務穩健發展，持續優化業務結構，通過資產負債聯動，保障利潤增長，風險管控整體平穩。我們戰略性發展保障型再保險業務，以「產品+」、「數據+」模式為抓手，助力行業供給側結構改革，有效管控業務風險；在中國精算師協會牽頭下開展《中國保險業意外傷害經驗發生率表(2021)》編製項目；積極參與多個地方政府的普惠健康保險計劃，擴大特藥創新支付，推動健康險和健康產業融合；多元化發展儲蓄型再保險業務，加強境內外市場聯動創新，注重成本控制和資產負債管理；合規發展財務再保險新業務並做好存量管理，關注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和合規風險。中再香港充分發揮境內外協同優勢，積極拓展外幣儲蓄型業務，向香港、新加坡、日本及周邊市場提供具有中再特色的再保險解決方案。我們在境內市場及香港市場競爭地位穩固，作為首席再保險人訂立的再保險合同數量佔合同總數的比重穩居境內市場第一。

2021年，人身再保險分部分保費收入人民幣693.74億元，同比增長3.6%，佔集團總保費收入的42.1%（不考慮分部間抵銷）；淨利潤人民幣27.10億元，同比增長3.7%，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10.80%。其中：中再壽險（合併中再香港）分保費收入人民幣693.02億元，同比增長4.2%；規模保費人民幣744.86億元（含儲蓄型非保險規模保費人民幣51.84億元），同比增長6.0%。

考慮到中再壽險（合併中再香港）業務的重要性及經營的獨立性，並鑒於中再壽險（合併中再香港）分保費收入佔人身再保險業務分部的主要部分，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業務分析中描述的人身再保險業務為中再壽險（合併中再香港）的業務。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分析

就業務條線而言，保障型再保險業務穩中有進；儲蓄型再保險業務優先發展境外低成本市場，境外業務穩中有升；財務再保險業務較去年有所增加。

下表載列所示報告期內人身再保險業務按業務條線的分保費收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業務條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金額	佔比(%)	同比 變動(%)	金額	佔比(%)
境內保障型再保險	26,042	37.6	25.9	20,688	31.1
境內儲蓄型再保險	4,514	6.5	(62.3)	11,981	18.0
境內財務再保險	24,782	35.8	11.1	22,310	33.5
<b>境內合計</b>	<b>55,338</b>	<b>79.9</b>	<b>0.7</b>	<b>54,979</b>	<b>82.6</b>
境外儲蓄型再保險	13,757	19.9	23.2	11,163	16.8
其他境外業務	207	0.3	(44.9)	376	0.6
<b>境外合計</b>	<b>13,964</b>	<b>20.1</b>	<b>21</b>	<b>11,539</b>	<b>17.4</b>
<b>合計</b>	<b>69,302</b>	<b>100.0</b>	<b>4.2</b>	<b>66,518</b>	<b>100.0</b>

此外，我們在保證業務利差的前提下持續發展儲蓄型非保險業務，下表載列所示報告期內儲蓄型非保險業務的規模保費：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非保險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金額	佔比(%)	同比 變動(%)	金額	佔比(%)
境內儲蓄型非保險	5,154	99.4	39.5	3,694	98.9
境外儲蓄型非保險	30	0.6	(25.0)	40	1.1
<b>合計</b>	<b>5,184</b>	<b>100.0</b>	<b>38.9</b>	<b>3,734</b>	<b>100.0</b>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境內人身再保險業務

本部分描述的境內人身再保險業務為中再壽險經營的境內人身再保險業務。

2021年，境內人身再保險業務分保費收入人民幣553.38億元，同比增長0.7%，與去年同期基本持平；規模保費人民幣604.92億元（含儲蓄型非保險規模保費人民幣51.54億元），同比增長3.1%。

保障型再保險業務方面，我們在挑戰中實現穩中有進。行業發展呈現增長失速、創新乏力、信心不足等特點。代理人渠道人力下滑，新版重疾險產品銷售乏力。中端醫療市場受惠民保業務衝擊發展放緩。公司科學研判形勢，提出「穩中求進，以進固穩」的總方針，迎難而上，精準施策，實現了規模和利潤的雙增長。2021年分保費收入人民幣260.42億元，同比增長25.9%。其中：年度可續保保障型業務<sup>1</sup>分保費收入人民幣111.50億元，中端醫療險業務分保費收入人民幣48.70億元。一是以效益為中心，持續抓好重點客戶、重點業務。精準把握重大業務機會，創新YRT業務方案；狠抓重點客戶的效益型合同。二是抓傳統創新，培育潛力市場。躬身入局新重疾市場；堅持長期醫療險底線思維，引領商業長期護理險產品開發，全年落地十餘款產品。三是抓產業融合創新，惠民保及各類創新支付取得戰略性突破。「惠民保」新業務為97個城市提供報價和方案，達成50個產品分保合作，覆蓋人群超5,000萬。創新支付不斷深化，探索細分專科的頭部民營醫院網絡模式，開發覆蓋牙科、慢病藥和常用藥的互聯網門診藥品等保障。在創新驅動和嚴控風險的共同作用下，業務發展攻堅克難，短期保障型業務轉分後綜合成本率（剔除業務管理費）為97.85%，業務質量穩定，承保利潤人民幣4.15億元。

註： 1. 即Yearly Renewable Term 保障型業務，簡稱YRT業務，是分出公司基於風險保額的一定分保比例並按年度費率進行的分保安排。

儲蓄型再保險業務方面，2021年分保費收入人民幣45.14億元，同比下降62.3%；規模保費人民幣96.68億元（含儲蓄型非保險規模保費人民幣51.54億元），同比下降38.3%。我們主動應對境內市場利率下行、成本剛性等不利局面，嚴格控制境內業務成本，境內業務規模下降明顯，優先發展低成本境外外幣業務。

財務再保險業務方面，2021年分保費收入人民幣247.82億元，同比增長11.1%。我們積極關注監管政策變化，加強業務模式創新優化與交易對手風險分析，做好資本優化管理，提升資本使用效率。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境外人身再保險業務

本部分描述的境外人身再保險業務為中再壽險和中再香港經營的境外人身再保險業務。

2021年，境外人身再保險業務分保費收入人民幣139.64億元，同比增長21.0%；規模保費人民幣139.94億元（含儲蓄型非保險規模保費人民幣0.30億元），同比增長20.9%。其中，中再壽險（考慮集團內抵銷後）分保費收入人民幣59.81億元，中再香港（考慮集團內抵銷後）分保費收入人民幣79.83億元。

境外儲蓄型再保險業務方面，2021年分保費收入人民幣137.57億元，同比增長23.2%；規模保費人民幣137.87億元（含儲蓄型非保險規模保費人民幣0.30億元），同比增長23.1%。我們一是從絕對成本出發，優選市場；二是創新渠道尋找低成本業務，將市場拓展至日本等低利率地區，將客戶範圍拓寬至投行；三是發揮雙平台優勢，創新業務模式。多措並舉實現境外儲蓄型業務的規模增長。

其他境外業務方面，2021年分保費收入人民幣2.07億元，同比下降44.9%。

就再保險安排方式及分保方式而言，人身再保險業務分別以合約再保險和比例再保險為主。

下表載列所示報告期內人身再保險業務按再保險安排方式的分保費收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再保險安排方式	2021年		2020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合約再保險	69,094	99.7	66,413	99.8
臨時再保險	208	0.3	105	0.2
合計	69,302	100.0	66,518	100.0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所示報告期內人身再保險業務按分保方式的分保費收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分保方式	2021年		2020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比例再保險	69,257	99.9	66,468	99.9
非比例再保險	45	0.1	50	0.1
<b>合計</b>	<b>69,302</b>	<b>100.0</b>	<b>66,518</b>	<b>100.0</b>

就覆蓋的險種而言，人身再保險業務以壽險為主，總體業務結構基本穩定。

下表載列所示報告期內人身再保險業務按險種的分保費收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險種	2021年		同比 變動(%)	2020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壽險	44,374	64.0	(4.6)	46,504	69.9
健康險	21,231	30.7	20.9	17,558	26.4
意外險	3,697	5.3	50.5	2,456	3.7
<b>合計</b>	<b>69,302</b>	<b>100.0</b>	<b>4.2</b>	<b>66,518</b>	<b>100.0</b>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分析

下表載列所示報告期內人身再保險分部節選的主要財務數據：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21年	2020年	
總保費收入	69,374	66,957	3.6
減：轉分出保費	(8,157)	(5,282)	54.4
淨保費收入	61,217	61,675	(0.7)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淨額變動	(1,421)	(1,001)	42.0
已賺保費淨額	59,796	60,674	(1.4)
攤回分保費用	816	1,280	(36.3)
投資收益	7,091	7,338	(3.4)
匯兌損益淨額	102	232	(56.0)
其他收入	2,347	2,831	(17.1)
收入合計	70,152	72,355	(3.0)
給付及賠款	(60,145)	(62,413)	(3.6)
手續費和佣金	(4,833)	(4,876)	(0.9)
財務費用	(641)	(533)	20.3
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	(2,339)	(2,259)	3.5
給付、賠款及費用合計	(67,958)	(70,081)	(3.0)
應佔聯營企業損益	1,187	1,113	6.6
稅前利潤	3,381	3,387	(0.2)
所得稅	(671)	(774)	(13.3)
淨利潤	2,710	2,613	3.7

註：因四捨五入，指標直接計算未必相等。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總保費收入

人身再保險分部總保費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669.57億元增長3.6%至2021年的人民幣693.74億元，主要原因是境內保障型再保險業務的增長。

## 轉分出保費

人身再保險分部轉分出保費由2020年的人民幣52.82億元增長54.4%至2021年的人民幣81.57億元，主要原因是儲蓄型再保險業務轉分出保費的增長。

## 投資收益

人身再保險分部投資收益由2020年的人民幣73.38億元下降3.4%至2021年的人民幣70.91億元。對投資收益的變動分析請參見資產管理業務板塊相關內容。

## 給付及賠款

人身再保險分部給付及賠款由2020年的人民幣624.13億元下降3.6%至2021年的人民幣601.45億元，主要原因是再保險業務結構變動影響。

## 手續費和佣金

人身再保險分部手續費和佣金由2020年的人民幣48.76億元下降0.9%至2021年的人民幣48.33億元，主要原因是再保險業務結構變動影響。

## 應佔聯營企業損益

人身再保險分部應佔聯營企業損益由2020年的人民幣11.13億元增長6.6%至2021年的人民幣11.87億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聯營企業利潤增長。

## 淨利潤

受前述原因影響，人身再保險分部的淨利潤由2020年的人民幣26.13億元增長3.7%至2021年的人民幣27.10億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產險直保業務

財產險直保分部的業務指中國大地保險經營的財產保險業務。

2021年，我們堅持統攬全局，科學謀劃戰略方向，深化客戶中心戰略，推進經營模式轉型，經營發展趨勢向好。我們積極應對車險綜合改革新常態，持續深化客戶綜合經營，狠抓業務結構優化，車險轉型發展卓有成效；積極推動「大非車」戰略，強化品質管控力度，調整業務佈局，聚焦重點領域，推動責任險、農險、健康險等業務增長，業務結構持續優化，非車險保費佔比上升4.5個百分點。我們通過成本控制、合規風控、科技賦能等舉措，堅持固本強基，不斷築牢可持續發展根基。

2021年，財產險直保業務分部保費收入人民幣434.96億元，同比下降9.7%，佔集團總保費收入的26.4%（不考慮分部間抵銷），其中原保費收入人民幣431.5億元，同比下降9.6%。淨利潤人民幣0.59億元，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0.22%。綜合成本率106.64%，同比上升2.20個百分點，其中：賠付率70.93%，同比上升9.09個百分點；費用率35.71%，同比下降6.89個百分點。綜合成本率同比上升的主要原因是：隨著車險綜合改革深化，我們持續推進業務結構優化和費用成本調控，當前費用率的下降幅度仍低於賠付率的上升幅度。

以中國銀保監會公佈的2021年境內財產險直保公司的原保費收入計，我們的境內財產險直保業務市場份額位居前列。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分析

### 按險種分析

下表載列所示報告期內財產險直保業務按險種的原保費收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險種	2021年		同比 變動(%)	2020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機動車輛險	22,432	52.0	(16.8)	26,958	56.5
意外傷害和短期健康險	7,553	17.5	5.9	7,134	14.9
保證保險	5,423	12.6	(17.1)	6,538	13.7
責任險	2,871	6.7	18.5	2,422	5.1
貨物運輸險	1,180	2.7	(17.3)	1,428	3.0
農業保險	1,046	2.4	41.4	740	1.5
其他險種 <sup>1</sup>	2,645	6.1	4.5	2,531	5.3
<b>合計</b>	<b>43,150</b>	<b>100.0</b>	<b>(9.6)</b>	<b>47,751</b>	<b>100.0</b>

註： 1. 其他險種包括企業財產險、工程險、信用險、船舶險、家庭財產險、特殊風險保險等。

**機動車輛險**。2021年，機動車輛險原保費收入人民幣224.32億元，同比下降16.8%。我們開展車險經營優化工作，以車險綜合經營為指導思想，以發展「車+X」業務為主線，堅守車險保單成本紅線；通過優化風險定價模型，提升定價風險篩選能力，實現資源精準配置；加強車險業務質量管理，提升家用車優質險別投保率，提高保費充足度，優化業務結構和品質，促進車險業務健康發展。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意外傷害和短期健康險。**2021年，意外傷害和短期健康險原保費收入人民幣75.53億元，同比增長5.9%。其中：意外傷害險原保費收入人民幣33.40億元，同比增長7.9%；短期健康險（不含大病保險）原保費收入人民幣24.58億元，同比下降7.0%，其中傳統渠道個人健康險業務原保費收入人民幣3.67億元，同比增長37.8%；大病保險原保費收入人民幣17.55億元，同比增長25.8%。我們持續深化客戶綜合經營，加大小微企業團體客戶意外險、個人客戶健康險需求挖掘和開拓，業務結構持續優化；在加強風險管控前提下，參與各地城鄉居民大病保險、護理保險、惠民保等民生工程業務，探索發展家庭意外險、殘疾人意外險、公益類意外險等業務，積極發揮保險服務社會職能。

**保證保險。**2021年，保證保險原保費收入人民幣54.23億元，同比下降17.1%，年累計壞賬率6.98%，較去年同期下降1.89個百分點。我們對保證保險業務進行調整轉型，進一步提升管理效能。對業務分部進行分類差異化管理，撤併產能較低的分部，鼓勵業績優秀的分部高質量發展；優化作業模式，積極推進完成5家客服分中心籌建工作，在整合催收資源、打造專業化催收團隊方面取得了積極成效。

**責任險。**2021年，責任險原保費收入人民幣28.71億元，同比增長18.5%。我們積極服務「六穩」、「六保」國家戰略，著力發展安全生產責任險、建築工程質量潛在缺陷保險、承運人責任險、政府救助責任險及防返貧責任險等險種，責任險業務保持良好發展態勢。

**貨物運輸險。**2021年，貨物運輸險原保費收入人民幣11.80億元，同比下降17.3%。業務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網絡購物退貨運費險規模有所下滑，除此之外，其他險種保持平穩發展；為助力進口冷鏈食品企業降低風險、減小經營壓力，我們開發了新冠病毒污染貨物損失保險，為客戶提供風險保障超過人民幣70億元。

**農業保險。**2021年，農業保險原保費收入人民幣10.46億元，同比增長41.4%。我們持續完善農業保險經營條件，全年新增17家分公司進入當地符合農業保險業務經營條件的保險公司目錄；積極參與政策性農業保險遴選項目，不斷創新開發保險產品，重點探索地方特色農產品保險、天氣指數保險、價格指數保險、「保險+期貨」、收入保險等創新領域，全年累計開發報備創新產品128款。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按渠道分析

下表載列所示報告期內財產險直保業務按業務渠道的原保費收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業務渠道	2021年		2020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代理渠道	25,244	58.5	29,300	61.4
其中：個人代理	15,402	35.7	18,457	38.7
兼業代理	2,130	4.9	3,018	6.3
專業代理	7,712	17.9	7,825	16.4
直接銷售渠道	13,974	32.4	14,533	30.4
保險經紀渠道	3,932	9.1	3,918	8.2
合計	43,150	100.0	47,751	100.0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按地區分佈分析

下表載列所示報告期內財產險直保業務按地區的原保費收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地區	2021年		2020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上海	7,613	17.6	8,608	18.0
浙江	3,544	8.2	4,170	8.7
雲南	3,092	7.2	3,471	7.3
山東	2,518	5.8	2,730	5.7
內蒙古	1,811	4.2	2,013	4.2
江西	1,776	4.1	1,803	3.8
河南	1,408	3.3	1,592	3.3
廣東	1,390	3.2	1,652	3.5
四川	1,360	3.2	1,471	3.1
陝西	1,318	3.1	1,144	2.4
其他地區	17,320	40.1	19,097	40.0
合計	43,150	100.0	47,751	100.0

## 綜合成本率

下表載列所示報告期內財產險直保業務的賠付率、費用率及綜合成本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賠付率(%)	70.93	61.84
費用率(%) <sup>1</sup>	35.71	42.60
綜合成本率(%)	106.64	104.44

註： 1. 費用率計算口徑包含政府補助的影響。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分析

下表載列所示報告期內財產險直保分部節選的主要財務數據：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21年	2020年	
總保費收入	43,496	48,167	(9.7)
減：分出保費	(4,456)	(4,700)	(5.2)
淨保費收入	39,040	43,467	(10.2)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淨額變動	(184)	(969)	(81.0)
已賺保費淨額	38,856	42,498	(8.6)
攤回分保費用	1,227	1,617	(24.1)
投資收益	2,895	3,181	(9.0)
匯兌損益淨額	(21)	(135)	(84.4)
其他收入	137	209	(34.4)
收入合計	43,094	47,371	(9.0)
給付及賠款	(27,548)	(26,350)	4.5
手續費和佣金	(4,213)	(6,071)	(30.6)
財務費用	(145)	(198)	(26.8)
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	(11,328)	(14,146)	(19.9)
給付、賠款及費用合計	(43,234)	(46,764)	(7.5)
應佔聯營企業損益	147	129	14.0
稅前利潤	7	736	(99.0)
所得稅	52	(143)	-
淨利潤	59	593	(90.1)

註：因四捨五入，指標直接計算未必相等。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總保費收入

財產險直保分部總保費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481.67億元下降9.7%至2021年的人民幣434.96億元，主要原因是機動車輛險、個人貸款保證保險保費下降。

## 分出保費

財產險直保分部分出保費由2020年的人民幣47.00億元下降5.2%至2021年的人民幣44.56億元，主要原因是總保費收入下降，分出保費相應減少。

## 攤回分保費用

財產險直保分部攤回分保費用由2020年的人民幣16.17億元下降24.1%至2021年的人民幣12.27億元，主要原因是受車險綜合改革政策影響，攤回分保費用率下降。

## 投資收益

財產險直保分部投資收益由2020年的人民幣31.81億元下降9.0%至2021年的人民幣28.95億元。對投資收益的變動分析請參見資產管理業務板塊相關內容。

## 給付及賠款

財產險直保分部給付及賠款由2020年的人民幣263.50億元增長4.5%至2021年的人民幣275.48億元，主要原因是車險綜合改革政策落地見效，車險賠付率有所上升。

## 手續費和佣金

財產險直保分部手續費和佣金由2020年的人民幣60.71億元下降30.6%至2021年的人民幣42.13億元，主要原因是車險綜合改革不斷深化，手續費和佣金支出明顯減少。

## 淨利潤

受前述原因影響，財產險直保分部的淨利潤由2020年的人民幣5.93億元下降90.1%至2021年的人民幣0.59億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資產管理業務

2021年，國內經濟在疫情反覆擾動、房住不炒和雙碳政策背景下，消費疲軟，地產基建投資下滑，經濟增長前高後低。全年A股表現為震盪行情，但風格分化明顯；恆生指數下半年回撤加大；境內債券市場收益率震盪下行。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管理資產餘額人民幣3,469.80億元，其中集團總投資資產餘額人民幣3,211.13億元，較上年末增長4.3%；委託中再資產管理投資資產餘額人民幣2,857.04億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投資組合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中再集團總投資資產的組合構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投資資產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現金及短期定期存款	23,096	7.2	13,872	4.5
固定收益投資	257,338	80.1	230,948	75.0
定期存款	21,366	6.7	19,905	6.5
債券	168,255	52.4	143,091	46.5
政府債券	14,948	4.7	11,482	3.7
金融債券	23,950	7.5	19,201	6.2
企業(公司)債券	116,043	36.1	104,765	34.1
次級債券	13,314	4.1	7,643	2.5
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39,097	12.2	41,236	13.3
其他固定收益投資 <sup>1</sup>	28,620	8.8	26,716	8.7
股權及基金投資	56,043	17.5	60,444	19.6
基金 <sup>2</sup>	26,246	8.2	23,814	7.7
股票	26,607	8.3	28,024	9.1
未上市股權 <sup>3</sup>	3,190	1.0	8,606	2.8
其他投資	32,622	10.2	32,096	10.4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26,194	8.2	25,758	8.4
其他 <sup>4</sup>	6,428	2.0	6,338	2.0
減：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7,986)	(15.0)	(29,403)	(9.5)
<b>總投資資產</b>	<b>321,113</b>	<b>100.0</b>	<b>307,957</b>	<b>100.0</b>

- 註：
1. 主要包括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出資本保證金和再保險人應佔保戶質押貸款份額及其他。
  2. 含貨幣基金和指數分級基金優先級。
  3. 含資產管理產品、未上市股權投資和股權投資計劃。
  4. 含投資性房地產、貨幣互換工具等。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投資管理方面，秉承價值投資、長期投資理念，堅持穩中求進、均衡配置策略，持續優化資產配置結構。境內固定收益繼續發揮「壓艙石」作用，穩住配置收益基礎，抓住配置窗口大幅增配債券。積極尋找優質非標以及「非標替代」產品，加速佈局公募REITs和永續債策略基金等新品種，緩解配置壓力。境外固定收益採用短久期策略，努力應對不利的信用市場環境。權益投資方面，強化風格組合多元化管理，注重在穩健操作中把握市場機會，優化資產配置結構，同時把握權益市場波動機會及時實現收益。另類投資方面，成熟項目有序退出，新增項目繼續秉承「PE+直投」策略，擴大基金管理人合作範圍，基金佈局向早期延伸。

截至報告期末，按面值計，中再資產作為受託管理人管理的集團公司、中再產險、中再壽險、中國大地保險及保險資管產品的境內資產合計持有城投債佔受託資產規模的8.75%，地方國企債（含產業類和城投類企業）佔比21.80%，未持有城商行／農商行資本補充債。目前沒有出現債券違約。

截至報告期末，集團公司、中再產險、中再壽險、中國大地保險委託中再資產管理的境內資產直接持有的非標資產<sup>1</sup>佔受託資產規模的13.60%，其中外部評級AA+及以上佔比為85.65%。持倉排名前三位的行業分別為房地產、交通運輸、公用事業，佔比分別為37.50%、22.95%、16.72%。

註： 1. 非標資產包括信託公司集合資金信託計劃、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劃、股權投資計劃、項目資產支持計劃、不動產債權投資計劃共5類。

風險管理方面，我們繼續加強資產負債風險管理，改善資產負債匹配狀況。加強配置績效分析評價，促進資產配置戰略和風險偏好有效傳導；持續完善投資風險管理機制，健全風險評估體系，加強風險排查；持續提升投資風險管理精細化水平，優化全面風險管理監測指標體系，實現監控可視化；構建多層次、多維度風險報告體系，及時全面反映投資風險狀況；利用情景分析、壓力測試等方法，計量潛在損失程度，密切關注市場波動對本集團投資收益及償付能力的影響等，有效應對極端風險狀況；加強重點風險防控，針對個別金融產品出現的信用風險預警信號，及時關注並應對，總體風險可控。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報告期內，我們積極應對新冠疫情與資本市場信用風險加劇的外部環境變化，在信用類產品行業和區域風險限額的基礎上增加與信用主體內部評級相對應的集中度限額指標，充實了年度信用風險限額指標體系，並持續開展監測。評級及授信管理方面，我們及時開展行業違約案例研究，不斷優化主體授信機制，根據行業經驗數據及債項增信情況不斷優化完善評級模型，使之更為準確地反映信用主體風險變化情況，較為有效地管理了信用風險敞口。

截至報告期末，我們持有的重大投資主要包括中再一百榮世貿商城不動產債權投資計劃，對聯營企業中國光大銀行、長城資產的投資以及對上海富源置地廣場項目不動產的投資。

2016年6月23日，中再資產發起設立中再一百榮世貿商城不動產債權投資計劃，期限為11年，中再產險、中再壽險及中國大地保險合計認購人民幣80億元。該計劃已於2017年6月27日、2018年6月27日、2019年6月27日、2019年7月30日、2019年12月20日五次償還本金共計人民幣15.40億元。自2020年起，投資計劃償債主體以及擔保人未能按時支付投資計劃相關款項。中再資產已代表投資計劃採取法律措施。

2009年以來，中再集團出資購買了中國光大銀行於境內和香港發行的股份。報告期內，中國光大銀行積極推進財富管理銀行建設，業務規模平穩增長，盈利水平穩健提升，風險狀況總體可控，整體經營穩中向好。截至報告期末，中再集團合計持有中國光大銀行約4.29%股權。預計未來中國光大銀行將為我們帶來長期、穩定的投資回報。

2018年7月，中再產險和中國大地保險與長城資產簽訂《股份認購協議》，分別持有長城資產3.64%和2.86%股權，中再集團合計持有長城資產6.5%股權。報告期內，長城資產聚焦不良資產主業，持續加大不良資產收購處置力度，部分化解項目得到了地方政府、實體企業和社會各界的好評。未來，長城資產將加大金融不良資產收購力度，同時做好非金融不良資產收購和實質性重組工作，力爭為股東帶來穩健回報。截至報告期末，中再集團合計持有的長城資產股權未發生變化。

2018年12月15日，中國大地保險與上海富源濱江開發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收購其一項物業，該物業為位於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黃浦江沿岸E10單元04-4地塊的上海富源置地廣場項目1號樓（地址為源深路38弄6號），總面積為36,006.28平方米，收購價約為人民幣30.89億元，以現金支付。中國大地保險已取得項目產權證書。截至報告期末，本項目已支付完成全部交易價款。其中19,925.48平方米用作投資，其餘16,080.80平方米為自用性不動產。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投資業績

下表載列所示報告期內中再集團投資收益的相關信息：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投資收益	2021年	2020年
現金與固定收益投資	8,215	8,576
利息收入	10,181	9,544
已實現(虧損)/收益	(165)	177
未實現虧損	(462)	(154)
減值損失	(1,339)	(991)
股權與基金投資	6,055	6,815
股息收入	1,713	1,637
已實現收益	4,508	4,969
未實現(虧損)/收益	(102)	509
減值損失	(64)	(300)
其他投資	2,789	2,394
源於對聯營企業的總投資收益	2,295	2,178
其他損益 <sup>1</sup>	494	216
減：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利息支出	(784)	(663)
總投資收益 <sup>2</sup>	16,275	17,122
總投資收益率(%) <sup>2</sup>	5.17	6.01
淨投資收益 <sup>3</sup>	14,445	13,500
淨投資收益率(%) <sup>3</sup>	4.59	4.74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註：
1. 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損益、衍生金融工具已實現損益、投資性房地產租金收入。
  2. 總投資收益=投資收益+應佔聯營企業損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利息支出；  
總投資收益率=總投資收益÷期初和期末平均總投資資產；  
投資資產=貨幣資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定期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再保險人應佔保戶質押貸款份額+對聯營企業的投資+存出資本保證金+衍生金融工具+投資性房地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 淨投資收益=利息收入+股息收入+租金收入+應佔聯營企業損益；  
淨投資收益率=淨投資收益÷期初和期末平均總投資資產。

2021年，本集團總投資收益率5.17%，淨投資收益率4.59%，均同比下降。受境內外權益市場下行影響，股權與基金投資收益同比減少，總投資收益同比下降，而資產規模同比增長，因此總投資收益率同比下降；受利率下行影響，到期再投資票息下降，而資產規模同比增長，因此淨投資收益率同比下降。

## 保險中介業務

保險中介業務指華泰經紀及其子公司北京華泰保險公估有限公司經營的保險中介業務。2021年，在保險中介市場競爭日趨激烈、監管政策不斷趨嚴的大環境下，我們堅持穩中求進、創新轉型，著力加強「走出去」營銷、行業性佈局和協同發展，實現了業務規模快速增長，經營效益穩步提升。

2021年，保險中介業務收入人民幣5.08億元，同比增長31.9%；稅前利潤人民幣262萬元，同比增長19.1%。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償付能力狀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集團公司以及本集團各再保險和保險子公司的相關數據：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變動(%)
<b>中再集團</b>			
核心資本	99,645	94,837	5.1
實際資本	112,643	107,834	4.5
最低資本	53,930	50,169	7.5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185	189	下降4個百分點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09	215	下降6個百分點
<b>集團公司</b>			
核心資本	78,950	79,402	(0.6)
實際資本	78,950	79,402	(0.6)
最低資本	13,163	13,248	(0.6)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600	599	提升1個百分點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600	599	提升1個百分點
<b>中再產險</b>			
核心資本	22,627	21,812	3.7
實際資本	30,627	29,811	2.7
最低資本	14,304	12,904	10.8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158	169	下降11個百分點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14	231	下降17個百分點
<b>中再壽險</b>			
核心資本	33,790	28,631	18.0
實際資本	38,788	33,629	15.3
最低資本	18,028	14,663	22.9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187	195	下降8個百分點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15	229	下降14個百分點
<b>中國大地保險</b>			
核心資本	25,224	26,292	(4.1)
實際資本	25,224	26,292	(4.1)
最低資本	6,857	7,786	(11.9)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368	338	提升30個百分點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368	338	提升30個百分點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註： 1.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核心資本+最低資本；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實際資本+最低資本。  
 2. 因四捨五入，指標直接計算未必相等。  
 3. 集團公司、中再產險、中再壽險、中國大地保險相關數據為報送中國銀保監會口徑。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集團公司以及本集團各再保險和保險子公司的償付能力均滿足監管要求。較2020年末，中再集團合併償付能力充足率下降，主要原因是中再集團整體業務增長。其中：集團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保持穩定；中再產險、中再壽險償付能力充足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業務增長；中國大地保險償付能力充足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業務結構變動導致最低資本下降。

根據《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1-17號)》之規定，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再產險、中再壽險和中國大地保險將在上述公司官方網站及中國保險行業協會網站披露其各自截至2021年第四季度末之「償付能力報告摘要」。董事會謹請股東及投資者留意以下2021年第四季度償付能力報告摘要載列主要經營指標：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指標	主體			
	集團公司	中再產險	中再壽險	中國大地保險
2021年12月31日				
淨資產	60,925	22,674	21,232	26,33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保險業務收入	5,408	39,925	61,319	43,496
淨利潤	2,586	2,170	3,062	392

- 註： 1. 由於計算集團合併淨利潤時合併範圍大於此四家公司且存在抵銷因素，故集團合併淨利潤不等於四家公司淨利潤加總數。  
 2. 集團公司、中再產險、中再壽險、中國大地保險於2021年12月31日的償付能力報告摘要相關數據為報送中國銀保監會口徑。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欲完整審閱2021年第四季度償付能力報告摘要，可登錄本公司(<http://www.chinare.com.cn>)、中再產險(<http://www.cpcr.com.cn>)、中再壽險(<http://www.chinalifere.cn>)及中國大地保險(<http://www.ccic-net.com.cn>)官方網站或中國保險行業協會網站(<http://www.iachina.cn>)查詢。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絕大部分資產和負債以人民幣計價，但部分資產與負債以港元、美元、英鎊及其他外幣計價，人民幣相對於該等貨幣的價值波動使我們面臨外匯風險。我們通過加強不同幣種的資產負債匹配管理、控制外匯頭寸、合理採用外幣套期工具等方式控制匯率波動的不利影響。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外匯衍生工具人民幣4.36億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0.74億元)。

## 資產押記及銀行借款情況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銀行間市場進行債券正回購交易形成的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對應的質押債券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7,678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8,824百萬元)。

本集團在證券交易所進行債券正回購時，證券交易所要求本集團在回購期內持有的證券交易所交易的債券和在新質押式回購下轉入質押庫的債券，按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比例折算為標準券後，不低於債券回購交易的餘額。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在證券交易所質押庫的債券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49,593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42,284百萬元)。質押庫債券在存放質押庫期間流通受限。在滿足不低於債券回購交易餘額的條件下，本集團可在短期內轉回存放在質押庫的債券。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長期借款為5.50億美元，期限共60個月，合同約定利率為4.7%。

## 或有事項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作出以下擔保：

- (1) 於2021年12月31日，集團公司為國內及國外船舶互保協會或海外保險機構提供人民幣1,825百萬元的事務擔保(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2,266百萬元)，且該等相關機構亦為前述海事擔保提供100%反擔保。
- (2) 於2021年12月31日，集團公司為中再辛迪加2088向英國勞合社提供的英鎊100百萬鎊信用證擔保已撤銷(2020年12月31日：英鎊100百萬鎊)。
- (3) 於2021年12月31日，CRIH為辛迪加1084和辛迪加1176向英國勞合社共出具了英鎊335百萬鎊的信用證擔保(2020年12月31日：英鎊250百萬鎊)。
- (4) 報告期內，橋社英國主體與兩家金融機構簽訂了勞合社基金的一級證券借貸安排，涉及金額分別為英鎊80百萬鎊和美元50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英鎊80百萬鎊和美元50百萬元)。



## 重要事項

### 重大關連交易

報告期內，本集團沒有進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需要申報、公告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

此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7之關聯交易並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因此無需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10月26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首次公開發售（包括部分行使招股章程所述超額配售權）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63.92億港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募集資金累計投入金額為163.92億港元，其中：

- (1) 4.10億港元用於支付首次公開發售的承銷費用；
- (2) 77.49億港元用於本公司子公司及境外主體增資；
- (3) 15.68億港元用於支付本公司收購子公司的對價；及
- (4) 66.65億港元用於業務經營活動，具體包括投資、償付能力與國際評級支持等。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募集資金已全部使用完畢。

### 公司、控股股東在報告期內或持續到報告期內的承諾事項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控股股東中央匯金已遵守其各自於招股章程中所作出的承諾事項，有關承諾事項之詳情參見招股章程「主要股東」及「股本」等章節。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未來展望

### 市場環境

展望2022年，中國宏觀經濟基礎牢固向好，新經濟蓬勃發展，經濟韌性強，保險業將繼續獲得巨大發展空間。保險業由風險承擔者向綜合風險管理者加速轉型的態勢越發清晰，以客戶為中心重塑交易模式、以生態圈建設支撐競爭能力、以科技賦能在增量市場爭先卡位的發展要求越發突顯。

財產險直保市場方面，後疫情時代，宏觀經濟穩中求進，監管政策引導保險業回歸保障本源，為行業轉型發展帶來新的契機和增長點。業務構成正在從以車險為主向以「大非車」為主加速調整，競爭方式從費用驅動主導向以客戶為中心的專業能力競爭調整，更加注重質量和效益的內涵式增長。非車險發展有望進一步提速，車險綜合改革走向深化，保費增速也將逐步提升，數字科技為保險業高質量發展注入新動能。預計行業增長引擎和重心繼續加速向非車險切換，非車險業務進一步發展仍將受益於政策支持、財政補貼、消費升級等核心驅動因素，農業保險、責任保險、健康保險等險種將保持高位增長態勢。

人身險直保市場，一方面，受疫情反覆、經濟增長壓力、資本市場震盪下跌、代理人數量和產能等因素影響，呈現需求收縮、轉型乏力和預期轉弱三重壓力，新單增速大幅下滑；另一方面，行業仍處於戰略機遇期，多層次醫療保障體系和三支柱養老保障體系建設加速推進，商業保險正成為「健康中國」和應對人口老齡化戰略的重要一極，產品、渠道和服務的供給側改革加速推進，風險保障、財富管理、生命和健康服務深化發展，線下線上融合更為普遍。

財產再保險市場方面，車險綜合改革後，直保公司承保效益壓力大幅增加，再保市場結構面臨一定調整。服務科技自強、綠色發展、區域協調發展等國家戰略的業務機會和創新機遇繼續湧現，農業保險、責任保險、健康保險等非車險種仍將持續快速增長，再保險支持產品創新帶動業務分保模式不斷發展。再保險在服務實體經濟和社會治理現代化中將發揮更突出的作用，風險管理能力和創新能力在市場競爭中的重要性日益凸顯。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人身再保險市場方面，受長期低利率、疫情理賠等因素影響，國際人身再保險公司的利潤波動加大。依託東南亞新興市場年輕的人口結構，境外保障型業務市場值得期待。國內保障型業務新單增長乏力，直保市場產品開發迭代需求升級，數據、產品和服務創新成為再保險競爭關鍵。在低利率環境、IFRS 17及「償二代」二期工程實施背景下，儲蓄型和財務再保險業務的機遇和挑戰並存。

資本市場發展與保險資金運用方面，海外經濟仍在復甦過程中，但疫情的干擾、通脹的高位以及寬鬆貨幣政策的退出可能會拖累復甦步伐。中國經濟面臨「需求收縮、供給衝擊、預期轉弱」三重壓力，更多強調「穩字當頭」，政策在托底宏觀經濟方面更具靈活性，而房地產對宏觀經濟增速的拖累以及可能由此衍生的信用風險，仍是投資者必須關注的重要風險因素。在上述環境下，對保險投資的盈利與風險判斷識別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投資板塊將在低利率中挖掘安全較高收益資產，同時提升對戰略新興產業投資機會的挖掘能力，把握差異化、結構性機會，持續深化專業能力建設。

## 中再集團業務展望

中再集團將繼續堅持「穩中求進、價值提升」的工作總基調，堅持「有效益發展、市場對標、守住風險合規底線和數字化轉型」不動搖，堅持「穩增長、調結構、控風險、增效益」的經營思路，堅持以「增量思維、創新思維、轉型思維」搶抓機遇，穩住基本盤，發力新賽道，加快業務結構轉型升級，持續推進中再集團高質量發展。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產再保險業務方面，我們將繼續堅定履行國家再保險職能，更加主動地在新發展格局中完善業務佈局，創新驅動與轉型發展相融合，統籌國內國際兩大市場，進一步提升社會價值與企業價值，大力推進「數字中再2.0戰略」，加快建設再保險生態圈。境內業務上聚焦國家重大戰略，服務國民經濟和社會民生，促進國內再保險業務加強內循環，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持續鞏固國內市場主渠道地位，實現業務高質量發展。境外業務上積極把握市場周期，堅持承保效益理念，持續優化業務組合，加強業務風險管理。我們將持續推進科技賦能，推進巨災模型的迭代升級和商業化應用推廣，推動區塊鏈技術應用到更多業務場景，為行業創新發展提供更多技術支持。

人身再保險業務方面，我們將貫徹「十四五」發展要求，繼續堅持「穩中求進，改革創新」，圍繞行業健康險發展、產業融合與數字化轉型等重大發展機遇，積極推動產品和服務等供給側改革，審慎評估低利率環境下的業務發展策略，積極為IFRS 17和「償二代」二期工程實施做準備，持續關注行業政策和風險事件，以「數據+」、「產品+」為抓手，大力拓展保障型業務，挖掘新重疾、長期醫療、普惠醫療等政策機遇，創新迭代產品開發和服務融合，持續強化風險防範和管理，推動保障型業務高質量發展；我們將嚴控業務成本，做好儲蓄型業務資產負債匹配和風險管理；我們將立足客戶需求，加強交易對手風險管理和存量業務管理，在風險可控的原則下創新發展財務再業務；我們將充分利用境內、境外「兩個市場」和業務、投資「雙平台」，實現境內外業務的協同發展。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產險直保業務方面，我們將緊緊圍繞國家戰略和公司「十四五」發展規劃，加快轉型升級，努力實現「夯實基礎、穩中求進、強化合規、創造利潤」的高質量發展目標。車險方面，堅持守正創新，將新能源車作為新車市場主要增長點，鞏固車險壓艙石地位，圍繞控成本、優品質、保增長，切實將客戶作為車險發展基礎，精準識別客戶、提升定價能力，強化車險業務全生命周期流程化閉環管理，全面提升車險業務增速。非車險方面，堅定推進「大非車」戰略落地，以承接國家重大政策、助力國家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為核心，在責任險、農險、健康險等業務板塊上持續發力；推動意外險「車+人」發展轉型，促進「非車+人」業務，發展流量型團意險、政保類團意險等業務，堅持健康險自主經營和多元化發展策略，優化成本，大力發展個人健康險業務，做強做優中高端健康險業務；堅持風險集中管控、業務協同聯動，推動信保業務管理體系融合。

資產管理業務方面，我們將統籌協調並扎實推進「十四五」戰略規劃的實施，以專業化、市場化、國際化作為支點，推動產品化轉型等戰略任務的順利實現。繼續堅持穩健審慎的投資理念，加強對經濟形勢、市場環境及利率走勢等關鍵因素的研判，提升資產配置的前瞻性和有效性。在投研、配置、創新、風控等能力提升方面持續發力，加大資源投入，補短板、強弱項、增優勢。以產品化為抓手，推動市場化、專業化發展，著力拓展第三方業務。高度重視風險管理，持續強化主動管理風險意識，厚植穩健審慎的風險文化，不斷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監事會報告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概況

### 董事

姓名	出生年月	職位	委任日期
袁臨江	1963年12月	執行董事、董事長	2016年5月
和春雷	1965年4月	執行董事 副董事長	2017年2月 2018年9月
莊乾志	1972年1月	執行董事	2021年8月
溫寧	1962年7月	非執行董事	2019年5月
汪小亞	1964年11月	非執行董事	2019年8月
劉曉鵬	1975年7月	非執行董事	2019年11月
李丙泉	1972年6月	非執行董事	2022年1月
郝演蘇	1958年7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12月
李三喜	1964年3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12月
莫錦嫦	1959年12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8月
姜波	1955年12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12月

- 註：1. 任小兵先生自2021年2月25日起不再擔任執行董事。  
2. 路秀麗女士自2021年7月30日起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  
3. 董事擔任董事會專業委員會職務的情況請詳見本年度報告「企業管治報告」章節。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 監事

姓名	出生年月	職位	委任日期
熊蓮花	1967年8月	股東代表監事、監事長	2021年6月
朱永	1969年6月	股東代表監事	2014年12月
曾誠	1980年7月	股東代表監事	2018年7月
秦躍光	1976年10月	職工代表監事	2018年6月
李靖野	1972年2月	職工代表監事	2018年6月

## 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出生年月	職位	委任日期
和春雷	1965年4月	總裁	2018年9月
莊乾志	1972年1月	副總裁、首席風險官	2021年4月
朱曉雲	1975年8月	副總裁 董事會秘書 聯席公司秘書	2021年11月 2017年6月 2017年4月
雷建明	1979年6月	總裁助理	2022年3月
田美攀	1974年10月	總精算師	2012年12月
曹順明	1974年8月	合規負責人	2022年3月

- 註： 1. 任小兵先生自2021年2月25日起不再擔任副總裁、合規負責人、首席風險官。  
2. 劉天洋女士自2021年3月30日起不再擔任審計責任人。  
3. 莊乾志先生自2021年7月26日至2022年3月15日擔任合規負責人。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聯席公司秘書簡歷

### 董事

#### 執行董事

**袁臨江先生**，現任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經濟師。加入本公司前，袁先生曾任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副行長兼風險總監、重慶分行行長，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中央匯金綜合部副主任(主持工作)、綜合管理部／銀行機構管理二部主任，中投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總經理、資深董事總經理。袁先生於2016年3月加入本公司，自2016年5月起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長；現兼任中國大地保險董事及董事長、中再資產董事及董事長、中國核共體主席。袁先生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和春雷先生**，現任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總裁。加入本公司前，和先生曾任職於陝西省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學博士後流動站。和先生曾任中國大地保險副總經理，中再產險副董事長、總經理，本公司國際財產再保險業務首席執行官，中國大地保險董事及董事長，中再資產董事，本公司副總裁、常務副總裁(行使總裁職權)。和先生自2017年2月起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8年9月起任本公司副董事長、總裁；現兼任中再產險董事及董事長、中再壽險董事及董事長、上海保險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中國「一帶一路」再保險共同體主席。和先生擁有經濟學博士學位。

**莊乾志先生**，現任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首席風險官，高級經濟師。加入本公司前，莊先生曾任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部副總經理，西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戰略發展部負責人、辦公室(黨委辦公室)主任、董事會辦公室主任、監事會辦公室主任、職工董事、風險管理部總經理，北京建投科信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建投華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總裁助理等。莊先生自2021年4月起任本公司副總裁、首席風險官，自2021年7月起任本公司合規負責人，自2021年8月起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2年3月起不再擔任本公司合規負責人。莊先生擁有經濟學博士學位。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 非執行董事

**溫寧先生**，現任公司非執行董事，高級會計師，大學學歷。溫先生曾任財政部駐山東監管局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副處長、處長、辦公室主任，財政部駐安徽監管局黨組成員、副局長。溫先生自2019年5月起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汪小亞女士**，現任公司非執行董事，研究員。汪女士曾任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研究所博士後流動站學術委員會委員、博士後合作導師，中國人民銀行研究局宏觀經濟分析處副處長、處長、副局長（期間，掛職內蒙古自治區通遼市任副市長），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汪女士自2017年8月起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8月起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汪女士現兼任清華大學中國農村研究院學術委員、清華大學國家金融研究院特約研究員、西南財經大學博士生導師、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特邀教授。汪女士擁有宏觀經濟專業博士學位。

**劉曉鵬先生**，現任公司非執行董事，高級經濟師。劉先生曾任國家電網公司金融資產管理部副處長，國網英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總經理、公司總經理助理兼發展策劃部總經理，中國電力財務有限公司黨組成員、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國家電網公司全球能源互聯網辦公室、全球能源互聯網發展合作組織副局長，國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戰略運營總監，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劉先生現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先生自2019年11月起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擁有世界經濟專業博士學位。

**李丙泉先生**，現任公司非執行董事，高級審計師。李先生曾任審計署濟南特派辦幹部、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及辦公室副主任，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監事會辦公室／內審部審計組組長及監事會辦公室／內審部高級副經理、高級經理。現任中央匯金董事總經理。李先生自2022年1月起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擁有工商管理碩士專業學位。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郝演蘇先生**，現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教授。郝先生曾任遼寧大學保險系主任，中央財政金融學院保險系主任，香港中青保險與風險管理顧問公司董事總經理，中央財經大學保險學院院長。郝先生現任中央財經大學保險學院學術委員會主任、安華農業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鼎和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郝先生自2014年12月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郝先生擁有金融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

**李三喜先生**，現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審計師。李先生曾任職於審計署行政事業司、審計研究所、北京中天恒會計師事務所。李先生現任北京中天恒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董事長、北京中天恒達工程諮詢公司總經理。李先生自2014年12月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擁有會計學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

**莫錦嫦女士**，現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莫女士從事法律事務工作超過25年。莫女士現任陳馮吳律師事務所合夥人。莫女士自2015年8月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兼任中國再保險(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莫女士擁有榮譽文學士學位，法律專業共同試證書，英格蘭和威爾士法律協會最終考試法律專業深造文憑，具有香港高等法院授予的律師資格，英格蘭和威爾士最高法院授予的律師資格，中國司法部委任的中國委託公證人資格。

**姜波女士**，現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會計師、高級經濟師。姜女士曾任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首席財務官、工會主席，中國光大銀行常務董事、副行長、黨委委員、首席審計官，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董事，光大永明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光大金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姜女士現任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國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姜女士自2018年12月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姜女士擁有經濟學博士學位。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 監事

**熊蓮花女士**，現任公司股東代表監事、監事長。加入本公司前，熊女士曾任中國人民銀行副處長、處長、副局級巡視員，中央匯金綜合管理部／銀行機構管理二部派出董事，中央匯金證券機構管理部／保險機構管理部派出董事，中央匯金直管企業領導小組辦公室／股權管理二部派出董事、風險內控專業委員會聯席主席。熊女士自2021年6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監事長。熊女士擁有經濟學碩士學位。

**朱永先生**，現任公司股東代表監事，高級審計師。朱先生曾任審計署金融審計司副處長，天津濱海農村商業銀行法律審計部總經理、人力資源部總經理，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處長，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監事會辦公室／內審部高級經理、監事會工作組組長。朱先生現任中央匯金派駐恒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朱先生自2014年12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朱先生擁有經濟學博士學位。

**曾誠先生**，現任公司股東代表監事，高級會計師。曾先生曾任中央匯金財務部經理，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部高級副經理、高級經理、稅務組組長。曾先生現任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部資金與庫務組組長。曾先生自2018年7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曾先生擁有會計學專業博士學位，具有全國高端會計人才、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資格。

**秦躍光先生**，現任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中國註冊會計師（非執業會員）。加入本公司前，秦先生曾任職於康佳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太平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秦先生曾任本公司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中再壽險董事，現任中國大地保險副總裁。秦先生自2018年6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秦先生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

**李靖野先生**，現任公司職工代表監事，高級經濟師。李先生曾任職於中央金融工委，原中國銀監會和中國保監會，國務院派駐中國人保控股公司、中國再保險（集團）公司副處級專職監事。李先生曾任本公司審計部／監事會辦公室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現任該部門總經理，並兼任中再資產審計責任人。李先生自2018年6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李先生擁有財政學專業博士學位。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 高級管理人員

**和春雷先生**，簡歷參見執行董事部分。

**莊乾志先生**，簡歷參見執行董事部分。

**朱曉雲女士**，現任公司副總裁、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經濟師。朱女士於1998年7月加入本公司，曾任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辦公室副主任、主任，辦公室(黨委辦公室)主任，現兼任人力資源部總經理。朱女士自2017年4月起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2017年6月起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自2021年11月起任本公司副總裁。朱女士曾兼任華泰保險經紀有限公司董事，中國銀行保險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原為中國保險報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朱女士擁有經濟學碩士學位。

**雷建明先生**，現任公司總裁助理。加入本公司前，雷先生曾任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廣東分公司市場總監、營銷業務部總經理，廣西分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貴州分公司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湖南分公司總經理。雷先生自2022年3月起任本公司總裁助理。雷先生擁有農業推廣碩士學位。

**田美攀先生**，現任公司總精算師。加入本公司前，田先生曾任南開大學保險系教師。田先生曾任職於本公司人壽險業務部商業業務處，曾任中再壽險風險管理部負責人，中再壽險副總經理、總精算師。田先生現任中再壽險執行董事、總經理。田先生自2012年12月起任本公司總精算師。田先生擁有金融學碩士學位，具有北美精算師資格及中國精算師資格。

**曹順明先生**，現任公司合規負責人，副研究員。加入本公司前，曹先生曾任職於中國人民保險公司、中國人保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曾任本公司風險管理與法律合規部副總經理，內控合規與法律事務部副總經理，職工代表監事。現兼任本公司法務總監、內控合規與法律事務部總經理、風險管理部總經理及華泰保險經紀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曹先生自2022年3月起任本公司合規負責人。曹先生擁有法學博士學位，具有中國律師資格。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 聯席公司秘書

朱曉雲女士，簡歷參見高級管理人員部分。

伍秀薇女士，自2017年4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伍女士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服務部董事。伍女士於公司秘書行業擁有21年以上的專業經驗，負責向上市公司客戶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伍女士對上市公司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務具備豐富的知識及經驗，現擔任多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包括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並負責其他多家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事務，包括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伍女士擁有法律碩士學位，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士。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資料之變動情況

### 董事及其資料變動情況

姓名	原任職務	現任職務	簡歷變動情況
任小兵	執行董事	無	自2021年2月25日起不再擔任執行董事。
路秀麗	非執行董事	無	自2021年7月30日起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
莊乾志	無	執行董事	自2021年8月16日起擔任執行董事。
李丙泉	無	非執行董事	自2022年1月10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

有關任小兵先生辭任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25日的公告。有關路秀麗女士辭任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30日的公告。有關莊乾志先生獲委任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6日、2021年6月25日與2021年8月17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0日的通函。有關李丙泉先生獲委任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28日、2021年10月29日與2022年1月11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5日的通函。

除上文及本章節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聯席公司秘書簡歷」中所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其資料沒有其他須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的變動。

### 監事及其資料變動情況

姓名	原任職務	現任職務	簡歷變動情況
熊蓮花	無	股東代表監事、監事長	自2021年6月4日起擔任股東代表監事、監事長。

有關熊蓮花女士獲委任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25日、2021年4月20日與2021年6月4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日的通函。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除上文及本章節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聯席公司秘書簡歷」中所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監事及其資料沒有其他須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的變動。

### 高級管理人員及其資料變動情況

姓名	原任職務	現任職務	簡歷變動情況
任小兵	副總裁、合規負責人、 首席風險官	無	自2021年2月25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副總裁、 合規負責人、首席風險官。
劉天洋	審計責任人	無	自2021年3月30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審計責任 人。
莊乾志	無	副總裁、 首席風險官	自2021年4月16日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自 2021年4月21日起擔任本公司首席風險官，自 2021年7月26日至2022年3月15日擔任本公司 合規負責人。
朱曉雲	董事會秘書、 聯席公司秘書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 聯席公司秘書	自2021年11月26日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
雷建明	無	總裁助理	自2022年3月21日起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
曹順明	無	合規負責人	自2022年3月15日起擔任本公司合規負責人。

除上文及本章節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聯席公司秘書簡歷」中所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其資料沒有其他須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的變動。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 員工情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再集團共有員工55,407人。本集團員工薪酬由基本薪酬、績效獎金和福利性收入三部分構成。我們始終堅持「市場實踐與中再實際相結合」的指導思想，遵循「向一線傾斜、向前台傾斜、向核心骨幹和績優員工傾斜」的分配理念，建立具有公平性、競爭性和激勵性的薪酬體系。我們為員工建立了企業年金計劃和補充醫療保險計劃，提供了更加完備的福利保障，在吸引、激勵和保留人才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

本集團致力於實現企業發展與員工成長的雙贏，全面實施人才保障工程，對青年員工、骨幹人才和核心人才三支隊伍進行有針對性的培養，加大人才培養投入，加強員工職業生涯規劃管理，暢通員工職業成長通道，通過多層次培訓、輪崗交流和海外鍛煉等方式，構建富有中再特色的人才培養體系，打造高素質、專業化和國際化的員工隊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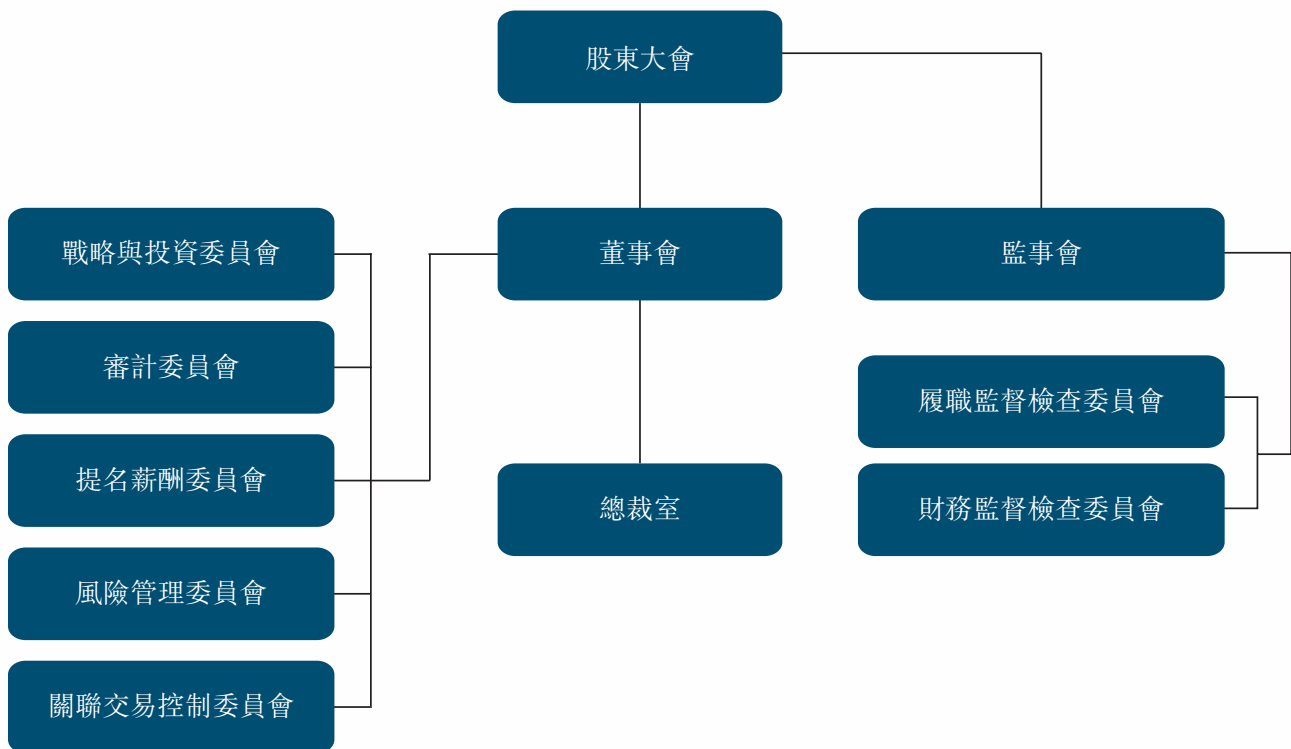
# 企業管治報告

## 概述

本公司一貫遵守《中國公司法》《中國保險法》《香港上市規則》《關於規範保險公司治理結構的指導意見(試行)》等法律法規與監管規定，忠實履行《公司章程》等制度要求，堅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原則，致力於不斷提升企業管治水平，確保公司穩健發展並努力提升股東價值。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即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採用了建議最佳常規。

本公司的公司治理結構圖如下：



#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1)決定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2)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3)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4)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5)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6)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7)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做出決議；(8)對發行公司債券、股票、認股證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做出決議；(9)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做出決議；(10)修改《公司章程》，制定並修改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11)對收購本公司股票做出決議；(12)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決議；(13)審議批准公司設立法人機構、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抵押與核銷、重大對外贈與、重大資產抵押等事項（授權董事會審議的事項除外）；(14)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規定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15)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16)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17)審議批准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的提案；(18)審議批准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及(19)審議國家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報告期內，本公司召開三次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議案包括：

-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熊蓮花女士為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
-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相關董事、監事2019年度薪酬有關事項的議案；
- 審議及批准選舉莊乾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董事會報告；
- 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監事會報告；
- 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決算報告；

- 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 審議及批准聘用2021年度法定財務報告審計師及相關費用；及
- 審議及批准關於中再集團「十四五」戰略規劃大綱的議案。

## 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提呈議案的方式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會議議題和內容完整的議案。董事會審核認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

關於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的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參閱有關內容。倘股東有特別查詢或建議，可致函本公司的註冊地址予董事會或電郵至本公司。此外，股東如有任何有關其股份及股息之查詢，可以聯絡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聯絡詳情已載於本年度報告之「公司資料」內。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呈議案。提案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提交股東大會召集人，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股東大會召集人在收到臨時議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並根據需要召開臨時會議。定期會議通知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臨時會議通知應當於會議召開七日前（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有緊急事項時，召開臨時會議可不受前述會議通知時間的限制，但應發出合理通知。

全體董事確保本著真誠、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任職期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方式履行其職責。

## 組成

報告期末，董事會由10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3名執行董事、3名非執行董事、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具體如下：

姓名	職務
袁臨江	董事長、執行董事
和春雷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莊乾志	執行董事
溫寧	非執行董事
汪小亞	非執行董事
劉曉鵬	非執行董事
郝演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三喜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莫錦嫦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註：
1. 自2021年2月25日起，任小兵先生不再擔任執行董事。
  2. 自2021年7月30日起，路秀麗女士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
  3. 自2021年8月16日起，莊乾志先生擔任執行董事。
  4. 自2022年1月10日起，李丙泉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

報告期內，董事會在任何時間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委任相當於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 企業管治報告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的寶貴工作經驗及專業知識，使其有效地履行董事會的職能。全體董事已同意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要求，適時向本公司披露其在其他上市公司或機構擔任職務的數量、性質、身份、任職的時間以及其他重要任職。

## 企業管治職能

公司致力維持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是維持良好企業管治的重要機構。董事會及其專業委員會的企業管治職能包括：制定及檢查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查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查及監督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制定、檢查及監督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檢查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工作職責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1)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2)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3)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4)制定公司的發展戰略；(5)制訂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6)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7)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或者發行公司債券、股票、認股證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8)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和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9)制訂《公司章程》的修訂案；(10)制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制定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工作規則；(11)制定公司的各項基本管理制度；(12)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分支機構的設置；(13)定期評估並完善公司的治理狀況；(14)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並負責考核及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下設的各專業委員會委員；(15)審定主營業務子公司的經營業績考核辦法；(16)審核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和重大信息披露事項；(17)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或者解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18)審議批准或者授權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批准關聯交易（依法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除外）；(19)審議批准公司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對外贈與及資產抵押等事項，《公司章程》第六十九條規定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的事項除外；(20)聽取公司總裁的經營管理情況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21)選聘實施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審計的外部審計機構；及(22)國家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或者《公司章程》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企業管治報告

## 工作摘要

報告期內，各位董事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情況記錄如下：

姓名	親身出席／應出席	親身出席 所佔百分比(%)
袁臨江	3/3	100
和春雷	3/3	100
任小兵	0/0	–
莊乾志	1/1	100
路秀麗	2/2	100
溫寧	3/3	100
汪小亞	3/3	100
劉曉鵬	3/3	100
郝演蘇	3/3	100
李三喜	3/3	100
莫錦嫦	3/3	100
姜波	3/3	100

報告期內，各位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記錄如下：

姓名	親身出席／ 應出席	親身出席所佔 百分比(%)	委託出席／ 應出席	委託出席所佔 百分比(%)
袁臨江	7/7	100	0/7	0
和春雷	7/7	100	0/7	0
任小兵	0/0	–	0/0	–
莊乾志	4/4	100	0/4	0
路秀麗	3/3	100	0/3	0
溫寧	6/7	86	1/7	14
汪小亞	7/7	100	0/7	0
劉曉鵬	7/7	100	0/7	0
郝演蘇	7/7	100	0/7	0
李三喜	7/7	100	0/7	0
莫錦嫦	7/7	100	0/7	0
姜波	7/7	100	0/7	0



# 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董事會共召開7次會議，審議通過議案66項，聽取報告20項，董事審慎獨立行使表決權，提出建設性意見和建議，有效推動公司治理合規高效運轉，支持本公司「十四五」戰略順利開局，推動公司完善經營管理。

## 董事

### 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本公司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解釋及資料，使各位董事能對提交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進行審議。董事負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施適當的會計政策，並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前提下執行財政部和中國銀保監會的相關會計處理規定，為本公司每個財務年度和半年度編製財務報表，真實與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經營狀況。

董事會已確認其承擔編製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告的責任。本公司並無面臨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事件或情況。

### 證券交易

報告期內，關於董事和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本公司已採納《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和監事作出查詢，所有董事和監事已確認報告期內一直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

### 董事培訓

報告期內，所有董事（袁臨江先生、和春雷先生、任小兵先生、莊乾志先生、路秀麗女士、溫寧先生、汪小亞女士、劉曉鵬先生、郝演蘇先生、李三喜先生、莫錦嫦女士及姜波女士）均積極參與並持續提升專業能力，參加股東單位、監管機構、行業組織及本公司組織開展的包括企業管治、《香港上市規則》、風險管理等相關的各類培訓，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提升履職能力，以確保在具備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長／總裁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長及總裁由不同人士擔任，本公司董事長為袁臨江先生，總裁為和春雷先生。

董事長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和程序，保障董事會職能的有效運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

總裁負責主持本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擬訂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及基本管理制度，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審計責任人、董事會秘書除外）。董事長及總裁的具體工作職責可參閱《公司章程》。

## 非執行董事任期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三年。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的規定，並已向本公司提交有關其獨立性所需的確認書。因此，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具有獨立性。

## 董事提名

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首先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董事候選人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董事薪酬

董事會下設提名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於報告期末，提名薪酬委員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溫寧先生（副主任委員）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郝演蘇先生（主任委員）、李三喜先生和莫錦嫦女士。

註：1. 自2021年7月30日起，路秀麗女士不再擔任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

2. 自2022年1月10日起，李丙泉先生擔任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

《公司章程》規定董事的薪酬應不時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2021年度，本公司除獨立非執行董事領取董事袍金外，其餘董事均未以董事身份在本公司領取董事薪酬。執行董事在本公司以中央金融企業負責人身份領取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標準參照市場平均水平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確定。

## 董事會專業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五個專業委員會，分別為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各委員會就各自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專業委員會職責和運作程序均由各委員會工作規則明確規定。

##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

### 組成

報告期末，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由5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3人、非執行董事2人。

主任委員： 袁臨江（執行董事）

委員： 和春雷（執行董事）、莊乾志（執行董事）、溫寧（非執行董事）、汪小亞（非執行董事）

註：1. 自2021年2月25日起，任小兵先生不再擔任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  
2. 自2021年9月28日起，莊乾志先生擔任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

### 工作職責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企業管治報告

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1)審議公司發展戰略；(2)審議公司經營計劃、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3)審議公司資產負債管理目標、資產配置規劃，及其他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投資資產管理事項；(4)審議公司重大投融資方案，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的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對外擔保及對外贈與等事項(董事會授權高級管理層進行的除外)；(5)審議戰略管理、資產管理的基本制度；(6)審議公司內部管理機構及分支機構的設置，法人機構的設置方案；及(7)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 工作摘要

報告期內，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共召開了5次會議，審議通過議案14項。

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親身出席／ 應出席	親身出席所佔 百分比(%)	委託出席／ 應出席	委託出席所佔 百分比(%)
袁臨江	5/5	100	0/5	0
和春雷	5/5	100	0/5	0
任小兵	0/0	—	0/0	—
莊乾志	3/3	100	0/3	0
溫寧	5/5	100	0/5	0
汪小亞	5/5	100	0/5	0

報告期內，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深入研究討論本集團經營計劃、預算方案、決算報告、利潤分配方案、「十四五」戰略規劃、三年滾動資本規劃方案、數字中再2.0發展規劃以及設立國際部和中國再保險研究院等事項，提出建設性建議，在公司重大戰略制定和落地等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

## 審計委員會

### 組成

報告期末，審計委員會由5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3人、非執行董事2人，主任委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主任委員： 李三喜（獨立非執行董事）

副主任委員： 姜波（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 溫寧（非執行董事）、劉曉鵬（非執行董事）、郝演蘇（獨立非執行董事）

### 工作職責

審計委員會審查內部審計基本制度並監督其實施，監督評價公司內部審計、內部控制工作，提議聘請或者更換外部審計機構並監督其工作。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1)審查公司內部審計基本制度並監督其實施，檢查、監督和評價公司內部審計工作；(2)監督公司內部控制和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檢查和評估公司重大經營活動的合規性和有效性；定期審查公司《公司治理報告》及《合規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改進建議；(3)審查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情況，審查公司重大財務制度及其執行情況，監督財務運營狀況；監控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和管理層實施財務報告程序的有效性；(4)提議聘請、重新委任、更換或者罷免外部審計機構，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獨立客觀性、審計程序及工作，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溝通，審查外部審計報告，確保外部審計機構對於董事會和審計委員會的責任；及(5)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 企業管治報告

## 工作摘要

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共召開了5次會議，審議通過議案9項，聽取報告3項。

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親身出席／ 應出席	親身出席所佔 百分比(%)	委託出席／ 應出席	委託出席所佔 百分比(%)
李三喜	5/5	100	0/5	0
姜波	5/5	100	0/5	0
溫寧	5/5	100	0/5	0
劉曉鵬	5/5	100	0/5	0
郝演蘇	5/5	100	0/5	0

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認真履職，審議研究聘任境內外年度審計機構、年度及中期業績公告和報告、內部審計工作計劃、合規及內部控制評估報告等事項，及時向董事會及管理層提供有關財務、內控、合規等意見建議，推動公司不斷提升企業管治水平。



## 提名薪酬委員會

### 組成

報告期末，提名薪酬委員會由4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3人、非執行董事1人。

主任委員： 郝演蘇（獨立非執行董事）

副主任委員： 溫寧（非執行董事）

委員： 李三喜（獨立非執行董事）、莫錦嫦（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 1.自2021年7月30日起，路秀麗女士不再擔任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

2.自2022年1月10日起，李丙泉先生擔任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

### 工作職責

提名薪酬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審議公司人力資源戰略和薪酬戰略，對有關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與標準、提名人選以及有關薪酬方案等事項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1)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和標準、董事會架構及組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2)按照有關選任程序和標準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進行審訂，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3)定期（至少每年）評價公司（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組織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等）是否合理，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4)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含董事會秘書）的人選進行初步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5)提名董事會下設各專業委員會（本委員會除外）委員人選；(6)擬訂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7)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8)審查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9)審查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10)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自身的薪酬；(11)審議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辦法和薪酬方案，並對其業績和工作進行評價，報董事會批准；(12)審議公司基本薪酬制度、公司及主營業務子公司的經營業績考核辦法，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13)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 企業管治報告

## 工作摘要

報告期內，提名薪酬委員會共召開了5次會議，審議通過議案20項。

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親身出席／ 應出席	親身出席所佔 百分比(%)	委託出席／ 應出席	委託出席所佔 百分比(%)
郝演蘇	5/5	100	0/5	0
溫寧	5/5	100	0/5	0
路秀麗	3/3	100	0/3	0
李三喜	5/5	100	0/5	0
莫錦嫦	5/5	100	0/5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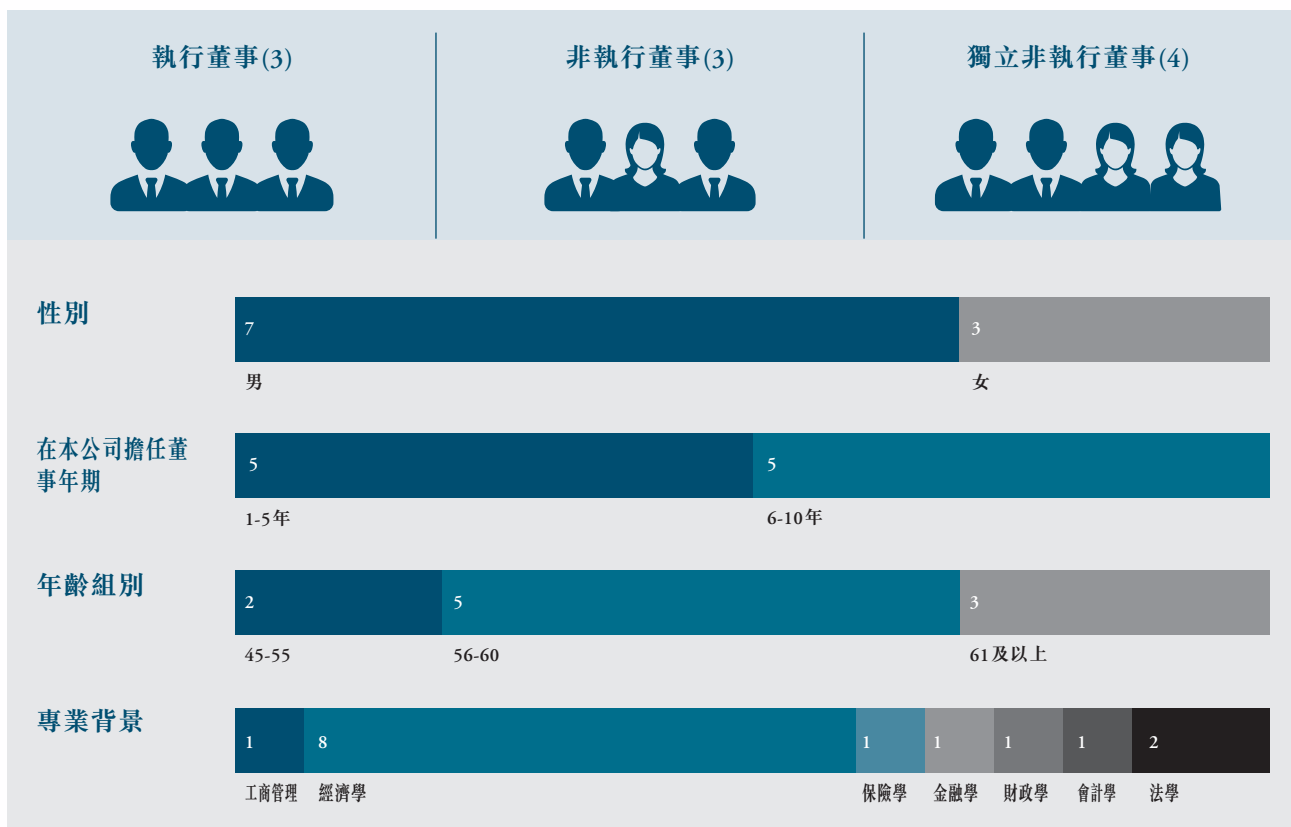
報告期內，提名薪酬委員會討論研究中再集團系統工資總額清算、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及提名、續保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等事項，促進公司健全激勵約束機制，持續提升激勵機制的有效性。

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候選人首先由提名薪酬委員會進行初步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名，由董事會以提出議案的方式向公司股東大會提請選舉。董事會成員最終由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提名薪酬委員會主要將有關候選人的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其能夠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程度等作為遴選及推薦標準，綜合考慮多元化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繼續推行多元化政策。公司致力維持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是維持良好企業管治的必要元素。本公司不會因種族、性別、身體健全情況、國籍、宗教或思想信仰、年齡、性傾向、家庭狀況或任何其他因素而有所歧視。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認為觀點與角度的多元化對本公司裨益良多，並相信要獲得多元化的觀點與角度，可以從多方面的因素進行考慮，例如多元化的技能、專業與行業經驗、文化與教育背景、民族、服務任期、性別及年齡。儘管如此，董事會成員的委任一直以用人唯才為原則，根據客觀標準考慮董事會成員的人選，並顧及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不時的特定需要等因素，將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好處考慮在內。董事會成員涵蓋多樣化的教育和專業背景，在保險及金融行業、風險管理、金融國有資產監管、財務審計及法律領域具有豐富經驗及特長；此外董事會包含不同性別成員。提名薪酬委員會認為報告期內董事會的構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要求。



# 企業管治報告

## 風險管理委員會

### 組成

報告期末，風險管理委員會由4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2人、非執行董事1人、獨立非執行董事1人。

主任委員： 姜波（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 和春雷（執行董事）、莊乾志（執行董事）、劉曉鵬（非執行董事）

- 註： 1.自2021年2月25日起，任小兵先生不再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2.自2021年7月30日起，路秀麗女士不再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3.自2021年9月28日起，莊乾志先生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4.自2022年1月10日起，李丙泉先生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 工作職責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全面了解公司面臨的各項重大風險及其管理狀況，監督風險管理體系運行的有效性。

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1)審議公司風險戰略、風險管理程序，對其實施情況及效果進行監督和評價；(2)審議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內部控制制度，對其實施情況及效果進行監督和評價。對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與內部控制制度及其實施情況和效果進行監督評價。委員會檢討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i)自上一年度檢討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公司總體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ii)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iii)向董事會（或其下屬委員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此有助董事會評核公司總體的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有效程度；及(iv)期內發生的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的重大監控弱項，以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公司總體的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3)審議、監督和評價風險管理組織方式、部門設置和職責、工作程序和效果，並提出完善公司風險管理與控制的意見；(4)審議公司償付能力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風險偏好、風險容忍度和風險管理政策；(5)解決與風險管理體系運行或風險管理事項相關的重大分歧或事項；(6)監督和評價高級管理人員在市場、操作等方面的風險控制情況；(7)監督公司風險管理體系運行的有效性（包括但不限於確保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足夠的）；(8)全面了解公司面臨的各項重大風險及其管理狀況，定期審查風險評估報告，審議重大決策的風險評估和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定期對公司整體風險狀況和風險管理狀況作出評估，並確保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以敘述形式披露其如何在報告期內遵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及(9)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 企業管治報告

## 工作摘要

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召開了4次會議，審議通過議案13項。

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親身出席／ 應出席	親身出席所佔 百分比(%)	委託出席／ 應出席	委託出席所佔 百分比(%)
姜波	4/4	100	0/4	0
路秀麗	2/2	100	0/2	0
和春雷	4/4	100	0/4	0
任小兵	0/0	–	0/0	–
莊乾志	1/1	100	0/1	0
劉曉鵬	4/4	100	0/4	0

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委員會研究本集團風險偏好、半年及年度風險導向償付能力報告、內部控制評估報告、風險評估報告、併表管理等事項，推進本集團完善風險管理體系，持續提升風險管理水平。

##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 組成

報告期末，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5名董事組成，其中非執行董事1人、獨立非執行董事4人。

主任委員： 郝演蘇（獨立非執行董事）

副主任委員： 劉曉鵬（非執行董事）

委員： 李三喜（獨立非執行董事）、莫錦嫦（獨立非執行董事）、姜波（獨立非執行董事）

# 企業管治報告

## 工作職責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1)負責確認公司的關聯方以及關聯方信息檔案的更新、維護，關聯方信息檔案至少每半年更新一次；(2)對應由股東大會、董事會批准的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初審，並就重大關聯交易的合規性、公允性、必要性以及是否損害公司和保險消費者利益發表書面意見；(3)接受一般關聯交易備案；(4)審議並向董事會提交公司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專項報告；(5)統籌管理關聯交易信息披露工作；及(6)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 工作摘要

報告期內，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共召開了5次會議，審議通過議案7項。

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親身出席／ 應出席	親身出席所佔 百分比(%)	委託出席／ 應出席	委託出席所佔 百分比(%)
郝演蘇	5/5	100	0/5	0
劉曉鵬	5/5	100	0/5	0
李三喜	5/5	100	0/5	0
莫錦嫦	5/5	100	0/5	0
姜波	5/5	100	0/5	0

報告期內，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議公司重大關聯交易、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報告和內部交易評估報告、更新關聯方清單等事項，確保本集團關聯交易行為依法合規。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本公司認為良好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在公司運營中發揮著重要作用。董事會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和合規管理負最終責任，致力於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並持續完善。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主要特點

董事會負責指導公司整體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管理體系的建立，對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進行定期研究和評價，審議批准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組織架構設置、基本管理制度、年度風險評估報告和內部控制評估報告。

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對公司的風險戰略與風險管理程序、風險管理政策與內部控制制度、風險管理組織方式與風險控制情況等重大風險管理事項進行相應的審核、監督和評價；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監督公司內部控制和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檢查和評估公司重大經營活動的合規性和有效性。本公司業務、財務、投資等職能部門在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中承擔首要責任；風險管理、內控合規等專業部門負責風險管理和內控合規的事前、事中統籌規劃和組織實施工作，每年組織開展風險評估、內控合規評估工作；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對風險管理和內控合規的工作成效進行監督和審計。

# 企業管治報告

## 風險管理的技術和實施

報告期內，本公司採取了以下用於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1)運行管理風險偏好體系。本公司風險偏好體系分為風險偏好、風險容忍度和風險限額，與經營計劃緊密結合，對業務經營起到指導和約束作用；通過風險控制方案執行情況和相關指標監控、報告和動態管理流程，為風險偏好持續發揮作用提供保障。(2)不斷深化「償二代」體系建設。自「償二代」正式實施以來，本公司開展多項工作予以深化「償二代」體系建設，包括但不限於：(i)定期分析償付能力並採取有針對性的管理措施，在開展重大業務前評估對償付能力的影響，確保償付能力充足；(ii)開展風險管理能力改進工作，推動各項風險管理制度的建立完善和有效實施，構建和優化風險管理信息系統，為業務發展保駕護航；(iii)積極參與「償二代」二期工程課題研究，為相關規則在公司的落地實施奠定基礎。(3)定期識別、監測與分析各類主要風險。本公司使用多項風險指標，利用經濟情景發生器、巨災模型、經濟資本模型，結合壓力測試和情景分析等工具，採用定性與定量相結合的方法分析風險特徵，監測、評估風險，並就重大風險事件進行報告和分析。本公司亦通過風險控制方案管理自留風險，在風險暴露突破有關要求時將觸發內部流程，對超出風險容忍度的風險採取轉分保或再保險安排等方式進行管理。(4)維護評級管理體系。本公司擁有標普全球評級和貝氏評級，並將評級方法與模型應用於日常經營管理，在滿足評級要求的同時提升經營管理和風險管理水平；在開展重大業務前充分評估對公司評級的影響，及時防範化解重大風險隱患。

## 內控體系的建立和健全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採取以下措施不斷提升內控管理的有效性：(1)按照內部控制管理辦法等制度，運用內部控制矩陣、內控管理信息系統等工具開展內控管理工作，對重大監管規定和規章制度變化、重大經營或管理決策等進行日常跟蹤評估，動態識別內控風險點的變化情況，及時採取應對措施。(2)定期開展內部控制評估，並組織子公司對重點領域開展內控合規自查，針對發現的內控薄弱環節及時推動整改。(3)動態調整優化授權體系，完善重要授權文件，明確各層級審批權限、決策流程。(4)持續加強規章制度建設，推動子公司開展規章制度評估，並修訂《規章制度管理辦法》，進一步規範集團系統規章制度管理，提升規章制度的科學性和執行力。(5)完善對子公司內控合規考核機制，進一步強化內控合規約束。(6)通過內外部培訓、制度倡導、日常一對一溝通等方式，倡導內控理念和知識，提升員工的內控意識。(7)組織安排財務人員、內控管理人員和內部審計人員接受相關專業培訓，提供充足的培訓費用預算保障，持續提升財務人員、內控管理人員和內部審計人員的專業技能和綜合素質。

##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對於識別、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主要有：(1)本公司董事會制定實施了包括《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暫行辦法》在內的相關配套制度並逐步建立健全內幕消息的報告、識別及披露流程，確保內幕消息披露的及時性與合規性。(2)通過培訓和倡導等方式，使包括董事會、監事會及管理層在內的相關員工知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內幕消息披露指引》及《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信息披露義務。(3)按「需要知情」基準向指定人員發佈資料，並強調嚴禁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視需要做好內幕消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

# 企業管治報告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性的評估

本公司依據《保險公司風險管理指引》(保監發〔2007〕23號)以及《保險集團併表監管指引》(保監發〔2014〕96號)，對公司2021年度的風險管理體系進行了全面分析和評估。評估涉及公司面臨的各類風險，重點從風險管理體系框架和各類風險的管理機制、風險管理流程在各類風險管理中的落地實施情況等方面進行評估。評估結果顯示公司風險管理體系運行良好，董事會及管理層認可風險管理體系的有效性。

本公司依據《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財會〔2008〕7號)及其配套指引、《保險公司內部控制基本準則》(保監發〔2010〕69號)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根據公司內部控制體系實際情況開展了2021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工作，從設計有效性和運行有效性兩個角度檢視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等，綜合運用個別訪談、穿行測試、查閱數據、專題討論等形式，重點關注重大業務事項、高風險領域以及公司應對內外部環境變化的能力。

董事會及管理層均確認該等監控系統充足有效。由於內部控制以及評價技術手段的局限性，仍然存在出現風險和缺陷的可能，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並不尋求排除所有風險，而是透過識別及了解，將其控制於可接受的範圍內，以便維持業務的可持續發展及創造長期價值，僅對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本公司將持續完善內部控制體系，努力保證經營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保障戰略目標的實現。

## 監事會

報告期內，監事會按照《中國公司法》《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認真履行監督職責，加強對公司重大事項的關注，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職盡職監督，開展相應的財務監督檢查工作，向管理層提出了深化戰略實施、防範投資風險等方面的建議，有效維護公司、股東及員工利益。

## 組成

報告期內，監事會由5名監事組成，成員包括：

監事： 熊蓮花（監事長）、朱永（股東代表監事）、曾誠（股東代表監事）、秦躍光（職工代表監事）、李清野（職工代表監事）

註：自2021年6月4日起，熊蓮花女士擔任監事、監事長及監事會履職監督檢查委員會主任委員職務。

職工代表監事通過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非職工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監事任期3年，可連選連任。

# 企業管治報告

## 工作職責

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對公司財務及合規情況進行監督，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規定職責、執行職務行為等有關情況進行監督。

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1)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2)監督檢查公司財務；(3)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行為進行履職監督，對違反國家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4)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5)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6)向股東大會會議提出提案；(7)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依照《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8)制訂監事會議事規則，制定監事會專業委員會工作規則；(9)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數據，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10)提名獨立董事；及(11)國家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企業管治報告

## 工作摘要

報告期內，監事會共召開7次會議，審議研究了12項議案，聽取了17項報告；監事會履職監督檢查委員會召開了6次會議、財務監督檢查委員會召開了1次會議。

監事會會議出席情況記錄如下：

姓名	親身出席／ 應出席	親身出席所佔 百分比(%)	委託出席／ 應出席	委託出席所佔 百分比(%)
熊蓮花	3/3	100	0/3	0
朱永	7/7	100	0/7	0
曾誠	7/7	100	0/7	0
秦躍光	7/7	100	0/7	0
李靖野	7/7	100	0/7	0

監事會2021年度的工作見本年度報告「監事會報告」章節。

# 企業管治報告

## 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公司章程》，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裁、副總裁、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董事會確定的其他管理人員。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實施董事會批准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擬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和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等。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交予高級管理人員負責。授權職能及職責由董事會定期檢討。管理層達成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報告期內，高級管理人員圍繞公司發展戰略，積極有效地開展各項經營管理工作，認真執行董事會確定的經營計劃和財務預算，各項業務平穩健康發展。

## 聯席公司秘書

朱曉雲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遵循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並確保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報告期內，本公司亦委聘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服務部董事伍秀薇女士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協助朱曉雲女士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伍秀薇女士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朱曉雲女士。

報告期內，朱曉雲女士及伍秀薇女士均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審計師費用

報告期內，本公司委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其成員機構提供審計和非審計服務。本集團須支付財務報表審計、審閱服務費用人民幣960萬元，本公司須支付中再集團保險合同新準則二階段項目業務方案和DSP方案實施審計師配合服務費用人民幣149.60萬元。

## 公司章程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對《公司章程》進行任何修訂。

## 股息政策

本公司董事會已於2016年7月21日審議通過《關於〈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分紅政策〉的議案》，同意本公司屆時根據監管機構對中國保險公司的法定及監管要求（包括中國保險監督管理機構的法定償付能力要求、本公司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等）、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和意願、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包括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等）、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需要和對未來發展的規劃、本公司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等擬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在考慮上述因素並符合屆時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每年分紅一次，且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合併淨利潤的百分之三十。有關本公司分紅政策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21日的公告。

# 企業管治報告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致力於建立並保持與投資者群體的良好關係，嚴格遵照相關規定向投資者充分披露有關信息，並通過不同渠道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積極、高效地為投資者提供服務，增進投資者與本公司的良性互動與信息交流，加深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了解和信任，樹立公開、透明的市場形象，積極向市場傳播公司價值。

2021年，圍繞公司主營業務發展、戰略落地成果、分紅政策、ESG發展等資本市場較為關心的議題，中再集團開展業績溝通會、資本市場開放日、投資者調研等各類投關活動超過50場，參會投資者和分析師由2016年的460餘人次增至2021年的5,200餘人次，年均複合增長率超60%。2021年公司榮獲中國證券金紫荊獎「十四五最具投資價值上市公司」和「最佳投資者關係上市公司」兩項大獎、格隆匯頒發的「最佳可持續發展公司」獎項、新浪財經頒發的2021「金責獎」責任投資最佳保險公司獎、美國通訊專業聯盟(LACP)頒發的「Vision Awards保險組金獎」以及路演中頒發的「最佳信披獎」，彰顯資本市場對公司投資價值與投關工作的高度認可。

本公司指定董事會辦公室為投資者關係部門，聯絡方式包括電話號碼、電郵地址等，詳細聯絡資料列示於公司網站([www.chinare.com.cn](http://www.chinare.com.cn))「投資者關係」欄目，該欄目上登載本公司的資料定期更新。

## 制裁相關承諾的遵守情況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作出承諾，不會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其他通過香港聯交所籌集的資金直接或間接資助或促進任何受制裁目標的任何活動或業務，或為彼等利益資助或促進任何活動或業務。此外，我們目前無意於日後進行任何會導致我們、香港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股東違反中國、美國、歐盟、聯合國或香港制裁法或成為其制裁目標的業務。倘我們認為本集團於受制裁國家訂立的交易會使本集團或股東及投資者面臨被制裁的風險，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和《證券及期貨條例》發佈適當的公告(「制裁相關承諾」)。報告期內，我們嚴格執行制裁風險管理政策，禁止開展可能使集團及各利益相關方面臨制裁風險的業務，並組織了制裁風險管理相關培訓。董事確認，我們已遵守制裁相關承諾，並將於公司今後的日常運營過程中繼續遵守制裁相關承諾。鑒於制裁政策可能不斷發生調整，為增進股東及投資者利益，我們將在不違反中國、美國、歐盟、聯合國或香港制裁法，不使集團及各利益相關方面臨制裁風險的前提下，適時調整可以開展的業務範圍。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提呈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業務回顧

### 主要業務

我們是中國目前唯一的本土再保險集團，主要通過附屬公司開展財產再保險業務、人身再保險業務、財產險直保業務和資產管理業務。

### 業務審視及財務表現關鍵指標分析

請參見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

### 公司的環境政策及表現

中再集團尊重並重視所有員工的合法權益，為員工創建平等的工作平台。倡導綠色環保理念，注重強化員工的節能環保意識，致力於為員工提供一個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通過實施「數字中再」戰略加速推進集團向低碳運營方式轉變，通過巨災模型和巨災風險管理技術提供氣候風險和環境風險量化工具，在雲計算、區塊鏈、人工智能、大數據、綠色辦公等新技術促業務發展以及提升客戶信息安全等方面取得顯著成效。遵循公開、公平、公正、誠實信用和效益採購原則，優先採購節能環保產品。加強辦公區域節能降耗管理，降低水、電、煤、氣等能源消耗，應對氣候變化；鼓勵召開視頻及電話會議，減少公交車使用和差旅，降低因公務出行產生的碳排放和能源消耗。此外，集團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安全監督檢查和宣傳培訓活動，提高員工安全意識，辦公場所全面施行禁煙，注重垃圾分類處理，營造健康安全工作環境。請參閱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的要求編製並公佈於香港聯交所及公司網站之《2021年社會責任報告》。

# 董事會報告

##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作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H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受《中國公司法》、《中國保險法》以及《香港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等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監管。

本公司須遵從下列主要監管要求：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和中國其他政府部門不時對我們的國有資產管理、財務狀況和業務經營、償付能力狀況、納稅、外匯管理以及勞動和社會福利等方面遵守中國法律法規的情況，進行現場或非現場檢查或調查。

根據《保險集團公司監督管理辦法》、《保險公司管理規定》，中國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對保險機構的監督管理，採取現場監管與非現場監管相結合的方式。中國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對保險機構的現場檢查可能會側重公司管理水平、行政審批、備案和報告等以及準備金、償付能力、資金運用、業務經營和財務狀況、與保險中介的業務往來、信息化建設狀況、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任命和中國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認為重要的其他事項。

同時，作為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本公司須受《香港上市規則》規管，還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以下義務：備存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以及董事、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披露內幕消息等。

本集團已實施內部控制以確保符合上述法律法規的要求。截至報告期末，據我們知悉，不存在任何董事認為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和／或監管程序或糾紛。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的業務覆蓋財產再保險、人身再保險、財產險直保和資產管理等領域，雖然我們具備良好的風險管控能力並始終秉承持續穩健經營理念，但仍然存在一些難以控制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我們認為未來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保險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操作風險、戰略風險、聲譽風險和流動性風險。未來存在的  
不確定因素包括：

1. 全球經濟前景面臨挑戰，國際環境錯綜複雜，增加承保和投資業務領域的不確定性；
2. 新冠疫情在全球範圍內持續蔓延，增加業務經營的不確定性；
3. 近年來境內外巨災事件頻發，增加業務經營的不確定性。

## 資產負債表日後之非調整事項

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1。

## 本集團業務之日後發展

本集團「十四五」期間戰略目標為：穩中求進、價值提升，推動中再集團高質量發展，全面打造具有可持續發展能力和核心競爭力的國際一流綜合性再保險集團，具體體現為：一核心即堅持以再保險業務為核心；四支點即產品創新、平台驅動、科技賦能、全球聯動；五提升即價值、數據、生態、人才、文化。本集團致力於向股東提供長期且具有競爭力的回報。

# 董事會報告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142至第287頁。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45元(含稅)，合共約人民幣19.12億元(「2021年度末期股息」)。2021年度末期股息須於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預計於2022年8月18日(星期四)派付予2022年7月4日(星期一)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並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其中H股的股息則以港元支付，適用匯率為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五個工作日(含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港元兌人民幣的中間價的平均值。

上述利潤分配方案不會導致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有關指標低於監管要求。

### 代扣代繳股東股息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向H股個人股東派發2021年度末期股息時，應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但是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就此，本公司將按照如下安排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董事會報告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議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居民、與中國沒有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如H股個人股東認為本公司扣繳其個人所得稅稅率與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和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的稅率不符，H股個人股東須通知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書面委託並提供有關其屬協議國家(地區)居民的申報材料以及相關證明文件，並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後，進行後續涉稅處理。如H股個人股東未能向本公司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對於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本公司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其股息的企業所得稅。

# 董事會報告

通過滬港通與深港通投資H股股票的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以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H股公司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滬港通與深港通下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H股股東一致。

如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 股本

報告期內，本公司總股本未發生任何變動。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的總股本為42,479,808,085股，詳情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股份數量(股)	佔總股本比例(%)
1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內資股	30,397,852,350	71.56
2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H股	6,665,506,530	15.69
3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內資股	4,862,285,131	11.45
4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內資股	540,253,904	1.27
5	其他H股股東	H股	13,910,170	0.03
合計			42,479,808,085	100

註：以上所披露數據為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所顯示的數據。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為代其客戶持有，並不包括其他H股股東所持股份。

##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已於上市時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關於較低公眾持股量的豁免。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所得之公開數據及就董事所知，自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為15.72%，一直維持香港聯交所批准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有關上述豁免之詳情請參見招股章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公眾持股量」一節。

# 董事會報告

## 可分派儲備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的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48.27億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0。

## 房屋和設備及投資物業

報告期內，本集團房屋和設備及投資物業的變動情況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和附註33。

2018年12月15日，中國大地保險收購一項物業，有關詳情請參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

於報告期末，除上述披露外，本集團並沒有其他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的投資物業或持作發展及／或出售的物業。

## 退休福利

本集團為員工提供的退休福利有企業年金和統籌外養老福利。2021年，企業年金單位繳費金額約為人民幣8,557萬元；統籌外養老福利支出約為人民幣634萬元。年度企業年金單位繳費總額根據年度職工工資總額的一定比例提取；統籌外養老福利從本集團已計提負債中支付。當員工出現離職以及違法違紀等情況，公司將未歸屬的企業年金單位繳費部分收回至企業年金單位賬戶。用於減少現有供款水平的被收回供款金額並不重大。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除海外子公司）所委任的境內精算機構為韜睿惠悅管理諮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其為中國精算師協會單位會員，簽字精算師為伍海川，其為北美精算師協會正會員和中國精算師協會正會員；橋社委任的精算機構為Barnett Waddingham LLP，簽字精算師為Paul Houghton，其為英國正精算師(FIA)。本集團（除海外子公司）設定受益計劃未設立計劃資產，因此並無計劃資產的市值、供款水平或重大盈餘或不足的相關資料可予披露。精算估值顯示，橋社設定受益計劃下資產的市值於2021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037,634千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003,999千元），這些資產的精算價值佔為符合條件員工提供的福利的107.10%。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f)和附註48。



##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sup>1</sup>

報告期內，各董事及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非董事的高級管理人員在本集團的酬金範圍載列如下：

酬金範圍	人數
人民幣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	1
人民幣500,001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	0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1,500,000元	0
人民幣1,5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0
人民幣2,000,001元至人民幣2,500,000元	1
人民幣2,500,001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	0
人民幣3,000,001元至人民幣3,500,000元	0
人民幣3,500,001元至人民幣4,000,000元	1

註： 1. 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監事長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標準按照財政部及集團公司的有關規定執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人員2021年度薪酬標準尚未最終確定，該等酬金數據為預估值；高級管理人員酬金根據實際任職時間進行分段統計。

## 最高酬金人士

報告期內，本集團五位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2021年度最高酬金五位人士的薪酬為稅前口徑。該五位人士均為本集團2018年收購的境外保險機構橋社的員工，其薪酬按照當地市場慣例及內部相關制度確定。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客戶

報告期內，本集團保險業務主要客戶佔比資料載列如下：

	佔本集團保險業務收入的百分比(%)
最大保險客戶	5.67
前五大保險客戶合計	20.20

由於本集團前五大客戶為金融保險機構，本公司股東財政部、中央匯金持有部分相關機構的權益。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或以上之任何其他股東於上述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與客戶的關係

本集團認為，與客戶保持良好關係非常重要。報告期內，本集團與客戶之間並沒有重大的爭議。

## 與員工的關係

本集團為員工建立起良好的培訓體系和科學合理的薪酬激勵機制，構建員工發展的多通道，重視員工身心健康與家庭和諧，提高員工幸福指數。

## 主要附屬公司

報告期末，本公司直接控股8家主要附屬公司，分別為中再產險、中再壽險、中國大地保險、中再資產、華泰經紀、中再UK、中再承保代理有限公司及中再香港有限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1)。

## 優先購買權

報告期內，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和《公司章程》，本公司股東無優先購買權。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其上市證券。

## 發行的債權證

為拓寬外匯資金來源，優化資產配置，2017年3月9日及2017年6月30日，中再集團分別通過China Reinsurance Finance Corporation Limited成功發行本金總額為8億美元及7億美元的票據（「票據」）。兩期票據合併為單一系列，票據利率為每年3.375%，每半年（於3月9日及9月9日）付息一次。票據已於美國東部時間2022年3月9日到期，China Reinsurance Finance Corporation Limited已全數償還票據金額及應計利息，票據已相應註銷。

2018年8月17日，中再產險於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成功公開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0億元的資本補充債券。該資本補充債券為十年期固定利率債券，首五年票面年利率為4.97%，中再產險在第五年末享有附條件的贖回權。倘中再產險不行使贖回權，該資本補充債券後五年票面年利率為5.97%。

2018年11月29日，中再壽險於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成功公開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0億元的資本補充債券。該資本補充債券為十年期固定利率債券，首五年票面年利率為4.80%，中再壽險在第五年末享有附條件的贖回權。倘中再壽險不行使贖回權，該資本補充債券後五年票面年利率為5.80%。

2020年12月8日，中再產險於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成功公開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0億元的資本補充債券。該資本補充債券為十年期固定利率債券，首五年票面年利率為4.40%，中再產險在第五年末享有附條件的贖回權。倘中再產險不行使贖回權，該資本補充債券後五年票面年利率為5.40%。

該等資本補充債券發行所募集的資金將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部門的批准用於補充中再產險和中再壽險資本，提高其償付能力，為中再產險和中再壽險業務的良性發展創造條件，支持其業務持續穩健發展。

2021年10月1日，由中再產險發起的巨災債券在香港成功發行，該債券保障標的為國內颱風風險，募集金額3,000萬美元。這是香港地區發行的首支巨災債券，是保險業服務國家戰略、支持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具體舉措。

# 董事會報告

## 慈善及其他捐款

報告期內，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約人民幣1,572.24萬元。

## 董事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袁臨江先生(董事長)

和春雷先生(副董事長)

莊乾志先生(自2021年8月起擔任執行董事)

任小兵先生(自2021年2月起不再擔任董事)

### 非執行董事

溫寧先生

汪小亞女士

劉曉鵬先生

李丙泉先生(自2022年1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

路秀麗女士(自2021年7月起不再擔任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郝演蘇先生

李三喜先生

莫錦嫦女士

姜波女士

## 董事及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董事、監事訂立服務合約。報告期內，董事及監事與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未訂立任何在一年內不可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 董事及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報告期內，概無董事、監事或與其有關連的實體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公司而言屬重大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獲准許的彌償

在有關法規的規限下，每名董事均可就其於履行其職務或與此有關的事項而可能蒙受或產生的所有成本、費用、開支、損失及責任從本公司獲得彌償。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面對法律程序時產生的責任和相關費用購買保險。

##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H股上市後在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又或於H股上市後根據《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又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有關條例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

##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財務、業務、親屬關係

報告期內，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或親屬關係。

##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報告期內，概無董事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形成競爭或可能形成競爭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股權激勵計劃

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制定或實施對於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股權激勵計劃。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的權益或淡倉

於報告期末，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除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並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 董事會報告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及身份	類別	股份數目	約佔 本公司權益的 百分比(%)	於本公司相關 類別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30,397,852,350 (好倉)	71.56	84.91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4,862,285,131 (好倉)	11.45	13.58
蔡朝暉	實益擁有人	H股	234,848,000 (好倉)	0.55	3.52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104,776,000 (好倉)	0.25	1.57
Great Wall Pan Asi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實益擁有人	H股	431,050,000 (好倉)	1.01	6.45

- 註： 1. 以上所披露數據為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所顯示的數據。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倘若干條件達成，則本公司股東須呈交披露權益表格。倘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量變更，除非若干條件已達成，否則股東毋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故股東於本公司之最新持股量可能與呈交予香港聯交所的持股量不同。
3. Great Wall Pan Asi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為China Great Wall Asset Management Corporation在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4. 蔡朝暉以實益擁有人身份及透過其控制公司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除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予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行政管理合約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就公司所有業務或主要業務簽訂任何行政管理合約。

##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報告，載於本年度報告「企業管治報告」章節。

## 審計師

2016年6月20日，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獲委任為本集團境內審計師及境外審計師，並於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2016年度股東大會、2017年度股東大會、2018年度股東大會、2019年度股東大會及2020年度股東大會上連續六年獲聘任，任期至2021年度股東大會止。本集團於過去六年未更換過審計師。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已由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袁臨江

中國，北京  
2022年3月28日

# 監事會報告

報告期內，監事會全體成員按照《中國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公司內部規章制度等有關規定，積極落實中投公司和中再集團年度工作會議精神，對標對表建立現代金融企業制度要求，找準工作定位，聚焦工作重點，完善工作機制，勤勉務實履職，積極維護股東和公司權益，切實發揮監事會監督作用，服務集團高質量發展。

## 監事會及其專業委員會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召開7次會議，審議12項議案，聽取17項報告；監事會履職監督檢查委員會召開7次會議，審議7項議案；監事會財務監督檢查委員會召開1次會議，審議2項議案。全體監事、各專業委員會委員均未缺席上述會議。

2021年2月25日，第四屆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臨時）審議並一致通過了《關於提名熊蓮花女士為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監事人選的議案》。

2021年3月29日，第四屆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並一致通過了《關於〈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等5項議案，聽取了《關於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經營情況的報告》等4項報告。

2021年4月20日，第四屆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臨時）審議並一致通過了《關於選舉熊蓮花女士為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監事長的議案》等2項議案。

2021年4月26日，第四屆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臨時）審議並一致通過了《關於〈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2020年度履職待遇和業務支出監督工作情況報告〉的議案》等2項議案，聽取了《關於〈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盡職報告〉的報告》等5項報告。

2021年7月28日，第四屆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臨時）審議並一致通過了《關於〈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2020年度監事履職盡職監督評價工作報告〉的議案》，聽取了《集團公司審計部2021年上半年內審工作情況的報告》。

# 監事會報告

2021年8月30日，第四屆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聽取了《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等5項報告。

2021年12月28日，第四屆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臨時）審議並一致通過了《關於〈中再集團監事會對公司發展戰略科學性、合理性和穩健性的評估報告〉的議案》，聽取了《關於中國銀保監會2020年度公司治理監管評估反饋意見及落實情況的報告》等2項報告。

## 履職監督工作

監事會成員2021年列席股東大會3次、董事會會議7次，通過列席會議等方式，持續關注本集團整體經營管理活動與成效，密切關注集團財務和內控風險狀況，監督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並結合股東要求，監事會組織開展了2020年度履職盡職監督評價工作，出具了評價意見報告；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要求，首次開展了監事履職評價工作；進一步完善董事評價工作機制，增加董事訪談座談環節。根據相關工作制度要求，監事會組織完成了2020年度履職待遇和業務支出監督檢查工作，出具了相關工作報告。監事會認為，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能夠遵守《公司章程》規定，勤勉履行職責，2021年經營管理工作取得較好業績。

## 財務監督工作

報告期內，監事會重視和加強財務監督工作。監事會持續開展集團合併及分類財務狀況的監測工作，關注趨勢性問題和異常情況；認真審核年度決算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先後組織3次專題溝通會與外部審計師溝通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和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提示審計關鍵事項，提出針對性建議。

## 戰略監督工作

報告期內，監事會加強戰略監督工作，組織開展了「十三五」戰略執行情況的評估並完成監督評估報告，發送董事會和管理層；積極參與「十四五」戰略規劃的制定過程，從監事會角度提出意見建議，並對「十四五」規劃的科學性、合理性和穩健性開展評估，出具評估工作報告。

# 監事會報告

## 風險內控及其他領域監督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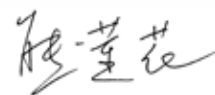
報告期內，監事會通過監事會會議聽取報告或召開專題溝通會，了解集團在風險管理、內控合規、關聯交易、內部審計等方面的工作情況；圍繞中投公司深化重檢工作要求，持續關注公司服務國家戰略、服務「六穩」「六保」、防控金融風險、落實審計巡視整改等方面的工作推進情況；持續跟蹤集團在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內控合規建設、強總部建設等方面的工作情況；對中再系統的戰略風險、投資風險、償付能力風險、新業務風險、新設機構風險等重大風險領域以及重大風險處置情況加強監督，對相關工作提出意見和建議。

## 監事盡職情況

報告期內，全體監事積極履行監督職責，出席了監事會及其專業委員會全部會議，審慎發表意見、參與表決；列席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發揮監督作用；積極參與監事會組織的監督檢查工作；注重加強自身建設，學習貫徹中投公司直管企業監事會座談會精神；加強子公司監事會工作指導，促進監督資源整合；積極參加公司內外部培訓活動，不斷提升履職能力和業務水平；職工代表監事參加公司職工代表大會並進行年度工作述職。監事會認為，全體監事履職行為符合《中國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公司內部規章制度要求，各項監督工作富有成效。

承監事會命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長



熊蓮花

中國，北京  
2022年2月25日



內含價值

獨立核數師報告

財務報表及附註







# 內含價值

# Deloitte.

# 德勤

致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列位董事

敬啟者，

## 關於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內含價值的獨立精算顧問報告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集團公司」,「公司」)委託德勤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評估並報告其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下稱「中再集團」,「集團」)經營的人身再保險業務(含集團公司人身再保險業務、中國人壽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下稱「中再壽險」)全部業務以及中國再保險(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再香港」)全部業務)的內含價值結果。這項工作由德勤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精算和保險服務團隊(下稱「德勤諮詢」或「我們」)承擔。

本報告匯總了我們的工作範圍、報告的基礎、依賴和限制、評估方法及結果等。

### 工作範圍

我們的工作範圍包括：

- 評估中再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
- 評估中再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前12個月新承保業務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 審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假設；
- 執行不同假設下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敏感性測試；
- 從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變動分析。

## 報告的基礎、依賴和限制

本報告由德勤諮詢僅為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供其基於本報告的如下目的而使用，包括依據中國精算師協會頒佈的《精算實踐標準：人身保險內含價值評估標準》的要求以及香港上市公司的行業慣例進行評估。因此，我們不對除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外的任何方承擔義務或賠償責任。

在評估及完成本報告的過程中，我們依賴中再集團通過口頭及書面形式截至2021年12月31日提供的各種經審計和未經審計的數據和資料的完整性和準確性。

內含價值的計算是基於一系列對於未來運營經驗和投資業績的假設和預測。其中很多假設並不是完全可以受中再集團控制，而且會受到很多內部的和外部的因素影響。因此未來的實際經驗可能會有偏差。

代表

德勤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盧展航

FIAA, FCAA

蔣煜

FSA, FCAA

# 內含價值

## 1. 定義和方法

### 1.1 定義

本報告使用了一些特定術語。它們的定義如下：

- 內含價值：在評估日的調整淨資產和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的總和；
- 調整淨資產：在評估日超出適用業務對應的所有負債的、可歸屬於股東的資產的公允價值；
- 有效業務價值：有效適用業務及其對應資產未來產生的現金流中股東利益在評估日的現值，產生現金流的資產基礎為支持有效適用業務相應負債的資產；
- 要求資本成本：在評估日適用業務的要求資本與其未來每期變化額（期末減期初）的現值之和，計算中需要考慮要求資本產生的未來稅後投資收益；
- 一年新業務價值：在評估日之前12個月新承保業務及其對應資產未來產生的現金流中股東利益在承保時點的現值，產生現金流的資產基礎為支持新業務相應負債的資產。

## 1.2 方法

我們基於中國精算師協會2016年11月發佈的《精算實踐標準：人身保險內含價值評估標準》以及香港上市公司的行業慣例計算中再集團的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

在本報告中，中再集團的內含價值定義為中再集團調整淨資產與人身再保險業務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兩者之和。

由於中再集團並沒有全資擁有集團內所有下屬公司的股份，因此，調整淨資產不包含少數股東權益部分。中再集團全資持有中再壽險和中再香港的股份，因此本報告披露的內含價值評估結果包含全部中再壽險和中再香港的有效業務價值。

於評估日的調整淨資產為下述兩項之和：

- 在中再集團合併報表中的淨資產基礎上，經過人身再保險業務會計負債和內含價值相應負債等相關差異調整後得到的淨資產；
- 對適用資產價值的調整，反映資產的市場價值和在中國會計準則下確定的資產的賬面價值之間的稅後差異，以及對負債的相關調整。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是中再集團的人身再保險有效適用業務及其對應資產未來產生的現金流中股東利益在評估日的現值，減去在評估日適用業務的要求資本與其未來每期變化額（期末減期初）的現值之和。要求資本成本的計算中需要考慮要求資本產生的未來稅後投資收益。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一年新業務價值是按照在評估日之前12個月期間內首次分入業務，根據分入時點預測的股東利益現值，減去為支持新業務對應的要求資本與其未來每期變化額（期末減期初）的現值之和。

# 內含價值

## 2. 評估結果

本節總結了中再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與一年新業務價值與既往評估日的對應結果，現匯總如下：

表2.1截至2021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中再集團的內含價值

評估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b>內含價值</b>		
調整淨資產	103,501	99,151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前的有效業務價值	12,132	11,497
要求資本成本	(4,636)	(4,042)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	7,496	7,455
內含價值	110,996	106,606
其中：		
人身再保險業務調整淨資產	28,354	25,752
人身再保險業務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	7,331	7,254
人身再保險業務內含價值	35,685	33,006

註1：因為四捨五入，數字相加後可能與總數有細微差異，後表相同。

註2：鑒於中再壽險及中再香港的業務佔中再集團人身再保險業務的主要部分，目前人身再保險業務以中再壽險及中再香港業務列示，後表相同。

表2.2截至2021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前12個月中再集團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評估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b>人身再保險業務一年新業務價值</b>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前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3,483	3,286
要求資本成本	(1,189)	(940)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2,294	2,347

## 3. 評估假設

以下假設用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及一年新業務價值評估。

### 3.1 風險貼現率

使用10.5%的風險貼現率來計算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

### 3.2 投資收益率

下表匯總了用於評估中再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有效業務價值以及一年新業務價值時所採用的投資收益率假設：

表3.2.1中再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有效業務價值與一年新業務價值評估採用的投資收益率假設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2031年	2032年+
<b>集團公司及中再壽險人身再保險業務</b>					
非資產驅動型業務	5.0%	5.0%	5.0%	5.0%	5.0%
資產驅動型業務－境內萬能	6.0%	6.0%	5.0%	5.0%	5.0%
資產驅動型業務－境內非萬能	6.0%	6.0%	6.0%	6.0%	5.0%
資產驅動型業務－境外	6.0%	6.0%	6.0%	6.0%	5.0%
中再香港人身再保險業務	4.0%	4.0%	4.0%	4.0%	4.0%

上述假設是基於目前的資本市場狀況、公司當前和預期的資產分配以及主要資產類型的投資回報而確定的。

資產驅動型業務是指中再壽險在已有高收益資產組合的情況下，定向開展的一種分入業務。該類分入業務要求較高的收益率，並且由已有的高收益資產組合支持。



# 內含價值

## 3.3 保單持有人紅利

保單持有人紅利是根據再保險合同規定分入人所承擔的分紅義務得出的。分入的分紅業務盈餘來源於對應業務的利差益和死差益，公司假設對應的70%的分紅業務盈餘分配給保單持有人，分入公司承擔再保合同中規定所承擔的分紅給付的部分。其中，利差益的計算基於再保險合同的約定，或使用中再集團的投資收益率假設。

## 3.4 死亡率和發病率

死亡率和發病率假設是依據中再集團的近期經驗和對中國人壽保險市場的總體經驗分析得出。死亡率和發病率假設根據產品類別的不同而有所不同。

## 3.5 賠付率

賠付率假設只適用於短期險分入業務和每年續保再保險業務，基於過去年度的賠付經驗逐合同制定。

## 3.6 保單失效和退保率

保單失效和退保率假設根據過去的經驗退保率、對當前和未來的預期以及對中國人壽保險市場的整體了解而設定。保單失效和退保率假設根據產品類別和交費期的不同而有所不同。

## 3.7 費用

費用假設基於人身再保險業務過去經驗、費用管理方式及對未來費用水平的預期設定。對於每一保單費用，假定未來每年2%的通脹率。

短期險分入業務和每年續保再保險業務的手續費率、調整手續費率和純益手續費率根據過去年度的業務經驗逐合同制定。

## 3.8 稅收

目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稅率假設為25%，中國香港地區企業所得稅稅率假設為8.25%，同時基於實際經驗和對未來的預期，在預測投資收益時考慮一定比例的所得稅豁免。

## 4. 敏感性測試

我們針對中再集團人身再保險業務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未來假設的變化進行了一系列敏感性測試。對於每一個測試情景，僅提及的假設改變，所有其他假設保持不變。敏感性測試結果的匯總如下表所示：

表4.1 不同情景假設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敏感性測試結果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情景	扣除要求資本 成本後的有效 業務價值	扣除要求資本 成本後的一年 新業務價值
基本情景	7,331	2,294
風險貼現率上升100個基點	6,400	2,108
風險貼現率下降100個基點	8,403	2,505
每年投資收益率增加50個基點	8,800	2,516
每年投資收益率減少50個基點	5,851	2,071
死亡率和發病率上升10%	7,260	2,294
死亡率和發病率下降10%	7,399	2,293
保單失效和退保率上升10%	7,200	2,264
保單失效和退保率下降10%	7,468	2,327
費用上升10%	7,171	2,233
費用下降10%	7,487	2,355
短期再保險合同綜合成本率增加1個百分點	7,163	2,174
短期再保險合同綜合成本率減少1個百分點	7,568	2,377

# 內含價值

## 5. 變動分析

下表顯示了中再集團從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變動分析。

表5.1 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中再集團的內含價值變動分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編號	項目	金額	說明
1	中再集團人身再保險業務2020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	33,006	2020年末模型調整前的內含價值
2	模型調整	368	內含價值評估模型的調整與完善
3	調整後中再集團人身再保險業務2020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	33,374	2020年末模型調整後的內含價值
4	年初內含價值的預期回報	2,798	內含價值在2021年的預期回報
5	新業務的影響	2,735	2021年人身再保險新業務對內含價值的貢獻
6	市場價值調整和其他調整的影響	114	資產市場價值調整的變化及其他相關調整
7	投資回報差異	(1,462)	2021年實際投資收益與投資收益評估假設之間的差異
8	運營經驗差異	626	2021年實際運營經驗與運營評估假設之間的差異
9	假設的變化	(1,254)	2021年12月31日內含價值計算假設的調整
10	其他	(215)	
11	資本注入及股東股息	(1,030)	集團公司對中再壽險的注資以及中再壽險向集團公司分配的紅利
12	中再集團人身再保險業務2021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	35,685	

## 內含價值

編號	項目	金額	說明
13	中再集團其他業務2020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	73,600	
14	中再集團其他業務當年利潤	1,284	
15	市場價值調整和其他調整的影響	1,175	資產市場價值調整的變化及其他相關調整
16	其他	(36)	
17	資本注入及股東股息	(711)	集團公司對子公司的注資、子公司向集團公司分配的紅利以及中再集團對股東的分紅
18	中再集團其他業務2021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	75,311	
19	中再集團2021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	110,996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42至287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解釋信息。

###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包含國際獨立性標準)》(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分入再保險業務重大保險風險測試
- 保險合同負債的計量－長期人身再保險合同準備金
- 保險合同負債的計量－未決賠款準備金
- 第三層級金融工具的估值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分入再保險業務重大保險風險測試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6)、附註3(1)(a)、附註5、附註44。

貴集團針對分入再保險合同執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以判斷再保險合同的分類和會計計量。

在執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時，貴集團使用特定精算假設，包括賠付率、死亡率和發病率、損失分佈的平均值和標準差等。貴集團根據歷史經驗及對其保險合同未來發展趨勢的估計確定該等假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通過重大保險風險測試的分入再保險合同的總保費收入為人民幣1,134.4億元，佔貴集團收入合計的69.2%；於2021年12月31日，未通過重大保險風險測試而確認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投資合同負債餘額為人民幣207.9億元，佔貴集團負債合計的5.2%。

由於假設的制定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因此我們在審計過程進行了重點關注。

在實施審計程序的過程中，我們利用了內部精算專家的工作。

我們通過詢問管理層並檢查測試文檔獲取了貴集團對重大保險風險測試的政策和流程的了解。

我們選取了部分合同，通過將管理層選擇的精算假設與貴集團歷史數據進行對比，檢查了精算假設的適當性，包括賠付率、死亡率和發病率、損失分佈的平均值和標準差等。

我們對於選取的部分合同，對貴集團重大保險風險測試進行了重新計算，併檢查了該等合同根據測試結果的分類。

根據已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未發現重大異常。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

保險合同負債的計量 — 長期人身再保險合同準備金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a)和附註45。

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長期人身再保險合同準備金賬面餘額為人民幣1,170.7億元，佔貴集團負債賬面餘額的29.4%。

長期人身再保險合同準備金的評估涉及複雜的精算模型。這些模型的建立以貴集團的再保險合同條款為基礎。

精算評估模型中使用的主要假設包括貼現率、死亡率和發病率等。

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這些假設的選取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並且需要考慮未來的重大不確定性，因此我們在審計過程進行了重點關注。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瞭解了管理層與長期人身再保險合同準備金計量相關的內部控制和評估流程，並通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和其他固有風險因素的水準，如複雜性、主觀性、變化和對管理層偏向或舞弊的敏感性，評估了重大錯報風險的固有風險。

在實施審計程序的過程中，我們利用了內部精算專家的工作。

我們評估了管理層長期人身再保險合同準備金計量相關的關鍵內部控制設計和執行的有效性，包括管理層如何做出假設的控制。

我們通過和普遍認可的精算方法進行比較評估了貴集團用於計算長期人身再保險合同準備金的方法。

我們通過將貴集團在評估模型中使用精算假設與貴集團歷史經驗進行對比，評估了主要精算假設的合理性，包括貼現率、死亡率和發病率假設等。

我們通過對選定的合同進行獨立建模，評估了精算模型的適當性。

根據已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未發現重大異常。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

### 保險合同負債的計量 – 未決賠款準備金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a)及附註45。

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未決賠款準備金賬面餘額為人民幣927.0億元，佔貴集團負債賬面餘額的23.3%。

未決賠款準備金的評估涉及複雜的精算模型。這些模型的建立以貴集團的保險合同條款為基礎。

未決賠款準備金計量評估的主要假設基於貴集團的歷史賠案經驗而確立，該經驗可用於預測未來賠案發展，從而得出最終賠款成本。管理層根據過往年度的賠款進展來推斷原保險合同的已支付賠款金額、已發生賠款損失、案均賠款及賠案數量，進而判斷出預期損失率用於未決賠款準備金的評估。

對未來賠案發展的預測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併需要考慮未來的重大不確定性，因此我們在審計過程進行了重點關注。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瞭解了管理層與未決賠款準備金計量相關的內部控制和評估流程，並通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和其他固有風險因素的水準，如複雜性、主觀性、變化和對管理層偏向或舞弊的敏感性，評估了重大錯報風險的固有風險。

在實施審計程序的過程中，我們利用了內部精算專家的的工作。

我們評估了管理層未決賠款準備金計量相關的關鍵內部控制設計和執行的有效性，如管理層如何做出假設的控制。

對於主要的險種，我們通過將貴集團在評估模型中使用精算假設與貴集團歷史數據進行對比，評估了精算假設的合理性，包括終極賠付率和風險因子等。

對選定的險種我們還將貴集團未決賠款準備金計算結果與我們通過獨立建模所預測的範圍進行了對比。

我們通過將賠案實際進展與前期的預期損失進行比較，評估未決賠款準備金的整體合理性，並評估該準備金年末結果的充足性。

根據已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未發現重大異常。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

### 第三層級金融工具的估值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b)及附註55。

對於公允價值通過應用估值方法評估獲得，且在評估中採用了重大不可觀察參數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被分類為第三層級。貴集團第三層級金融工具在資產負債表日賬面餘額為人民幣92.7億元，佔貴集團總資產的1.9%。

這類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中使用的重大不可觀察參數包括信用風險溢價的貼現率、流動性折扣和可比企業估值乘數等，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因此我們將在審計過程對其估值進行重點關注。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瞭解了管理層與第三層級金融工具估值相關的內部控制和評估流程，並通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和其他固有風險因素的水準，如複雜性、主觀性、變化和對管理層偏向或舞弊的敏感性，評估了重大錯報風險的固有風險。

在實施審計程序的過程中，我們利用了內部估值專家的工作。

我們評估了管理層第三層級金融工具估值相關的關鍵內部控制設計和執行的有效性，如管理層對估值方法和關鍵假設的覆核。

通過與行業實踐和普遍使用的估值方法進行比較，對管理層採用的估值方法進行了評估。

我們檢查了重大不可觀察參數的適用性，包括信用風險溢價的貼現率、流動性折扣和可比企業估值乘數等。

根據已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未發現重大異常。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楊尚圓。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2年3月28日

# 財務報表及附註

## 合併利潤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21年	2020年
總保費收入	5	162,731,563	161,573,844
減：分出保費及轉分出保費	5	(14,974,700)	(12,103,874)
淨保費收入	5	147,756,863	149,469,970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淨額變動	6	(3,716,921)	(3,387,576)
已賺保費淨額		144,039,942	146,082,394
攤回分保費用		1,933,090	2,664,943
投資收益	7	14,764,050	15,688,533
匯兌損益淨額		23,278	98,062
其他收入	8	3,213,257	3,661,183
收入合計		163,973,617	168,195,115

刊載於第151頁至第287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財務報表及附註

## 合併利潤表(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21年	2020年
<b>收入合計</b>		<b>163,973,617</b>	<b>168,195,115</b>
給付及賠款	9	(117,504,269)	(116,661,419)
— 已發生淨賠款		(73,259,898)	(66,347,190)
— 人身再保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34,714,441)	(25,836,951)
— 長期人身再保險合同負債變動		(9,529,930)	(24,477,278)
手續費和佣金	10	(22,120,576)	(24,911,677)
財務費用	11	(2,051,817)	(1,748,652)
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	12	(17,022,747)	(19,672,679)
<b>給付、賠款及費用合計</b>		<b>(158,699,409)</b>	<b>(162,994,427)</b>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2,294,929	2,097,055
<b>稅前利潤</b>	13	<b>7,569,137</b>	<b>7,297,743</b>
所得稅	16	(1,178,765)	(1,373,909)
<b>本年淨利潤</b>		<b>6,390,372</b>	<b>5,923,834</b>
<b>歸屬於：</b>			
母公司股東		6,362,777	5,710,531
少數股東權益		27,595	213,303
<b>本年淨利潤</b>		<b>6,390,372</b>	<b>5,923,834</b>
<b>每股盈利(人民幣元)</b>	18		
— 基本		0.15	0.13
— 稀釋		0.15	0.13

刊載於第151頁至第287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財務報表及附註

##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21年	2020年
<b>本年淨利潤</b>		<b>6,390,372</b>	<b>5,923,834</b>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			
以後不能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重新計量設定受益計劃	48	45,737	(13,865)
以後將重新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應佔聯營企業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78,279)	(59,17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稅後淨額		(4,775,147)	2,775,586
因折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47,152)	(404,286)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	19	(4,954,841)	2,298,257
<b>本年綜合收益總額</b>		<b>1,435,531</b>	<b>8,222,091</b>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1,744,163	7,887,213
少數股東權益		(308,632)	334,878
<b>本年綜合收益總額</b>		<b>1,435,531</b>	<b>8,222,091</b>

刊載於第151頁至第287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財務報表及附註

##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b>資產</b>			
貨幣資金	20	23,096,286	13,872,36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14,836,705	11,177,435
衍生金融資產	22	436,422	246,28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3	3,465,964	4,615,600
應收保費	24	16,132,227	16,638,399
應收分保賬款	25	49,686,426	48,706,040
投資合同應收款項	26	5,266,570	7,112,873
再保險人應佔保險合同負債份額	45	21,039,827	19,724,423
再保險人應佔保戶質押貸款份額		628,518	563,501
定期存款	27	21,365,996	19,904,63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8	177,765,796	163,649,766
持有至到期投資	29	37,376,952	32,199,780
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30	39,097,068	41,236,325
存出資本保證金	32	18,844,502	18,044,502
投資性房地產	33	6,257,961	6,477,825
物業及設備	34	4,027,378	4,254,004
使用權資產	35	1,250,371	1,333,175
無形資產	36	2,249,960	2,242,293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37	26,193,714	25,758,482
商譽	38	1,597,205	1,606,768
遞延所得稅資產	39	3,445,589	1,582,929
其他資產	40	26,377,337	12,629,665
<b>資產合計</b>		<b>500,438,774</b>	<b>453,577,072</b>

刊載於第151頁至第287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財務報表及附註

##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b>負債和權益</b>			
<b>負債</b>			
短期借款	41	—	208,10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67,054	214,579
衍生金融負債	22	—	172,01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2	47,985,583	29,403,318
應付分保賬款	43	19,115,393	16,284,145
應交所得稅		2,402,562	1,696,458
保戶儲金		4,291,416	4,719,779
投資合同負債	44	20,786,743	23,990,655
保險合同負債	45	257,959,374	229,496,289
應付票據及債券	46	22,556,059	22,748,255
長期借款	47	3,499,098	3,577,375
租賃負債	35	1,172,466	1,253,917
遞延所得稅負債	39	1,045,492	1,291,583
其他負債	48	16,770,541	15,619,750
<b>負債合計</b>		<b>397,851,781</b>	<b>350,676,218</b>
<b>權益</b>			
股本	49	42,479,808	42,479,808
儲備	50	22,689,344	26,072,298
未分配利潤	50	27,948,269	24,476,359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93,117,421	93,028,465
少數股東權益		9,469,572	9,872,389
<b>權益合計</b>		<b>102,586,993</b>	<b>102,900,854</b>
<b>負債和權益合計</b>		<b>500,438,774</b>	<b>453,577,072</b>

此財務報表已於2022年3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

袁臨江  
董事

和春雷  
董事

田美攀  
總精算師

刊載於第151頁至第287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財務報表及附註

##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儲備											少數股東權益	權益合計
	股本	資本儲備	盈餘儲備	一般風險儲備	巨災損失儲備	重新計量設定受益計劃負債的變動	公允價值儲備	匯兌儲備	未分配利潤	小計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42,479,808	10,599,448	2,548,437	6,118,790	74,519	409	7,122,982	(392,287)	24,476,359	93,028,465	9,872,389	102,900,854	
本年淨利潤	-	-	-	-	-	-	-	-	6,362,777	6,362,777	27,595	6,390,372	
其他綜合收益	19	-	-	-	-	45,737	(4,519,456)	(144,895)	-	(4,618,614)	(336,227)	(4,954,841)	
綜合收益總額	-	-	-	-	-	45,737	(4,519,456)	(144,895)	6,362,777	1,744,163	(308,632)	1,435,531	
提取盈餘儲備	-	-	258,640	-	-	-	-	-	(258,640)	-	-	-	
提取一般風險儲備	-	-	-	820,604	-	-	-	-	(820,604)	-	-	-	
提取巨災損失儲備	-	-	-	-	69,951	-	-	-	(69,951)	-	-	-	
本年向母公司股東分配股息	-	-	-	-	-	-	-	-	(1,741,672)	(1,741,672)	-	(1,741,672)	
支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	-	-	(94,185)	(94,185)	
其他	-	86,465	-	-	-	-	-	-	-	86,465	-	86,465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42,479,808	10,685,913	2,807,077	6,939,394	144,470	46,146	2,603,526	(537,182)	27,948,269	93,117,421	9,469,572	102,586,993	

刊載於第151頁至第287頁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財務報表及附註

##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儲備											少數股東權益	權益合計
	附註	股本	資本儲備	盈餘儲備	一般風險儲備	巨災損失儲備	重新計量設定受益計劃負債的變動	公允價值儲備	匯兌儲備	未分配利潤	小計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42,479,808	10,725,376	2,288,028	5,380,024	9,968	14,274	4,532,496	7,652	21,698,666	87,136,292	9,841,697	96,977,989
本年淨利潤		-	-	-	-	-	-	-	-	5,710,531	5,710,531	213,303	5,923,834
其他綜合收益	19	-	-	-	-	-	(13,865)	2,590,486	(399,939)	-	2,176,682	121,575	2,298,257
<b>綜合收益總額</b>		-	-	-	-	-	(13,865)	2,590,486	(399,939)	5,710,531	7,887,213	334,878	8,222,091
提取盈餘儲備		-	-	260,409	-	-	-	-	-	(260,409)	-	-	-
提取一般風險儲備		-	-	-	738,766	-	-	-	-	(738,766)	-	-	-
提取巨災損失儲備		-	-	-	-	64,551	-	-	-	(64,551)	-	-	-
本年向母公司股東分配股息		-	-	-	-	-	-	-	-	(1,869,112)	(1,869,112)	-	(1,869,112)
支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	-	-	(303,823)	(303,823)
其他		-	(125,928)	-	-	-	-	-	-	-	(125,928)	(363)	(126,291)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42,479,808	10,599,448	2,548,437	6,118,790	74,519	409	7,122,982	(392,287)	24,476,359	93,028,465	9,872,389	102,900,854

刊載於第151頁至第287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財務報表及附註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21年	2020年
<b>經營活動</b>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52(a)	11,230,699	35,519,561
已付的所得稅款項		(1,669,501)	(2,278,364)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b>			
		9,561,198	33,241,197
<b>投資活動</b>			
已收利息		8,432,582	8,022,761
已收股息		2,334,392	2,276,542
用於購買物業及設備、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款項		(442,697)	(897,409)
出售物業及設備、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27,508	25,737
用於購入投資資產款項		(203,615,738)	(209,292,244)
出售投資資產所得款項		177,694,154	152,166,500
出售聯營企業所得款項		—	1,527,867
用於購入聯營企業款項		—	(1,171,010)
<b>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b>			
		(15,569,799)	(47,341,256)

刊載於第151頁至第287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財務報表及附註

##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21年	2020年
<b>融資活動</b>			
合併結構化主體中外部投資者利益變動淨額		300,668	40,001
發行債券收到的款項		–	4,000,000
銀行借款的現金流入		–	369,875
償還借款的現金流出		(200,163)	(767,333)
已支付利息		(1,931,855)	(1,573,080)
償還租賃負債支付的現金		(419,804)	(469,216)
向母公司股東支付之股息		(1,741,672)	(1,861,398)
子公司向少數股東權益支付之股息		(94,185)	(303,82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淨額		18,098,585	8,521,734
<b>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b>		<b>14,011,574</b>	<b>7,956,760</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b>		<b>8,002,973</b>	<b>(6,143,299)</b>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837,049	21,267,582
匯率變動的影響		(636,191)	(287,234)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52(b)	<b>22,203,831</b>	<b>14,837,049</b>

刊載於第151頁至第287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1 企業資料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前身中保再保險有限公司源於1949年10月成立的中國人民保險公司。1999年3月23日，經中國國務院批准，原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原保監會」)同意，中保再保險有限公司更名為中國再保險公司。2003年6月20日，經原保監會批准，中國再保險公司更名為中國再保險(集團)公司。2007年10月9日，經有關部門批准，中國再保險(集團)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2015年10月26日在香港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掛牌上市。

本公司註冊地址位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1號，郵編為：100033。

本公司及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財產再保險，人身再保險，財產直保及資產管理等其他業務。

###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

#### (1) 編製基礎

此財務報表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本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公司所採納重大會計政策的摘要載於下文。

為編製財務報表，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以及已生效但本集團暫緩執行的會計準則和修訂外(載於附註2(4))，本集團於本年度已採納所有適用新訂立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財務報表及附註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 (2) 計量基準

除另有列明外，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並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是本公司的記賬本位幣。

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準，惟下列資產及負債按照會計政策所闡述列示：

- 列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2(14)和2(15))。
- 按精算方法計量的再保險人應佔保險合同負債份額及保險合同負債(見附註2(27))。

### (3) 本集團於2021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實施的新會計準則和修訂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利率基準改革 — 第2階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改

2020年8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利率基準改革 — 第2階段」。該修訂規定了此前修訂中未涉及的以其他基準利率替代現行利率基準時對財務報告產生影響的問題。第2階段修訂提供的主要實務變通如下：

合同現金流的變化。在確定金融資產和負債(包括租賃負債)的合同現金流的基礎改變時，實務變通使得受利率基準改革(即是銀行間拆借利率改革的必然結果或和拆借利率改革在經濟上相當)所產生的變化，不會在損益表中立即確認收益或損失。

套期會計。套期會計的實務變通將使直接受到銀行間拆借利率改革影響的大多數《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套期關係得以繼續。然而，此變通可能導致公司需確認更多的無效套期。

該修訂生效日期為2021年1月1日，採用追溯調整法，但允許不調整可比期間資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 (3) 本集團於2021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實施的新會計準則和修訂(續)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在基於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以下簡稱「LIBOR」)和歐洲銀行同業拆借利率(以下簡稱「EURIBOR」)估值的金融工具。如果這些利率將來被其他基準利率取代，本集團將在滿足「經濟等價」標準下對這些利率的修改採用實務變通，預計對上述修改採用該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損益產生重大影響。

### (4) 本集團暫緩執行已生效的新會計準則和修訂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14年7月發佈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該準則包括了金融工具專案的全部階段，並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所有早期版本。該準則引入了關於分類與計量、減值和套期會計的新要求。該準則自2018年1月1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採用。根據目前的評估，本集團預期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合併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結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中規定的暫時性豁免，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生效日前暫緩執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繼續執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本集團基於應用的業務模式(持有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既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又出售金融資產或其他業務模式)和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是否僅限於本金及未償付本金金額之利息的支付)的綜合影響對債務工具分類。合同現金流量不為僅限於本金及未償付本金金額之利息的支付的債務工具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其他合同現金流量為僅限於支付本金及未償付本金金額之利息的支付的債務工具根據其各自的業務模式分別以攤餘成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進行計量。

權益工具通常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這將導致當前被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的權益工具的未實現利得或損失將來被計入損益，除非本集團選擇將特定不以交易而持有的權益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目前，這些未實現的收益或損失被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如果本集團選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來計量權益工具，除明顯不代表投資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外，其他利得或損失將在處置時計入留存收益。

# 財務報表及附註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 (4) 本集團暫緩執行已生效的新會計準則和修訂(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用更具前瞻性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取代了「已發生損失模型」。如果本集團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本集團預計確認的減值損失累計金額較按照「已發生損失模型」確認的累計金額通常會出現增長。

##### 套期會計

經本集團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套期會計的要求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影響不重大。

企業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對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採用權益法進行會計處理時，應統一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會計政策，但在2023年1月1日前的財務報告期間發生以下情形的，企業可以不進行統一會計政策的調整：

- (a) 企業執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但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暫緩執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b) 企業暫緩執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但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執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本集團重要聯營企業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光大銀行」)從2018年1月1日起執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決定不在集團層面統一聯營企業會計政策。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 (5) 2021年1月1日未生效且本集團尚未提前執行的新會計準則和修訂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於2017年5月18日發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規定了已簽發保險合同的識別、計量、列表和披露。該準則將取代現行的允許多樣化會計處理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要求採用當期計量模式，即在各報告期對估計進行重新計量。該計量模型基於幾個模組：經折現的概率加權估計現金流量、風險調整和代表合同未實現利潤的合同服務邊際。

IFRS 17(含修訂)的生效日期推遲至自2023年1月1日或可提前執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預計將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仍在對其影響持續評估中。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外沒有其他尚未生效的新會計準則和修訂預期會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 (6) 估計及判斷的運用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金額。此等估計與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具體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直接通過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管理層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載述於附註3。

公司會持續審閱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 財務報表及附註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 (6) 估計及判斷的運用(續)

#### 會計估計變更

本集團在計量長期人身再保險合同的保險責任準備金過程中須對折現率、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假設及費用假設等作出重大判斷。這些計量假設需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根據當前信息重新釐定上述有關假設(主要是更新了評估時點的無風險貼現率水平及發病率假設)，並對未來現金流估計予以更新，所形成的相關保險合同準備金的變動計入本年度利潤表。此項變動增加2021年12月31日壽險及長期健康險責任準備金人民幣1,141百萬元，減少2021年度稅前利潤人民幣1,141百萬元。

### (7) 子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

子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經營而就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且有能力利用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本集團控制該實體。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本集團及其他方所持實質權利。

於子公司的投資自取得控制權當日併入合併財務報表，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和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及任何未實現收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全額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虧損則僅在並無證據顯示出現減值的情況下以與未實現收益相同的抵銷方法予以抵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子公司(除結構化主體)權益，而本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權益承擔的合同責任。

少數股東權益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權益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本集團業績按損益總額及綜合收益總額在少數股東權益與本公司股東之間進行分配，並在合併利潤表及合併綜合收益表呈列。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 (7) 子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續)

本集團於子公司的權益如發生變動但不會造成失去控制權，則該變動乃按權益交易的方式入賬，即僅調整在合併權益內的控股及少數股東權益金額，以反映其相關權益的變動，但不調整商譽也不確認收益或損失。

倘本集團失去子公司控制權，則按出售於該子公司的全部權益入賬，並確認相關損益。失去控制權當日所保留的前子公司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所確認金額視為初始確認的金融資產(見附註2(14))公允價值，或初始確認的投資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見附註2(9))的成本(如適用)。

對於本集團所參與的辛迪加，合併財務報表中按照本集團享有的份額確認其持有辛迪加的收入、費用、資產、負債。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辛迪加2088、辛迪加1084和辛迪加1176分別提供100%，100%以及57%的資本。因此，本集團按照上述相應份額確認其持有辛迪加2088、辛迪加1084和辛迪加1176的收入、費用、資產、負債。

### (8) 結構化主體

結構化主體是指在確定其控制方時未將表決權或類似權利作為決定因素的特定主體，決定該主體相關活動的依據通常是合同或相應安排。本集團作為資產管理人對結構化主體是代理人還是主要責任人取決於管理層的判斷。如果資產管理人作為結構化主體的代理人，其主要維護利益相關者則不控制結構化主體；相反如果資產管理人對結構化主體是主要責任人，其主要是維護集團本身的利益則控制結構化主體。在判斷本集團是否為代理人時，考慮的因素包括資產管理人的決策範圍、其他方持有的權利、取得的報酬和面臨的可變動收益風險敞口。一旦這些因素發生變化時，本集團將進行重新評估。



# 財務報表及附註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 (9) 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聯營企業指本集團或本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單獨或共同控制其管理事宜(包括參與財務及運營政策決策)之實體。

合營企業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及其他訂約方以合同形式同意分享安排事項的控制權並享有有關安排事項的淨資產的權利。

除非有關投資分類為持有待售(或計入分類為持有待售之出售組別)，於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按權益法於財務報表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按成本入賬，並就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收購當日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允價值超出投資成本的部分(如有)作出調整。此後，該投資就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淨資產於收購後的變動及與投資有關之任何減值損失作出調整(見附註2(24)(b))。收購當日出出成本的任何部分、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收購後的稅後業績以及任何減值損失於合併利潤表確認，而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收購後的稅後其他綜合收益項目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虧損超出應佔權益時，本集團的權益將調減至零，並且不再確認其他虧損，除非本集團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公司付款。就此而言，本集團的權益是按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加上實質上屬於本集團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的本集團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以本集團所佔被投資公司的權益為限抵銷，除非有證據顯示未實現虧損是由於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所致，則該等未實現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為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在必要時對被投資企業權益性的會計政策進行了變更，但根據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改，聯營企業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金融工具除外。

如果於聯營企業的投資轉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則保留權益不會重新計量。反之亦然，該投資將繼續按權益法列賬。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 (9) 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續)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企業擁有重大影響或對合營企業擁有共同控制權，則視作出售被投資公司全部權益，因此而產生的收益或損失於損益中確認。在喪失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權當日保留的前述被投資公司任何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所確認金額視為初始確認的金融資產(見附註2(14))的公允價值。

### (10) 企業合併

購買法被應用在各種類型的企業合併，無論收購的是權益工具還是其他資產。企業合併的轉移對價包括：

- 轉移資產的公允價值
- 收購者對被收購者發生或承擔的負債
- 發行的權益工具
- 因或有對價約定而產生的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
- 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的權益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

企業合併取得的可辨認資產，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初始成本通常以其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對於企業合併，構成目前所有者權益組成部分且其持有者能夠在該企業清算時按比例享有淨資產的少數股東權益部分，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者在被收購方可辨認淨資產中享有的份額來計量。

收購相關成本應於發生時計入費用。

# 財務報表及附註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 (11) 商譽

商譽指以下各項的差額

- (a) 轉讓對價的公允價值、所持被收購方任何少數股東權益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持有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總額；及
- (b) 於收購日期計量的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

當(b)大於(a)時，則差額直接於損益確認為負商譽。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列賬。來自企業合併之產生的商譽將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2(24)(b))。

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任何應佔所購買商譽的金額會計入出售損益。

###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短期定期存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及流動性強的投資，此等投資期限不超過三個月，可隨時轉化為既定金額之現金，且其價值變動風險有限。

### (13) 外幣折算

外幣交易以交易當日的匯率或近似匯率折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的匯率折算。匯兌損益於損益中確認。

按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均使用交易日的匯率折算。按公允價值列賬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均按計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折算。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 (13) 外幣折算(續)

某些境外業務的記賬本位幣是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資產負債表日，資產及負債項目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折算為人民幣，經營業績按與交易日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折算為人民幣。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列為匯兌儲備。

出售境外業務時，與該境外業務相關的累計匯兌儲備於確認出售損益時自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

### (14) 債權及權益工具投資

本集團關於債權及權益工具投資(於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除外)的政策如下：

債權及權益工具投資初始按公允價值列賬，即按交易價計算，除非確定初始確認之公允價值不同於交易價及該公允價值可從相同資產於活躍市場上的報價得出，或僅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之估值方法。成本包括交易成本，下文另有指明者除外。該等投資其後視其類別按下列方式列賬：

持作交易之證券投資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相關交易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公允價值於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於損益中確認。該等投資所賺取之股息或利息根據附註2(30)(c)和附註2(30)(b)所載政策確認。

本集團有明確的能力及意願持有至到期之有期債權證券歸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持有至到期投資按攤餘成本減去減值損失(見附註2(24)(a))列賬。

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債權工具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債權工具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減去減值損失(見附註2(24)(a))計量。

# 財務報表及附註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 (14) 債權及權益工具投資(續)

未有分類為以上類別的投資，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在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會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的公允價值儲備單獨累計。權益證券股息收入和以實際利率法計算得出的債權證券利息收入，會按照附註2(30)(c)和附註2(30)(b)所載列的政策於損益中確認。此外，債權證券的攤餘成本變動所產生的匯兌收益與虧損也於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這些投資或投資減值(見附註2(24)(a))時，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損失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在本集團承諾購入／出售投資或投資到期當日，有關投資會被確認／終止確認。

### (15) 衍生金融工具與套期

本集團持有或發行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用於管理風險敞口。對於指定且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團採用套期會計進行處理。對於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則比照交易性金融資產或負債進行相應會計處理，初始確認時，非套期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作為資產反映；公允價值為負數時，作為負債反映。後續計量時，因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套期會計方法，是指在相同會計期間將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抵銷結果計入當期損益的方法。本集團自交易開始時就套期工具與被套期項目的關係，以致其風險管理目標及執行套期交易的策略作檔案記錄。本集團自套期開始即持續地對套期有效性進行評價，判斷該套期在套期關係被指定的會計期間內是否高度有效地對沖被套期項目因被套期風險導致的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的變動。當(a)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終止或已行使時；(b)套期不再滿足套期會計方法的條件；或(c)本集團取消對套期關係的指定時，本集團不再使用套期會計。

#### (i) 公允價值套期

公允價值套期是指對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風險進行的套期，該公允價值變動會對損益產生影響。套期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的變動計入損益。被套期項目因被套期風險形成的利得或損失應當計入當期損益以抵銷套期工具對損益的影響，同時調整被套期項目的帳面價值。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 (15) 衍生金融工具與套期(續)

#### (ii) 套期有效性測試

為符合使用套期會計核算的條件，本集團於初始訂立套期時及整個套期期間的各資產負債表日進行有效性測試，以證明該項套期交易能高度有效地發揮預期套期的功能。本集團亦持續地為套期的實際有效性進行追溯有效性測試。

每項套期關係均備有記錄載明該套期有效性的評估方法。本集團就評估套期的有效性而採用的方法取決於其風險管理策略。

就預期有效性而言，套期工具必須被預期能在指定套期期間內能高度有效地抵消套期風險導致的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就實際有效性而言，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的變動抵銷比率在80%至125%的區間內才被視為有效。

### (1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是指本集團按返售協議先買入再於未來日期按固定價格返售的金融資產所融出的資金。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是指本集團按回購協議先賣出再於未來日期按固定價格回購的金融資產所融入的資金。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或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按業務發生時實際支付或收到的款項入賬並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買入返售的已購入標的資產在表外作備查登記；賣出回購的標的資產仍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業務的買賣差價在相關交易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攤銷，分別確認為利息收入和利息開支。



# 財務報表及附註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 (17) 應收分保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分保賬款為應收再保險合同項下款項。

應收分保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減減值準備(見附註2(24)(a))列賬。當貼現影響不重大時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去減值準備後淨額列賬。

### (18) 保戶儲金、投資合同負債、再保險及其他應付款項

投資合同是指沒有轉移重大保險風險的合同。再保險應付款項主要指再保險合同的應付保費、給付及賠款。保戶儲金核算本集團已收取但截至資產負債表日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尚未到續期保險費應繳日的款項及利息。

保戶儲金、投資合同負債、再保險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隨後按攤餘成本列賬，除非貼現影響不重大時，則按成本列賬。

### (19) 金融工具的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力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也必須具有約束力。

### (20) 投資性房地產

本集團的投資性房地產是指為賺取租金收入(而非用於提供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的樓宇。

投資性房地產初始按成本(包括交易費用)計量。初始確認後，投資性房地產即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列賬。

使用直線法就預計使用年限計算折舊。投資性房地產的預計使用年限為15至35年。

本集團在資產負債表日對預計淨殘值價值、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覆核，以確保該折舊方法及期間符合投資性房地產的預期經濟利益模式。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 (20) 投資性房地產(續)

投資性房地產於出售後或在投資性房地產永久不再使用及預期出售該等物業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投資性房地產報廢或出售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於報廢或出售期間在利潤表中確認。當且僅當有證據表明用途改變時，方視為已轉入至投資性房地產或已從投資性房地產中轉出。

### (21) 物業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以外，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見附註2(24)(b))計量。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任何使該項資產達至運作狀態及運抵指定地點作原定用途而產生之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及設備項目投入運行後發生的支出，比如維修和保養支出，通常在費用發生當期的利潤表中扣除。倘清楚顯示後續支出使預期從使用物業及設備項目取得的未來經濟利益增加，以及該支出的成本可以可靠計量，則該支出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的額外成本或部分重置成本。

報廢或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損失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兩者之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於利潤表中確認。

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乃按成本或估值減去預計殘值(如有)，再按估計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算如下：

房屋及建築物	15至35年
機械及設備	3至11年
汽車	5至8年
辦公及電子設備	3至8年
租賃改良	租賃期和使用期限孰短

如果物業及設備項目的組成部分有不同的使用年限，有關項目的成本或估值會按照合理的基準分配至各個部分，而且每個部分會分開計提折舊。本集團會每年審閱資產的使用年限和殘值(如有)。

在建工程指在建的房屋及建築物及其他物業項目的成本以及安裝中的設備的成本。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損失(見附註2(24)(b))計量且不計提折舊，並將於竣工且可供使用時分類至物業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 財務報表及附註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 (22)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獲取的有效業務價值、辛迪加承保能力、勞合社營銷渠道、外購的計算機軟件系統等。

#### (a) 獲取的有效業務價值(「VOBA」)

通過企業合併而獲得的合同相關的保險合同負債在滿足本集團會計政策的前提下仍以其在併購日之前賬面價值列示，該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之間的差異代表所收購的有效保險業務在購買時點的未來利潤貼現後的現值，即獲取的有效業務價值。對未來利潤的貼現值的計算基於在購買日時點的預測並結合精算假設而進行，同時考慮了在購買日的資本成本以及使用了考慮風險溢價的折現率。

獲取的有效業務價值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被確認為一項資產科目，並在預計剩餘的相關有效保險合同期限內進行攤銷。

在進行保險合同負債充足性測試的同時，也需要根據相關有效保險業務的實際經驗以及主要假設的預期變化對獲取的有效業務價值進行年度的可收回性測試。在相關的保險合同結清或被處置時，獲取的有效業務價值也同時終止確認。

#### (b) 辛迪加承保能力

辛迪加承保能力是由於企業合併而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一項無形資產，辛迪加承保能力代表企業在全球勞合社市場承保保險業務並實現承保收益的能力。辛迪加承保能力需要每年根據預期未來通過辛迪加獲取的現金流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辛迪加承保能力為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不進行攤銷，以成本減累計減值準備(參加附註2(24)(b))後放入淨額列示。

#### (c) 勞合社的營銷渠道

營銷渠道是由於企業合併而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一項無形資產。營銷渠道為全球性的銷售和代理公司的網路，包括專業和區域性代理公司，以幫助本集團建立客戶關係並增加業務留存率。營銷渠道在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計量，並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和減值準備後的淨額進行後續計量。營銷渠道按直線法在預計使用壽命期內(10-15年)攤銷。

#### (d) 軟件

購入的軟件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如估計使用年限有限)及減值損失(見附註2(24)(b))列賬。軟件是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按直線法在預計使用壽命期內(3-10年)攤銷。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 (23) 股本

#### 普通股

發行普通股收到的對價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計入權益。

### (24) 資產減值

#### (a)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資產負債表日審閱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以確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該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則會計提減值準備。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指在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並對該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能可靠計量)的事件。

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但不限於：

- 發行人或債務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
- 債務人違反了合同條款，如償付利息或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等；
- 債務人很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發行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該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借款人不利的重大變化；及
- 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發生嚴重下跌或非暫時性下跌等，包括：
  - (i) 該權益金融工具於財務狀況表日的公允價值低於其投資成本超過50%；或
  - (ii) 持有不滿一年的權益金融工具於財務狀況表日的公允價值持續6個月低於其投資成本超過20%；或
  - (iii) 該權益金融工具於財務狀況表日的公允價值低於其投資成本持續時間超過一年(含一年)。

# 財務報表及附註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 (24) 資產減值(續)

#### (a) 金融資產減值(續)

##### **歸類為持有至到期之投資及貸款與應收款項、應收分保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損失按資產賬面值超出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按原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的部分計算，所有減值損失均於損益中確認。

如在後續期間，減值損失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之一項事件有關，則該減值損失通過損益予以轉回。該轉回後的金融資產賬面值不超過倘不確認減值時該金融資產在轉回之日的攤餘成本。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通過將權益中投資重估儲備的累計損失重新分類至損益予以確認。從權益中重新分類至損益的累計損失等於該金融資產的收購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攤銷金額後與當期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減去原已計入損益的任何減值損失後的餘額。應用實際利率法所導致的累計減值損失的變化表示為利息收入的一部分。

如在後續期間，已減值可供出售債權投資的公允價值增加，而該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之一項事件有關，則減值損失將予轉回，轉回金額於損益中確認。然而，已減值可供出售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的任何後續轉回將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對於以成本計量的權益工具投資，任何減值損失金額均按該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收益率折現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按成本列賬的可供出售權益投資的任何減值損失均不可轉回。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 (24) 資產減值(續)

#### (b)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公司會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內部及外部資料進行覆核，以確定以下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或以往確認的減值損失不再存續或已經減少：

- 物業及設備；
- 使用權資產；
- 投資性房地產；
- 無形資產；
- 於子公司及聯營企業的投資；及
- 商譽。

如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將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此外，對於商譽、尚未達到可使用狀態的無形資產以及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不論是否存在減值跡象，都將在每年度預估可收回金額。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兩者之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稅前折現率(其反映了當時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的評估)折現至其現值。對於減值測試，資產被納入持續使用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組別，該組別基本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根據經營分部上限測試，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並匯總至某一級別作減值測試，以反映因內部報告需要而監察商譽之最低水平。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分配至預期獲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現金產生單位。

減值損失於損益中確認。在確認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損失時，先抵減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商譽的賬面價值，再根據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中除商譽以外的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所佔比重，按比例抵減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

有關商譽的減值損失不得轉回。就其他資產而言，轉回之減值損失只限於該資產的賬面值不超過假設以往並無確認減值損失而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之數。

# 財務報表及附註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 (25) 保險合同

倘若未來特定的不確定事件(「承保事件」)對保單持有人或其他受益人有不利影響，而本集團通過合同接受來自該保單持有人或其他受益人的重大保險風險並同意賠償該保單持有人或其他受益人，該等合同歸類為保險合同。保險風險為由合同持有人轉移至發行人的金融風險以外之風險。金融風險指特定利率、證券價格、商品價格、外匯匯率、價格或利率指數、信貸評級或信貸指數或其他變量等的其中一項或多項將來可能出現變動的風險，如果為非金融變量，則需為並非專門針對合同的某一訂約方的變量。

本集團的保險合同包括原保險合同及再保險合同。

### (26) 重大保險風險測試

本集團對既承擔保險風險又承擔非保險風險，且保險風險部分和非保險風險部分能夠區分並單獨計量的合同，將保險風險部分和非保險風險部分進行分拆。保險風險部分確定為保險合同；非保險風險部分確定為非保險合同。保險風險部分和非保險風險部分不能夠區分，或者雖能夠區分但不能夠單獨計量的，如果保險風險重大，本集團將整個合同確定為保險合同；如果保險風險不重大，本集團將整個合同確定為非保險合同。

就本集團需要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的合同而言，應在初始確認該等合同之時進行測試。

對於再保險合同，本集團原則上以合同(或臨分合同)作為重大保險風險測試的基本單位。對於業務規模較小的合同或臨分業務，可以合併測試。對於在條款中明確指明某個合同規定的賠付責任隨另一個合同賠付結果變化的多個合同，合併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本集團對財產原保險合同以產品作為重大保險風險測試單位。如測試結果表明發生合同約定的保險事故可能導致本集團支付重大額外利益的，則該合同確認為保險合同，但不具有商業實質的除外。其中，額外利益指保險人在發生保險事故時的支付額超過不發生保險事故時的支付額的金額。倘若合同對本集團或交易對方的經濟利益並無可識別的影響，則該合同並無商業實質。

本集團簽訂的不符合保險合同定義的其他合同(下文稱「投資合同」)，按金融資產或負債的相關會計政策進行確認和計量。

測試重大保險風險所使用的假設主要包括賠付率、死亡率及發病率、損失分佈等。本集團根據歷史經驗及對未來發展趨勢的估計確定該等假設，以此反映本集團的產品特性及實際賠付情況。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 (27) 保險合同負債

本集團的保險合同負債包括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未決賠款準備金及長期人身險合同準備金。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計量保險合同準備金。

當計量保險合同準備金時，原則上將具有同質保險風險的保險合同組合作為一個計量單元。

本集團以保險合同產生的未來預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基礎，並考慮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確定保險合同準備金。未來現金流入主要指未來的保費、追償款及損餘物資變現款項收入。未來現金流出主要包括保險公司支付被保險人的賠付、退保金及費用等，再保險合同還應考慮調整和純益手續費。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的，本集團對相關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本集團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計量貨幣時間價值所採用的折現率。

本集團在確定保險合同準備金時，考慮邊際因素，並單獨計量。本集團在保險期間內，採用系統、合理的方法，將邊際計入當期損益。邊際包括風險邊際和剩餘邊際。本集團根據預期未來淨現金流出的不確定性和影響程度選擇適當的風險邊際，計入保險合同準備金。本集團採用情景對比法確定長期人身保險責任準備金的風險邊際。在保險合同初始確認日產生首日利得的，不確認該利得，而將首日利得作為剩餘邊際計入保險合同準備金。在保險合同初始確認日發生首日損失的，對該損失予以確認並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以保額或現金價值作為保險合同的攤銷因子在整個保險期間攤銷剩餘邊際，不隨未來假設的調整而變化。

在提取各項保險合同準備金的當期，本集團按照相關分出再保險合同的約定，分別估計保險合同現金流量和與其相關的再保險合同現金流量，並將從再保險分入人和轉分保接收人攤回的保險合同準備金確認為相應的應收分保準備金資產。



# 財務報表及附註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 (27) 保險合同負債(續)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本集團以以下兩者之較大者作為財產保險、意外保險及短期人身險合同的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 (i) 以分保費收入或保費收入為基礎，扣除首日費用後根據八分之一法、二十四分之一法、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或風險分佈法提取的準備金；
- (ii) 考慮未到期風險的賠款支出、保單維持費用、保單理賠費用等未來淨現金流出現值和相應的風險邊際計算提取準備金。邊際率根據本集團的經驗數據採用75%分位數法，並參考相關的行業基準釐定。

本集團再保險合同的首日費用主要包括分保費用以及保險監管費。本集團原保險合同的首日費用主要包括手續費支出、税金及附加、保險保障基金、保險監管費以及支付給以銷售代理方式管理的內部員工的手續費和佣金。

本集團在計量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時預測未來淨現金流出的期間為整個保險期間。

#### 未決賠款準備金

未決賠款準備金是指本集團作為原保險保險人或再保險接收人為已發生財產保險、意外險及短期人身險事故而提取的準備金，包括已發生已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已發生未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及理賠費用準備金。

已發生已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是指為已發生並已向本集團提出索賠但尚未結案的賠案提取的準備金。對於原保險合同，本集團採用逐案估計法、案均賠款法等方法，以最終賠付的合理估計金額為基礎，同時考慮邊際因素，計量已發生已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對於再保險合同，本集團依據分出人所提供的金額確認已發生已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

已發生未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是指為已發生、尚未向本集團提出索賠的賠案提取的準備金。本集團根據保險風險的性質和分佈、賠款進展、最新賠款信息等因素，採用普遍認可的精算方法，例如鏈梯法、案均賠款法、頻率強度法、B-F法、預期賠付率法等，以最終賠付的合理估計金額為基礎，同時考慮貨幣的時間價值和風險邊際因素，計量已發生未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

理賠費用準備金指就保險事故造成的相關賠款費用(例如理賠費、律師費、索賠調查成本及理賠人員薪資)而提取的準備金。本集團主要採用比率分攤法計量理賠費用準備金。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 (27) 保險合同負債(續)

#### 人身險合同準備金

本集團以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計金額為基礎對長期人身險合同準備金進行計量。本集團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所需支出指由保險合同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出與預期未來現金流入的差額，即預期未來淨現金流出。其中，預期未來現金流出指本集團為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所必需的合理現金流出，主要包括：(i)根據保險合同承諾的保證利益，包括死亡給付、殘疾給付、疾病給付、生存給付、滿期給付等；(ii)非保證利益，包括保單紅利給付等；及(iii)管理保險合同或理賠所發生的費用，包括理賠費用等。預計未來現金流入包括承擔保險義務產生的現金流入，包括保費及其他費用。

本集團在確定長期人身險合同準備金時所考慮邊際因素包括風險邊際和剩餘邊際。風險邊際是指為應對預期未來現金流的不確定性而提取的準備金；剩餘邊際是為了不確認首日利得而確認的邊際準備金，於保險合同初始確認日確定，在整個保險期間內攤銷。剩餘邊際的後續計量與預計未來現金流合理估計相關的準備金和風險邊際相對獨立，有關假設變化不影響剩餘邊際後續計量。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未到期責任準備金計量的各種假設。

對於未來保險利益不受對應資產組合投資收益影響的保險合同，本集團根據與負債現金流出期限和風險相當的市場利率確定用於計算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的折現率。對於未來保險利益隨對應資產組合投資收益變化的保險合同，本集團根據對應資產組合預期產生的未來投資收益率確定用於計算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的折現率。

根據以往經驗及未來發展趨勢，本集團確定合理估計值，例如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及費用。未來費用水平對通貨膨脹反應敏感的，本集團在確定費用假設時考慮通貨膨脹因素以及本集團費用控制的影響。

對於包含可續保選擇權的保險合同，如果保單持有人很可能執行續保選擇權並且保險人不具有重新釐定保險費權利，本集團在計量其準備金時將預測未來淨現金流出的期間為整個保險期間。

# 財務報表及附註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 (27) 保險合同負債(續)

#### 負債充足性測試

在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對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及長期人身險合同準備金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如果評估確定的相關準備金金額超過充足性測試日已提取的相關準備金餘額的，按照其差額補提相關準備金，其中與通過企業合併而獲得的長期險合同相關的部分首先沖減獲取的有效業務價值，不足部分補提相關準備金；評估確定的相關準備金金額小於充足性測試日已提取的相關準備金餘額的，不調整相關準備金。

### (28) 再保險

已分出的再保險安排並不能使本集團免除對保單持有人的責任。在確認保險合同保費收入的當期，本集團按照相關再保險合同的約定，計算確定分出保費及應向再保險接受人攤回的分保費用，計入當期損益。對純益手續費而言，本集團根據相關再保險合同的約定，在能夠計算確定應向再保險接受人收取的純益手續費時，將該項純益手續費作為攤回分保費用，計入當期損益。在提取保險合同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未決賠款準備金及長期人身險合同準備金的當期，本集團按照相關再保險合同的約定，估計再保險合同相關的現金流量，並考慮相關風險邊際計算確定應向再保險接受人攤回的保險合同準備金，確認為相應的應收分保準備金。在確定支付賠付款項金額或實際發生理賠費用而沖減原保險合同相應準備金餘額的當期，本集團沖減相應的應收分保準備金餘額；同時，本集團按照相關再保險合同的約定，計算確定應向再保險接受人攤回的賠付成本，計入當期損益。在原保險合同提前解除的當期，本集團按照相關再保險合同的約定，計算確定分出保費、攤回分保費用的調整金額，計入當期損益；同時，轉銷相關應收分保準備金餘額。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會分出保險／再保險，旨在通過分散風險以限制其潛在淨額損失。已分出的保險／再保險合同所產生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與有關保險合同所產生的相關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分開呈列，原因是再保險安排並無解除本集團對其保單持有人的直接責任。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 (29) 應付票據及債券

發行的票據及債券按公允價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費用的為初始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率法與票據和債券期間內在損益確認。

### (30) 收入確認

本集團的主要收入的確認依據如下：

#### (a) 總保費收入

財產原保險合同的總保費於金額可以確定時(一般為開始承擔風險之時)確認為收入。

再保險合同的總保費反映本年度承保的業務。保費包括當期應收保費預估及對過往年度承保保費估計作出的調整。

#### (b) 利息收入

對於未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前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利息根據實際利率法確認損益。對於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前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利息使用票面利率確認損益。

#### (c) 股息收入

當股東有權收取派付股息款項時，股息收入予以確認。

#### (d) 其他業務收入

其他業務收入主要包括投資型合同業務收入。投資型合同的業務收入，按照相關業務適用的會計規定於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且能夠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

# 財務報表及附註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 (31) 僱員福利

#### (a) 短期僱員福利及設定提存計劃

工資、年度獎金、帶薪年假、設定提存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內計提。倘遞延支付或結算款項，且影響重大，則按現值將該等款項入賬。

設定提存計劃為離職福利計劃，實體根據該計劃向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且並無法定或推定義務作出進一步供款。對供款計劃的義務於損益內確認為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內的僱員福利開支。

#### (b) 設定受益計劃

本集團擁有多個設定受益計劃。

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設定受益計劃的資產或負債按報告期末設定受益計劃負債折現後的現值減設定受益計劃資產公允價值的淨額確認。設定受益計劃負債每年根據獨立的精算假設使用累計福利單位法進行計量。

本集團採用無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設對有關人口統計變數和財務變數等做出估計，計量設定受益計劃所產生的義務，然後將其予以折現後的現值確認為一項設定受益計劃淨負債。

淨利息成本是將設定受益計劃負債和設定受益計劃資產公允價值的淨額按一定的折現率計算。此成本在合併利潤表中確認。

由於經驗調整和精算假設變化重新計量產生的損益在其發生的當期予以確認，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由於計劃修訂或縮減引起的設定受益計劃負債現值的變化在合併利潤表中予以確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 (32) 經營租賃

自2019年1月1日起，本集團在租賃資產可供其使用的當日將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和相應的負債。

合同可能同時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和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基於各租賃組成部分與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相對比例分攤合同對價。

租賃產生的資產和負債按現值進行初始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額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額(包括實質固定付款額)，扣除任何應收的租賃激勵；
- 基於指數或比率確定的可變租賃付款額；
- 本集團根據餘值擔保預計應付的金額；
- 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權價格；以及
- 在租賃期反映出本集團將行使選擇權的情況下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

當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續租選擇權時，租賃付款額也納入負債的計量中。

租賃付款額按租賃內含利率折現。本集團的租賃內含利率通常無法直接確定，在此情況下，應採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下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接近的資產，在類似期間以類似抵押條件借入資金而必須支付的利率。

租賃付款額在本金和融資費用之間進行分攤。融資費用在租賃期內計入損益，以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對各期間負債餘額計算利息。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額扣除收到的租賃激勵；
- 初始直接費用；以及
- 復原成本。



# 財務報表及附註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 (32) 經營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一般在資產的使用壽命與租賃期兩者孰短的期間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如本集團合理確定會行使購買權，則在標的資產的使用壽命期間內對使用權資產計提折舊。

與短期設備和車輛租賃及所有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額按直線法確認為費用，計入損益。短期租賃是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者小於12個月的租賃。低價值資產主要包括辦公室內電器設備和小型辦公傢俱。

### (33)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惟倘與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作別論(在該等情況下，相關稅款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當期所得稅為本年度的應課稅所得，按資產負債表日已生效或實際已生效之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所得稅，以及就過往年度的應付所得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別源自可抵扣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即用作財務報告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異。未動用所得稅虧損及未動用所得稅抵免亦可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

除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所得稅負債及所有遞延所得稅資產均會確認，惟所確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應能以其未來應課稅利潤抵銷其可使用部分為限。可支持確認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利潤包括因轉回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者，惟該等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當局及同一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會在預期轉回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之同一期間或遞延所得稅資產所產生之所得稅虧損可向後期或前期結轉之期間轉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支持確認可動用所得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時，會採用上述同一標準，即倘該等差異與同一稅務當局及同一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會在可使用上述所得稅虧損或抵免之期間內轉回，則需考慮該等差異。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 (33) 所得稅(續)

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由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之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惟須不構成業務合併之一部分)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對於有關於子公司投資的暫時性差異，如果本集團能夠控制應納稅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時間且該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的，不予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已確認的遞延所得稅數額乃根據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以於資產負債表日已生效或實際已生效之稅率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均無須折現。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於資產負債表日進行檢查，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相關稅務利益為止。該扣減數額可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時轉回。

由分派股息所產生之額外所得稅於支付相關股息之責任確認時予以確認。

當期所得稅結餘和遞延所得稅結餘及其變動，均各自分開列示且不會互相抵銷。當期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本集團有合法強制執行權利以當期所得稅資產抵銷當期所得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之情況下才可分別抵銷當期所得稅負債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 當期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本集團計劃按淨額結算，或在實現資產之同時清償負債；或
-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倘該等資產和負債與同一稅務當局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課稅實體；或
  - 不同課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預期有大額遞延所得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以收回之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實現當期所得稅資產和清償當期所得稅負債，或在實現資產之同時清償負債。

# 財務報表及附註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 (34) 或有負債

倘若本集團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且履行責任可能涉及經濟利益之流出，並可作出可靠估計，便會就不確定之時間或數額之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之時間價值重大，則按為履行責任之預期支出之現值作出撥備。

倘若不大可能涉及經濟利益之流出，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便會將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如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 (35) 股息

經董事會提議的年末現金股利，於股東大會批准並宣告後，確認為負債。

### (36) 關聯方

(a) 倘某人士符合下列任何條件，該人士或其近親成員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關鍵管理人員。

(b) 倘某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該實體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皆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 (36) 關聯方(續)

(b) 倘某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該實體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續)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企業；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土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關健管理層人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在集團的任一成員，對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人士的近親成員是指當其與有關實體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 (37)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內報告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取自向本集團主要高級管理層定期評價該組成部分的經營成果，以決定向其配置資源、評價其業績使用之財務報表。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並不合併披露，除非有關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性，並且具有類似的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的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式，以及監管環境性質。個別非重大經營分部倘符合上述大多數特徵可予合計。

# 財務報表及附註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3 會計判斷和估計

#### (1)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關鍵會計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的關鍵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下列會計判斷：

##### (a) 重大保險風險測試

本集團在保單初始確認日對簽發的保單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並在財務報告日進行必要的覆核。

本集團判斷再保險保單轉移的保險風險是否重大的方法和標準如下：

##### (i) 財產再保險合同

本集團將財產再保險保單保險風險比例大於1%的確認為再保險合同。當計算再保險保單保險風險比例時，本集團根據自身的歷史賠款經驗及隨機模擬方法選擇適合的損失概率分佈。

##### (ii) 人身再保險合同

本集團在簽訂再保險合同(或臨分合同)時，基於定性分析或定量測算判斷合同(或臨分合同)是否轉移重大保險風險。轉移重大保險風險的，確認為再保險合同；否則，確認為投資合同。

本集團對人身再保險業務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考慮是否顯而易見地滿足重大保險風險條件。對於顯而易見地滿足重大保險風險條件的業務，判定為再保險合同。該等條件包括：i) 該類業務具有明顯地轉移保險風險特徵，即分出公司將原保險業務的主要保險風險分出給再保險公司；及ii) 合同中沒有明顯的損失分攤條款，比如損失補償、損失比例分攤等。滿足顯而易見的條件原則上需要每年進行回顧，以保證該等條件的合理性。對於不符合顯而易見地滿足重大保險風險的壽險再保險業務，本集團採用情景測試法對該等合同進行風險重大性測試。

##### (b) 可供出售權益金融工具的減值

本集團於可供出售權益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發生嚴重下跌或非暫時性下跌時釐定其出現減值。確定何為嚴重或非暫時性需管理層作出判斷。在作出該等判斷時，本集團會考慮公允價值低於成本的持續時間和公允價值下跌的幅度。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3 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 (1)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關鍵會計判斷(續)

##### (c) 持有少於20%表決權的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確定能否對其直接或間接通過子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少於20%表決權的被投資公司實施影響時，需滿足以下一項或多項指標：

- 在被投資公司的董事會或類似權力機構中派有代表；
- 參與政策制定過程，包括參與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決策；
- 投資公司與被投資公司之間進行重大交易；
- 管理人員交換；或
- 提供關鍵技術資料。

若可認定本集團對某被投資公司實施重大影響，則該被投資公司被列為聯營企業，否則即被列為金融資產。對被投資公司存在重大影響(即使本集團持有的表決權少於20%)的原因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 (d) 對結構化主體具有控制的判斷

在判斷本集團是否控制由本集團擔任資產管理人的結構化主體時，需要管理層基於所有的事實和情況綜合判斷本集團是以主要責任人還是其他方的代理人的身份行使決策權。如果本集團是主要責任人，那麼對結構化主體具有控制。在判斷本集團是否為主要責任人時，考慮的因素包括資產管理人對結構化主體的決策權範圍、其他方享有的實質性權利、取得的薪酬水平和因持有結構化主體其他利益而面臨可變回報的風險敞口。一旦相關事實和情況的變化導致這些因素發生變化時，本集團將進行重新評估。

# 財務報表及附註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3 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 (2) 估計的不確定性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關鍵假設以及資產負債表日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關鍵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將具有導致未來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 (a) 保險合同負債

###### (i) 財產再保險合同準備金

- 風險邊際

根據原保監會發佈的「關於保險公司實施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2號的通知」([2010年]6號)，適用於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無偏估計的最終風險邊際比率通常應介於2.5%至15.0%。

在計量財產再保險合同的準備金時，參考相關行業基準，採用75%分位數法計算風險邊際。

- 貼現率

在釐定準備金時，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的，應當對相關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貨幣時間價值影響程度視保險責任的「久期」而定。當保險負債的久期超過1年時，需考慮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否則無需考慮負債的貨幣時間價值在立定準備金時的影響。本集團勞合社辛迪加及橋社愛爾蘭主體業務在考慮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時，參照歐洲保險和職業養老金管理局公佈的無風險收益率曲線，於2021年12月31日所採用的貼現率假設為0.7%至1.4% (2020年12月31日：1.5%至1.9%)。

本集團非勞合社辛迪加及橋社愛爾蘭主體業務在考慮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時，以中國債券信息網(chinabond.com.cn)發佈的「保險合同準備金收益曲線」為參照，暫未考慮流動性風險、稅收效應、信用風險等因素，其於2021年12月31日所採用的貼現率假設為2.4%至2.9% (2020年12月31日：2.6%至2.9%)。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3 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 (2)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 (a) 保險合同負債(續)

###### (ii) 人身再保險合同準備金

人身再保險合同準備金依據本集團對於未來給付、保費、相關費用的合理估計並考慮風險邊際而確定。合理估計所採用的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折現率和理賠費用等假設根據最新的經驗分析以及當前和未來的預期而確定。對於由於未來給付、保費、相關費用等現金流的不確定性而帶來的負債的不確定性，通過風險邊際進行反映。

- 貼現率

對於未來保險利益不受對應資產組合投資收益影響的再保險合同，本集團採用中國債券信息網(chinabond.com.cn)發佈的「保險合同準備金收益曲線」為基礎，同時考慮流動性、稅收溢價和逆周期等因素確定折現率假設。

於2021年12月31日所採用的貼現率為3.0%至6.9%(2020年12月31日：3.2%至6.3%)。

- 保險事故發生率

本集團根據業務經驗及未來的發展變化趨勢確定保險事故發生率。就死亡率和重疾發生率作出合理估計時，本集團根據業務經驗，同時參考原保監會發佈的「中國人壽保險業經驗生命表」以及參考銀保監會發佈的中國人身保險業重大疾病經驗發生率表；對於其他保險事故發生率，本集團主要參考其業務經驗、定價假設或行業基準。

- 費用及其他假設

本集團根據其歷史經驗及未來的發展變化趨勢確定費用假設。未來費用水平對通貨膨脹反應敏感的，本集團在確定費用假設時將考慮通貨膨脹因素的影響。

本集團根據過去可信賴的經驗、當前狀況和對未來的預期確定退保率和有關準備金計提的其他假設。



# 財務報表及附註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3 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 (2)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 (a) 保險合同負債(續)

###### (iii) 財產原保險合同準備金

- 風險邊際

根據原保監會發佈的「關於保險公司實施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2號的通知」([2010年]6號)，適用於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無偏估計的最終風險邊際比率通常應介於2.5%至15.0%。

在計量財產原保險合同的準備金時，本集團參考行業基準，採用75%分位數法計算風險邊際。

- 貼現率

本集團勞合社辛迪加及橋社愛爾蘭主體業務在釐定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時，參照歐洲保險和職業養老金管理局公佈的無風險收益率曲線，於2021年12月31日所採用的貼現率假設為0.7%至1.4%。(2020年12月31日：1.5%至1.9%)。

本集團非勞合社辛迪加及橋社愛爾蘭主體業務在釐定貨幣的時間價值時，採用中國債券信息網(chinabond.com.cn)發佈的「保險合同準備金收益曲線」，而無需考慮流動性風險、稅收效應、信用風險等，其於2021年12月31日所採用的貼現率假設為2.2%至2.4%(2020年12月31日：2.8%至3.0%)。

##### (b)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債券投資、權益投資、定期存款、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等。本集團關於投資的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都與金融資產減值的確認及公允價值的釐定有關。本集團在評估減值時考慮各種因素(見附註2(24)(a))。有活躍交易市場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基於當前買入價。公允價值指在公平交易而非被迫或清算時，熟悉情況的交易雙方，自願進行交易的金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3 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 (2)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 (b)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本集團在估計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時所採取的方法和假設為：

- 債券投資、應付票據及債券和長期借款：通常其公允價值以其最近的市場報價為基礎來確定。如果沒有最近的市場報價可供參考，公允價值可根據觀察到的最近發生的交易價格或者可比較投資的最近的市場報價或當市場不活躍時通過估值方法確定。
- 權益投資：其公允價值以其最近的市場報價為基礎來確定。如果沒有最近的市場報價可供參考，公允價值可根據估值方法來確定。
- 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以其最近的市場報價為基礎來確定。如果沒有最近的市場報價可供參考，公允價值可根據估值方法來確定。
- 定期存款、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短期借款：合併資產負債表上的賬面值近似為公允價值。

##### (c) 預估保費

保費包含有效保險合同預估未來應收取的保費。對預估保費的估計通常基於分出人提供的信息以及歷史保費發展模型。

##### (d) 商譽和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每年對商譽和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包含商譽和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的資產組和資產組組合的可收回金額按照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較高者確定，該等估計所採用的主要假設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和附註38。

##### (e) 遞延所得稅資產

在很有可能會有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銷已動用所得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時，遞延所得稅資產會就所有未動用所得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確定可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需要管理層根據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時間及水平、適用稅率作出判斷。

# 財務報表及附註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3 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 (2)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 (e) 遞延所得稅資產(續)

由於估計未來應課稅利潤涉及對未來交易的多項估計(包括精算假設及實際經驗是否統一、未來投資市場的表現及稅法變動的影響)，故存在一定不確定性。

##### (f) 退休福利計劃

當部分僱員的退休福利計劃滿足附註2(31)(b)中設定福利計劃的定義時，本集團使用預期累計福利單位法計量該部分僱員退休福利。該等負債的賬面值和計量時所採用的主要假設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8。

##### (g) 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應收分保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當有客觀證據表明上述投資及應收款項存在減值時，本集團會評估風險程度及每個項目的收款能力。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低於這些資產的賬面值，則本集團須在利潤表中確認減值損失。本集團主要考慮債務人的財務狀況與信貸評級，以及資本市場的變化。

除個別應收款項減值外，本集團亦整體評估應收款項減值。該整體評估乃針對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一組應收款項進行。減值程度依未來現金流量的時間及金額而定。

##### (h) 除金融資產外的非流動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判斷是否有跡象顯示除金融資產外的非流動資產減值。存在減值跡象時，本集團須就資產或資產組執行減值測試，並估計可收回金額。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該資產視為已減值並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根據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二者之間較高者釐定可收回金額。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乃參考銷售協議中的價格或公平交易中類似資產的可觀察市場價格釐定。使用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管理層須使用資產或資產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貼現比率確定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管理層提供內部管理報告供其決策資源配置及業績評價所用的方式一致。

出於管理目的，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分為以下呈報經營報告分部：

- 財產再保險分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國財產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中再產險」)等經營的各種財產再保險業務，包括機動車輛險、財產險、農業險和責任險等，同時亦包括通過中再英國有限責任公司(英文名稱「China Re UK Limited」，以下簡稱「中再UK」)和橋社經營的業務。橋社主要包括：China 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以下簡稱「CRIH」)、橋社愛爾蘭主體(Chaucer Insurance Company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以下簡稱「CIC」)和橋社澳大利亞主體(China Re Australia HoldCo Pty Ltd，以下簡稱「CRAH」)。
- 人身再保險分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國人壽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中再壽險」)經營的各種人身再保險業務，包括壽險、健康險及意外險等。
- 財產險直保分部包括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國大地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大地保險」)經營的各種財產保險業務及其他業務，包括機動車輛險、財產保險及責任保險等。
- 資產管理分部包括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再資產」)提供的各種資產管理服務，以及管理海外發行的票據相關的資產和負債。
-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通過戰略、風險管理、精算、財務、法律、人力資源等職能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提供管理和支持的總部；及本集團提供的保險經紀業務及其他業務。

管理層通過分別監控本集團各業務經營分部的業績，來幫助決策資源配置和業績評價。分部業績的評價主要是以呈報分部的利潤／(虧損)。

本集團收入超過70%來自於中國境內的客戶。

分部間交易根據相關方在本集團內協商一致的條款及條件進行交易。

# 財務報表及附註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4 分部資料(續)

	2021年						合計
	財產再保險	人身再保險	財產險直保	資產管理	其他	抵銷金額	
總保費收入	51,954,499	69,373,704	43,496,148	-	-	(2,092,788)	162,731,563
減：分出保費及轉分出保費	(4,453,854)	(8,156,646)	(4,456,152)	-	-	2,091,952	(14,974,700)
淨保費收入	47,500,645	61,217,058	39,039,996	-	-	(836)	147,756,863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淨額變動	(2,110,926)	(1,421,046)	(184,099)	-	-	(850)	(3,716,921)
已賺保費淨額	45,389,719	59,796,012	38,855,897	-	-	(1,686)	144,039,942
攤回分保費用	572,025	816,151	1,227,384	-	-	(682,470)	1,933,090
投資收益(附註)	3,300,372	7,091,276	2,895,081	1,328,941	2,018,261	(1,869,881)	14,764,050
匯兌損益淨額	212,655	101,724	(21,438)	(218,784)	(10,737)	(40,142)	23,278
其他收入	145,098	2,347,112	136,555	834,687	625,983	(876,178)	3,213,257
<b>收入合計</b>	<b>49,619,869</b>	<b>70,152,275</b>	<b>43,093,479</b>	<b>1,944,844</b>	<b>2,633,507</b>	<b>(3,470,357)</b>	<b>163,973,617</b>
—對外收入	47,820,599	69,926,209	44,390,053	1,176,719	660,037	-	163,973,617
—分部間收入	1,799,270	226,066	(1,296,574)	768,125	1,973,470	(3,470,357)	-
給付及賠款	(29,812,068)	(60,144,634)	(27,547,644)	-	-	77	(117,504,269)
—已發生淨賠款	(29,812,068)	(15,900,263)	(27,547,644)	-	-	77	(73,259,898)
—人身再保險死亡及其他給付	-	(34,714,441)	-	-	-	-	(34,714,441)
—長期人身再保險合同負債變動	-	(9,529,930)	-	-	-	-	(9,529,930)
手續費和佣金	(13,765,729)	(4,832,780)	(4,213,341)	-	-	691,274	(22,120,576)
財務費用	(835,367)	(640,972)	(144,873)	(353,121)	(77,484)	-	(2,051,817)
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	(2,485,943)	(2,339,215)	(11,328,419)	(469,324)	(1,302,162)	902,316	(17,022,747)
<b>給付、賠款及費用合計</b>	<b>(46,899,107)</b>	<b>(67,957,601)</b>	<b>(43,234,277)</b>	<b>(822,445)</b>	<b>(1,379,646)</b>	<b>1,593,667</b>	<b>(158,699,409)</b>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329,004	1,186,831	147,715	10,772	927,937	(307,330)	2,294,929
稅前利潤	3,049,766	3,381,505	6,917	1,133,171	2,181,798	(2,184,020)	7,569,137
所得稅	(380,390)	(671,486)	51,888	(133,148)	(45,629)	-	(1,178,765)
<b>淨利潤</b>	<b>2,669,376</b>	<b>2,710,019</b>	<b>58,805</b>	<b>1,000,023</b>	<b>2,136,169</b>	<b>(2,184,020)</b>	<b>6,390,372</b>

附註：2021年其他分部的投資收益中包含子公司分紅人民幣1,855百萬元。

# 財務報表及附註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4 分部資料(續)

	2020年						合計
	財產再保險	人身再保險	財產險直保	資產管理	其他	抵銷金額	
總保費收入	48,572,818	66,957,330	48,166,559	-	-	(2,122,863)	161,573,844
減：分出保費及轉分出保費	(4,267,978)	(5,282,454)	(4,699,701)	-	-	2,146,259	(12,103,874)
淨保費收入	44,304,840	61,674,876	43,466,858	-	-	23,396	149,469,970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淨額變動	(1,422,516)	(1,000,964)	(968,663)	-	-	4,567	(3,387,576)
已賺保費淨額	42,882,324	60,673,912	42,498,195	-	-	27,963	146,082,394
攤回分保費用	541,301	1,280,275	1,617,052	-	-	(773,685)	2,664,943
投資收益(附註)	3,620,699	7,337,566	3,181,218	1,171,862	2,243,811	(1,866,623)	15,688,533
匯兌損益淨額	66,921	231,889	(134,504)	41,770	(83,143)	(24,871)	98,062
其他收入	126,393	2,830,972	208,770	585,398	497,601	(587,951)	3,661,183
<b>收入合計</b>	<b>47,237,638</b>	<b>72,354,614</b>	<b>47,370,731</b>	<b>1,799,030</b>	<b>2,658,269</b>	<b>(3,225,167)</b>	<b>168,195,115</b>
—對外收入	45,440,299	72,218,370	48,520,123	1,308,959	707,364	-	168,195,115
—分部間收入	1,797,339	136,244	(1,149,392)	490,071	1,950,905	(3,225,167)	-
給付及賠款	(27,897,238)	(62,413,290)	(26,349,588)	-	-	(1,303)	(116,661,419)
—已發生淨賠款	(27,897,238)	(12,099,061)	(26,349,588)	-	-	(1,303)	(66,347,190)
—人身再保險死亡及其他給付	-	(25,836,951)	-	-	-	-	(25,836,951)
—長期人身再保險合同負債變動	-	(24,477,278)	-	-	-	-	(24,477,278)
手續費和佣金	(14,735,086)	(4,875,821)	(6,071,452)	-	-	770,682	(24,911,677)
財務費用	(604,195)	(532,608)	(197,735)	(378,415)	(35,699)	-	(1,748,652)
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	(2,100,936)	(2,259,540)	(14,145,568)	(528,805)	(1,246,175)	608,345	(19,672,679)
<b>給付、賠款及費用合計</b>	<b>(45,337,455)</b>	<b>(70,081,259)</b>	<b>(46,764,343)</b>	<b>(907,220)</b>	<b>(1,281,874)</b>	<b>1,377,724</b>	<b>(162,994,427)</b>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167,559	1,113,446	129,404	11,191	897,379	(221,924)	2,097,055
<b>稅前利潤</b>	<b>2,067,742</b>	<b>3,386,801</b>	<b>735,792</b>	<b>903,001</b>	<b>2,273,774</b>	<b>(2,069,367)</b>	<b>7,297,743</b>
所得稅	(262,266)	(773,829)	(142,668)	(119,215)	(75,931)	-	(1,373,909)
<b>淨利潤</b>	<b>1,805,476</b>	<b>2,612,972</b>	<b>593,124</b>	<b>783,786</b>	<b>2,197,843</b>	<b>(2,069,367)</b>	<b>5,923,834</b>

附註：2020年其他分部的投資收益中包含子公司分紅人民幣1,835百萬元。

# 財務報表及附註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4 分部資料(續)

	2021年						合計
	財產再保險	人身再保險	財產險直保	資產管理	其他	抵銷金額	
分部資產	135,201,966	241,542,776	83,828,572	14,624,075	64,427,227	(39,185,842)	500,438,774
分部負債	(106,719,076)	(217,032,837)	(57,642,425)	(10,654,085)	(11,167,804)	5,364,446	(397,851,781)
<b>其他分部資料</b>							
資本性支出	(68,798)	(27,532)	(311,022)	(9,526)	(42,974)	-	(459,852)
折舊和攤銷	(169,262)	(122,332)	(823,189)	(15,989)	(107,274)	-	(1,238,046)
利息收入	2,483,659	5,510,429	1,546,923	145,475	505,993	(11,583)	10,180,896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323,627)	(721,500)	(229,064)	(3,089)	(125,540)	-	(1,402,820)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12,448)	-	(259,305)	(16,153)	(2,820)	-	(290,726)

	2020年						合計
	財產再保險	人身再保險	財產險直保	資產管理	其他	抵銷金額	
分部資產	120,713,757	211,301,494	84,660,943	15,360,928	61,600,295	(40,060,345)	453,577,072
分部負債	(94,514,804)	(185,648,425)	(57,361,882)	(11,081,346)	(9,251,868)	7,182,107	(350,676,218)
<b>其他分部資料</b>							
資本性支出	(25,689)	(30,699)	(579,733)	(4,400)	(32,955)	-	(673,476)
折舊和攤銷	(161,016)	(122,927)	(813,047)	(18,548)	(100,978)	-	(1,216,516)
利息收入	2,318,433	4,763,463	1,724,364	150,569	601,571	(14,634)	9,543,766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261,456)	(784,758)	(146,036)	-	(98,119)	-	(1,290,369)
於聯營企業的投资減值損失	-	-	-	-	(269,387)	-	(269,387)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52,560)	-	(264,518)	(31,184)	(680)	-	(348,942)



# 財務報表及附註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5 總保費收入及淨保費收入

#### (a) 總保費收入

	2021年	2020年
長期人身再保險	43,224,293	45,965,104
短期人身再保險	25,904,024	20,864,594
財產再保險	44,313,967	41,898,087
財產原保險	49,289,279	52,846,059
合計	162,731,563	161,573,844

#### (b) 分出保費及轉分出保費

	2021年	2020年
長期人身再保險	2,962,505	552,631
短期人身再保險	5,184,737	4,729,823
財產再保險	2,217,875	2,623,981
財產原保險	4,609,583	4,197,439
合計	14,974,700	12,103,874

#### (c) 淨保費收入

	2021年	2020年
淨保費收入	147,756,863	149,469,970

### 6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淨額變動

	2021年	2020年
短期人身再保險	1,445,787	989,745
財產再保險	1,803,863	1,220,036
財產原保險	467,271	1,177,795
合計	3,716,921	3,387,576

# 財務報表及附註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7 投資收益

	2021年	2020年
利息、股息及租金收入(a)	12,149,698	11,403,166
已實現損益(b)	4,377,169	5,287,410
未實現損益(c)	(359,997)	207,111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產生的負商譽	–	350,602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d)	(1,402,820)	(1,290,369)
與聯營企業的投資減值損失	–	(269,387)
合計	14,764,050	15,688,533

#### (a) 利息、股息及租金收入

	2021年	2020年
利息收入		
活期及定期存款	1,667,450	1,490,869
固定到期日投資		
– 持有至到期投資	1,761,834	1,732,22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720,856	3,834,102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13,529	82,814
– 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1,832,831	2,323,90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78,427	72,564
再保險人應佔保戶質押貸款份額	5,969	7,289
小計	10,180,896	9,543,766
股息收入		
權益證券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52,550	1,523,448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60,947	112,789
小計	1,713,497	1,636,237
投資性房地產的租金收入	255,305	223,163
合計	12,149,698	11,403,166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7 投資收益(續)

#### (a) 利息、股息及租金收入(續)

上市權益證券與非上市權益證券的股息收入分析如下：

	2021年	2020年
股息收入		
上市證券	606,336	563,457
非上市證券	1,107,161	1,072,780
合計	1,713,497	1,636,237

#### (b) 已實現損益

	2021年	2020年
固定到期日投資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8,113)	144,633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96,566)	32,558
權益證券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868,140	4,437,809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95,480	606,290
—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i)	(855,543)	(74,910)
衍生工具	33,771	141,030
合計	4,377,169	5,287,410

(i) 於2021年12月27日，本集團對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重大影響，上述事項對本集團稅前利潤的影響為減少人民幣856百萬元。

# 財務報表及附註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7 投資收益(續)

#### (c) 未實現損益

	2021年	2020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12,060)	315,86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52,475)	(214,579)
衍生金融資產	(8,438)	107,523
衍生金融負債	212,976	(1,694)
合計	(359,997)	207,111

#### (d)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2021年	2020年
固定到期日投資		
— 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1,125,401)	(990,638)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3,803)	—
權益證券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3,616)	(299,731)
合計	(1,402,820)	(1,290,369)

# 財務報表及附註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8 其他收入

	2021年	2020年
非保險合同及保險業務相關收入	2,844,963	3,195,021
代扣代繳車船稅手續費收入	78,424	62,334
管理費收入	77,576	130,375
銷售商品收入	1,659	102,573
其他	210,635	170,880
合計	3,213,257	3,661,183

### 9 給付及賠款

	2021年		
	總額	分出	淨額
已發生淨賠款	80,914,982	(7,655,084)	73,259,898
— 短期人身再保險	20,180,451	(4,401,695)	15,778,756
— 財產再保險	27,710,444	(860,068)	26,850,376
— 財產原保險	33,024,087	(2,393,321)	30,630,766
人身再保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35,971,961	(1,257,520)	34,714,441
長期人身再保險合同負債變動	11,391,865	(1,861,935)	9,529,930
合計	128,278,808	(10,774,539)	117,504,269

# 財務報表及附註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9 給付及賠款(續)

	2020年		
	總額	分出	淨額
已發生淨賠款	74,437,032	(8,089,842)	66,347,190
— 短期人身再保險	15,552,845	(3,514,942)	12,037,903
— 財產再保險	26,864,149	(987,139)	25,877,010
— 財產原保險	32,020,038	(3,587,761)	28,432,277
人身再保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26,691,160	(854,209)	25,836,951
長期人身再保險合同負債變動	24,270,947	206,331	24,477,278
合計	125,399,139	(8,737,720)	116,661,419

### 10 手續費和佣金

	2021年	2020年
長期人身再保險	717,762	822,396
短期人身再保險	4,012,359	4,015,613
財產再保險	11,462,877	12,865,224
財產原保險	5,927,578	7,208,444
合計	22,120,576	24,911,677

# 財務報表及附註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11 財務費用

	2021年	2020年
利息支出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783,627	663,176
應付票據及債券	965,047	825,075
長期借款	262,523	209,394
短期借款	3,776	9,404
租賃負債	36,844	41,603
合計	2,051,817	1,748,652

### 12 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

	2021年	2020年
僱員成本	5,868,997	5,505,262
廣告宣傳及諮詢費用	1,810,602	3,649,569
服務外包費	2,692,550	3,509,056
辦公及差旅費用	735,623	1,042,424
保戶儲金及投資合同負債利息支出	1,078,079	1,182,111
租金(附註)	151,668	153,311
折舊和攤銷	1,110,527	1,018,588
保險保障基金	310,122	343,125
稅金及附加	520,045	557,960
減值損失計提	290,726	348,942
銷售商品成本	612	89,879
交通事故救援	99,872	109,842
銀行結算費	135,289	113,360
委託管理費	112,225	420,649
其他	2,105,810	1,628,601
合計	17,022,747	19,672,679

註：當前租金費用主要為短期租賃和低價值租賃的租金金額。



# 財務報表及附註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13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成：

	2021年	2020年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a)(附註)	6,968,556	6,538,741
物業及設備折舊(附註)	363,645	316,000
投資性房地產折舊(附註)	219,864	255,398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	247,277	193,721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	407,260	451,397
租金(附註)	151,668	153,311
核數師薪酬	9,600	10,545
計提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277,419	299,731
計提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減值損失	1,125,401	990,638
計提應收保費減值損失	161,847	203,666
計提應收分保賬款減值損益	12,448	43,371
計提於聯營企業的投資減值損失	—	269,387
計提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116,431	101,905

附註： 某些僱員成本、折舊、攤銷及租金記為理賠費用，不納入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

#### (a)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2021年	2020年
薪金、津貼及業績獎金	6,461,263	6,346,830
設定提存計劃供款	502,690	183,403
設定受益計劃供款	4,603	8,508
合計	6,968,556	6,538,741

# 財務報表及附註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14 董事及監事薪酬

根據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2021年度薪酬總額尚未最終確定，但預計未計提的薪酬不會對本集團202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該等薪酬總額待確認後再行披露。

	2021年							
	袍金	薪金	酌情獎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的 僱主供款	就接受擔任 董事/監事 一職而支付 或應收 的酬金	就管理 本公司或其 子公司企業 的事務提供 其他服務而 支付或應收 的酬金	合計
<b>執行董事</b>								
袁臨江先生	—	354	334	101	92	—	—	881
和春雷先生	—	354	334	101	90	—	—	879
莊乾志先生(i)	—	292	287	91	81	—	—	751
<b>非執行董事</b>								
路秀麗女士(ii)	—	—	—	—	—	—	—	—
溫寧先生	—	—	—	—	—	—	—	—
汪小亞女士	—	—	—	—	—	—	—	—
劉曉鵬先生	—	—	—	—	—	—	—	—
李丙泉先生(iii)	—	—	—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郝演蘇先生	250	—	—	—	—	—	—	250
李三喜先生	250	—	—	—	—	—	—	250
莫錦嫦女士	250	—	—	—	—	—	—	250
姜波女士	250	—	—	—	—	—	—	250
<b>監事</b>								
熊蓮花女士(iv)	—	354	334	101	92	—	—	881
朱永先生	—	—	—	—	—	—	—	—
曾誠先生	—	—	—	—	—	—	—	—
秦躍光先生	—	—	—	—	—	—	—	—
李靖野先生	—	—	—	—	—	—	—	—
<b>合計</b>	<b>1,000</b>	<b>1,354</b>	<b>1,289</b>	<b>394</b>	<b>355</b>	<b>—</b>	<b>—</b>	<b>4,392</b>

# 財務報表及附註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14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 (i) 莊乾志先生自2021年8月16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路秀麗女士自2021年7月30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i) 李丙泉先生自2022年1月10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
- (iv) 熊蓮花女士自2021年6月4日起擔任股東代表監事、監事長。

	2020年							
	袍金	薪金	酌情獎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的 僱主供款	就接受擔任 董事／監事 一職而支付 或應收 的酬金	就管理 本公司或其 子公司企業 的事務提供 其他服務而 支付或應收 的酬金	合計
<b>執行董事</b>								
袁臨江先生	-	354	777	98	49	-	-	1,278
和春雷先生	-	354	765	96	48	-	-	1,263
任小兵先生(i)	-	319	732	96	49	-	-	1,196
<b>非執行董事</b>								
路秀麗女士	-	-	-	-	-	-	-	-
溫寧先生	-	-	-	-	-	-	-	-
汪小亞女士	-	-	-	-	-	-	-	-
劉曉鵬先生	-	-	-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郝演蘇先生	250	-	-	-	-	-	-	250
李三喜先生	250	-	-	-	-	-	-	250
莫錦嫦女士	250	-	-	-	-	-	-	250
姜波女士	250	-	-	-	-	-	-	250
<b>監事</b>								
張泓先生(ii)	-	-	247	-	-	-	-	247
朱永先生	-	-	-	-	-	-	-	-
曾誠先生	-	-	-	-	-	-	-	-
秦躍光先生	-	-	-	-	-	-	-	-
李靖野先生	-	-	-	-	-	-	-	-
<b>合計</b>	<b>1,000</b>	<b>1,027</b>	<b>2,521</b>	<b>290</b>	<b>146</b>	<b>-</b>	<b>-</b>	<b>4,984</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14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 (i) 任小兵先生已於2021年2月25日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張泓先生已於2020年7月13日不再擔任本公司監事長、監事。

上述董事及監事的2020年度薪酬總額已根據2021年最終情況進行重述。

### 15 五位最高酬金人士

	2021年	2020年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3,498	13,568
酌情獎金	57,734	25,50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27	1,792
合計	73,059	40,868

酬金最高的五位人士均為非董事／監事；最高酬金人士的人數分佈如下：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5,500,001元至人民幣6,000,000元	—	2
人民幣6,500,001元至人民幣7,000,000元	—	2
人民幣7,500,001元至人民幣8,000,000元	—	—
人民幣8,000,001元至人民幣8,500,000元	—	—
人民幣9,000,001元至人民幣9,500,000元	1	—
人民幣10,000,001元至人民幣15,500,000元	3	—
人民幣15,500,001元至人民幣16,000,000元	—	1
人民幣25,000,001元至人民幣30,000,000元	1	—
合計	5	5

以上薪酬為稅前口徑。2021年酬金最高的五位人士均為中再集團的境外保險機構橋社的員工。

# 財務報表及附註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16 所得稅

	2021年	2020年
當期所得稅		
本年所得稅費用	2,556,673	2,819,360
以往年度所得稅調整	(10,519)	11,350
遞延所得稅	(1,367,389)	(1,456,801)
合計	1,178,765	1,373,909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按適用稅率計算之對賬：

	2021年	2020年
稅前利潤	7,569,137	7,297,743
以主要適用稅率25%計算的所得稅	1,892,284	1,824,436
其他國家和地區採用不同稅率的影響(i)	(52,948)	(6,687)
不可抵扣的費用的稅務影響	117,206	81,924
免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835,300)	(597,696)
沒有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損	64,515	15,776
使用早前未確認的稅損	(15,046)	(1,621)
以往年度所得稅調整	(10,519)	11,350
聯營企業股息預扣所得稅	18,573	46,427
所得稅	1,178,765	1,373,909

- (i) 2021年度，本公司及其中國大陸子公司適用的所得稅稅率為25%（2020年度：25%）。海外子公司及分公司的稅項則按有關司法管轄區適用之現行稅率計算。

# 財務報表及附註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17 股利分配

	2021年	2020年
宣派的上年度普通股股利：		
2021年宣派的2020年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幣0.041元	1,741,672	
2020年宣派的2019年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幣0.044元		1,869,112

### 1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利潤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2021年	2020年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6,362,777	5,710,531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2,479,808	42,479,808
母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稀釋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0.15	0.13

2021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潛在稀釋已發行普通股，概無就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進行有關稀釋的調整(2020年度：無)。

# 財務報表及附註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19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

	2021年	2020年
以後將不能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重新計量設定受益計劃負債	78,656	(18,070)
所得稅	(32,919)	4,205
小計	45,737	(13,865)
以後將重新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應佔聯營企業其他綜合收益	(23,552)	(79,501)
所得稅	(54,727)	20,323
小計	(78,279)	(59,17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1,042,224)	7,692,623
減：重新分類至損益金額		
— 出售收益	(4,800,027)	(4,582,442)
— 減值損失	277,419	299,731
所得稅	789,685	(634,326)
小計	(4,775,147)	2,775,586
因折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47,152)	(404,286)
合計	(4,954,841)	2,298,257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4,618,614)	2,176,682
少數股東權益	(336,227)	121,575
合計	(4,954,841)	2,298,257



# 財務報表及附註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0 貨幣資金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及庫存現金	16,874,624	8,747,666
原始期限不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2,247,565	1,591,006
其他貨幣資金	3,974,097	3,533,690
合計	23,096,286	13,872,362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受限的貨幣資金主要為交易保證金和證券清算款，金額為人民幣4,358,419千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3,650,913千元)。

# 財務報表及附註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b>上市</b>		
<b>固定到期日投資</b>		
金融債券	264,628	18,634
公司及企業債券	5,148,380	4,107,100
<b>權益證券</b>		
投資基金	3,251,728	1,577,701
股票	2,251,141	543,871
<b>小計</b>	<b>10,915,877</b>	<b>6,247,306</b>
<b>非上市</b>		
<b>固定到期日投資</b>		
政府債券	40,392	—
金融債券	183,441	—
公司及企業債券	42,960	—
<b>權益證券</b>		
投資基金	1,926,342	1,336,562
結構化票據(附註)	1,272,750	3,593,567
保險資管產品	454,943	—
<b>小計</b>	<b>3,920,828</b>	<b>4,930,129</b>
<b>合計</b>	<b>14,836,705</b>	<b>11,177,435</b>

附註：結構化票據是本集團持有的封閉式基金，其底層投資資產主要為境外美元債。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2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為本集團在外匯市場進行的以套期保值為目的開展的互換交易。本集團通過與外部交易對手進行對沖交易來主動管理外匯風險，以確保本集團承擔的風險淨值在可接受的風險水準以內。衍生金融工具，除指定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以外，被劃分為持有作交易目的。劃分為持有作交易目的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用於交易目的的衍生產品，以及用於風險管理目的但未滿足套期會計確認條件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義金額及其公允價值列示如下。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義金額僅為資產負債表內所確認的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提供對比的基礎，並不代表所涉及的未來現金流量或當前公允價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套期工具是指滿足套期會計應用條件的衍生金融工具，非套期工具是指不滿足套期會計應用條件的衍生金融工具。

	2021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資產	負債
貨幣互換	5,723,753	436,422	—
股指期貨	396,882	—	—
合計	6,120,635	436,422	—

	2020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資產	負債
公允價值套期工具			
— 貨幣互換(a)	4,629,330	246,287	(172,014)
股指期貨	94,665	—	—
國債期貨	8,994	—	—
合計	4,732,989	246,287	(172,014)

# 財務報表及附註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2 衍生金融工具(續)

### (a) 指定為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

#### 公允價值套期

採用公允價值套期，以利用遠期外匯合約來對沖匯率影響而波動的風險。被套期項目包括劃分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權益投資。

公允價值套期產生的淨損益如下：

	2021年	2020年
套期工具	—	(426,551)
被套期項目	—	426,551

## 2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根據返售協議持有的金融資產僅包含買入返售證券，有關詳情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證券－債券		
交易所	3,465,964	3,145,600
銀行間	—	1,470,000
合計	3,465,964	4,615,600

# 財務報表及附註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4 應收保費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應收保費	16,844,105	17,188,332
減：減值準備	(711,878)	(549,933)
賬面淨額	16,132,227	16,638,399

#### (a) 賬齡分析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三個月以內(含三個月)	15,486,430	16,016,401
三個月至一年(含一年)	741,930	689,158
一年至兩年(含兩年)	267,547	227,353
兩年以上	348,198	255,420
小計	16,844,105	17,188,332
減：減值準備	(711,878)	(549,933)
賬面淨額	16,132,227	16,638,399

#### (b) 應收保費之減值準備

	2021年	2020年
年初結餘	549,933	346,371
年內計提	161,847	203,666
匯兌損益	98	(104)
年末結餘	711,878	549,933

# 財務報表及附註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5 應收分保賬款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應收分保賬款	49,867,583	48,876,562
減：減值準備	(181,157)	(170,522)
賬面淨額	49,686,426	48,706,040

#### (a) 賬齡分析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三個月以內(含三個月)	44,815,283	42,095,252
三個月至一年(含一年)	3,472,110	5,075,816
一年至兩年(含兩年)	732,721	861,480
兩年以上	847,469	844,014
小計	49,867,583	48,876,562
減：減值準備	(181,157)	(170,522)
賬面淨額	49,686,426	48,706,040

#### (b) 應收分保賬款之減值準備

	2021年	2020年
年初結餘	170,522	131,478
本年計提	17,140	43,371
本年轉回	(4,692)	—
匯兌損益	(1,813)	(4,327)
年末結餘	181,157	170,522

# 財務報表及附註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6 投資合同應收款項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投資合同應收款	5,266,570	7,112,873
減：減值準備	—	—
賬面淨額	5,266,570	7,112,873
三個月以內(含三個月)	5,266,570	7,112,873
小計	5,266,570	7,112,873
減：減值準備	—	—
賬面淨額	5,266,570	7,112,873

投資合同應收款項指應向分出人收取的不符合保險合同定義的再保險合同產生的款項。

### 27 定期存款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三個月以內(含三個月)	3,372,058	1,165,871
三個月至一年(含一年)	293,938	9,729,946
一年至兩年(含兩年)	3,000,000	308,821
兩年至三年(含三年)	6,000,000	3,000,000
三年至四年(含四年)	5,700,000	—
四年至五年(含五年)	3,000,000	5,700,000
合計	21,365,996	19,904,638



# 財務報表及附註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b>上市</b>		
<b>固定到期日投資</b>		
政府債券	4,746,755	4,430,371
金融債券	2,034,243	51,131
公司及企業債券	66,450,645	50,987,706
次級債券	1,484,254	–
資產支持證券	162,996	318,987
<b>權益證券</b>		
投資基金	1,175,362	1,190,723
股票	24,355,545	27,480,170
永續債	4,395,538	2,052,304
<b>小計</b>	<b>104,805,338</b>	<b>86,511,392</b>
<b>非上市</b>		
<b>固定到期日投資</b>		
政府債券	7,024,325	6,140,130
金融債券	16,041,048	17,656,331
公司及企業債券	24,274,581	27,024,540
次級債券	3,142,934	474,898
其他固收類投資	1,122,514	1,121,746
<b>權益證券</b>		
投資基金	18,619,600	16,114,444
未上市股權	936,464	6,626,624
股權投資計劃	412,660	462,770
保險資管產品	1,386,332	1,516,891
<b>小計</b>	<b>72,960,458</b>	<b>77,138,374</b>
<b>合計</b>	<b>177,765,796</b>	<b>163,649,766</b>
其中：減值準備	(707,052)	(588,225)

# 財務報表及附註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9 持有至到期投資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b>上市</b>		
政府債券	3,034,596	729,583
金融債券	868,605	–
公司及企業債券	9,524,610	10,180,263
次級債券	1,719,856	–
<b>小計</b>	<b>15,147,667</b>	<b>10,909,846</b>
<b>非上市</b>		
政府債券	102,415	181,824
金融債券	4,557,870	1,474,725
公司及企業債券	10,602,252	12,465,626
次級債券	6,966,748	7,167,759
<b>小計</b>	<b>22,229,285</b>	<b>21,289,934</b>
<b>合計</b>	<b>37,376,952</b>	<b>32,199,780</b>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持有至到期投資未發生減值(2020年12月31日：同)。

### 30 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債權投資計劃	14,100,000	10,489,999
信託計劃	10,327,344	11,966,252
資產支持計劃	1,175,000	1,645,000
貸款	15,737,156	18,252,105
減：減值準備	(2,242,432)	(1,117,031)
<b>合計</b>	<b>39,097,068</b>	<b>41,236,325</b>

# 財務報表及附註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31 合併財務報表的合併範圍

(1) 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註冊或實收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營運地點
			直接	間接	
中再產險	北京	註冊股本人民幣 11,482,250,000元	100.00%	-	財產再保險，中國
中再壽險	北京	註冊股本人民幣 8,170,000,000元	100.00%	-	人身再保險，中國
中國大地保險	上海	註冊股本人民幣 15,115,918,986元	64.30%	-	財產直保，中國
中再資產	北京	註冊股本人民幣 1,500,000,000元	70.00%	26.43%	保險投資管理，中國
華泰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華泰經紀」)	北京	註冊股本人民幣 50,000,000元	52.50%	-	保險經紀，風險評估及管理，中國
中再UK	倫敦	實收股本 95,300,000英鎊	100.00%	-	財產再保險，英國
中再承保代理有限公司	倫敦	實收股本 18,000,000英鎊	100.00%	-	承保代理，英國
中再香港有限公司 (「中再香港」)	香港	實收股本 350,000,000美元	100.00%	-	控股投資，香港
中再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實收股本 100,000,000港幣	-	96.43%	資產管理業務，香港
大地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寧波	註冊股本人民幣 1,200,000,000元	-	64.30%	電子商務，中國

# 財務報表及附註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31 合併財務報表的合併範圍 (續)

(1) 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之詳情如下：(續)

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註冊或實收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營運地點
			直接	間接	
大地保險代理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	註冊股本人民幣 150,000,000元	-	64.30%	保險代理，中國
中再巨災風險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重慶	註冊股本人民幣 100,000,000元	-	70.00%	風險管理諮詢及企業管理 諮詢，中國
China R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倫敦	實收股本 320,000,000美元	-	100.00%	控股投資，英國
CRIH	倫敦	實收股本 475,919,560美元	-	100.00%	控股投資，英國
Chaucer Holdings Limited (「Chaucer」)	倫敦	實收股本 139,296,892英鎊	-	100.00%	通過辛迪加於勞合社市場 承接財產原保險和再保險 業務，英國
中國再保險(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實收股本 4,000,000,000港幣	-	100.00%	人身再保險，香港
CIC	都柏林	實收股本 1,000,001美元	-	100.00%	非人身保險及再保險，愛 爾蘭
CRAH	悉尼	實收股本 16,574,495澳元	-	100.00%	保險經紀代理，澳大利亞
China Reinsurance Finance Corporation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	實收股本 60,000,000港幣	-	96.43%	境外發債與投資，香港

註：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所有在中國大陸註冊的子公司均為有限公司

# 財務報表及附註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31 合併財務報表的合併範圍(續)

(2)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下列已合併之結構化主體：

名稱	實收信託／ 實收資本	直接投資佔比／ 持有份額佔比	業務性質
中再另類基金	人民幣 1,256,253,865元	100.00%	未上市股權投資
中再銳祺債券型	人民幣 335,869,169元	100.00%	債券投資、債權 投資計劃
中再銳祺2號	人民幣 7,200,750元	100.00%	債券投資
中再銳祺3號	人民幣 1,006,987,380元	100.00%	債券投資、股權 投資
中再銳祺6號	人民幣 676,946,385元	100.00%	債券投資、股權 投資
中再銳祺7號	人民幣 453,000,025元	100.00%	債券投資、股權 投資
中再銳祺9號	人民幣 463,000,025元	100.00%	債券投資、股權 投資
中再銳祺10號	人民幣 516,624,538元	52.30%	債券投資、股權 投資
中再銳祺11號	人民幣 483,000,025元	100.00%	債券投資、股權 投資
中再銳祺12號	人民幣 483,000,025元	100.00%	債券投資、股權 投資
中再價值成長	人民幣 330,000,250元	100.00%	股權投資
中再健康生活	人民幣 330,000,250元	100.00%	股權投資
中再港股通	人民幣 330,000,250元	100.00%	股權投資
中再行業景氣與對沖	人民幣 330,000,250元	100.00%	股權投資
中再百榮世貿商城不動產債權投資 計劃	人民幣 7,460,000,000元	91.11%	貸款投資
中再北京地鐵十六號線股權投資計 劃	人民幣 7,000,000,000元	65.00%	貸款投資

# 財務報表及附註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31 合併財務報表的合併範圍(續)

(2)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下列已合併之結構化主體：(續)

名稱	實收信託／ 實收資本	直接投資佔比／ 持有份額佔比	業務性質
中再方正杭州浙商不動產債權投資計劃	人民幣 500,000,000元	100.00%	貸款投資
華鑫信託吳睿36號弘道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人民幣 184,444,775元	100.00%	貸款投資
華鑫信託吳睿36號熙甯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人民幣 190,393,028元	100.00%	貸款投資
華鑫信託吳睿36號通天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人民幣 192,825,779元	100.00%	貸款投資
華鑫信託吳睿36號廣德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人民幣 209,492,648元	100.00%	貸款投資
中再資產－FOF積極配置1號資產管理產品	人民幣 3,000,050元	100.00%	債券投資、股權投資
中再資產－FOF靈活配置1號資產管理產品	人民幣 1,500,025元	100.00%	債券投資、股權投資
中再資產－銳誠1號資產管理產品	人民幣 3,000,050元	100.00%	債券投資、股權投資
中再資產－銳誠2號資產管理產品	人民幣 3,000,050元	100.00%	債券投資、股權投資
中再資產－銳誠3號資產管理產品	人民幣 3,000,050元	100.00%	債券投資、股權投資
中再資產－銳誠4號資產管理產品	人民幣 3,000,050元	100.00%	債券投資、股權投資
中再資產－銳誠5號資產管理產品	人民幣 3,000,050元	100.00%	債券投資、股權投資
中再資產－銳誠6號資產管理產品	人民幣 203,000,050元	100.00%	債券投資、股權投資
中再資產－銳誠7號資產管理產品	人民幣 3,000,050元	100.00%	債券投資、股權投資
中再資產－銳誠8號資產管理產品	人民幣 3,000,050元	100.00%	債券投資、股權投資
中再資產－銳誠9號資產管理產品	人民幣 10,500,050元	100.00%	債券投資、股權投資
中再資產－銳誠10號資產管理產品	人民幣 10,500,050元	100.00%	債券投資、股權投資

# 財務報表及附註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31 合併財務報表的合併範圍(續)

(2)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下列已合併之結構化主體：(續)

名稱	實收信託／ 實收資本	直接投資佔比／ 持有份額佔比	業務性質
中再資產－穩盈1號資產管理產品	人民幣 100,500,030元	100.00%	債券投資、股權 投資
中再資產－安心收益1號資產管理 產品	人民幣 300,005元	100.00%	債券投資
中再資產－安心收益2號資產管理 產品	人民幣 300,005元	100.00%	債券投資
中再資產－安心收益3號資產管理 產品	人民幣 300,005元	100.00%	債券投資
中再資產－固收多策略1號資產管 理產品	人民幣 300,005元	100.00%	債券投資
中再資產－固收多策略2號資產管 理產品	人民幣 300,005元	100.00%	債券投資
中再資產－銳通1號資產管理產品	人民幣 217,507,131元	87.84%	債券投資、股權 投資

### 32 存出資本保證金

本公司、中再產險、中再壽險和中國大地保險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的有關規定繳存存出資本保證金。

有關本集團之存出資本保證金的詳情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9,521,318	9,521,318
中再產險	2,400,000	2,400,000
中再壽險	3,900,000	3,100,000
中國大地保險	3,023,184	3,023,184
合計	18,844,502	18,044,502



# 財務報表及附註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33 投資性房地產

	房屋及建築物
<b>成本</b>	
於2020年1月1日	8,059,627
年內增加	108,802
轉出至物業及設備	(1,304,473)
於2020年12月31日	6,863,956
年內增加	—
於2021年12月31日	6,863,956
<b>減：累計折舊</b>	
於2020年1月1日	(167,856)
年內計提	(255,398)
轉出至物業及設備	37,123
於2020年12月31日	(386,131)
年內計提	(219,864)
於2021年12月31日	(605,995)
<b>賬面值</b>	
於2021年12月31日	6,257,961
於2020年12月31日	6,477,825

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乃由本集團基於獨立評估師仲量聯行(北京)土地房地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之評估結果得出。該公允價值分類為第三層級。於2021年12月31日，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7,591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7,591百萬元)。

# 財務報表及附註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34 物業及設備

	房屋及 建築物	機械及 設備	汽車	辦公及 電子設備	在建工程	租賃改良	合計
<b>成本</b>							
於2020年1月1日	3,013,654	96,558	310,662	912,391	197,031	452,925	4,983,221
年內增加	–	7,570	23,651	176,134	39,215	59,472	306,042
從投資性房地產轉入	–	–	–	–	1,267,350	–	1,267,350
在建工程轉入／(轉出)	9,298	5,333	–	4,896	(19,527)	–	–
年內處置	–	(7,550)	(26,449)	(50,350)	–	(264)	(84,613)
於2020年12月31日	3,022,952	101,911	307,864	1,043,071	1,484,069	512,133	6,472,000
年內增加	241	4,153	13,183	90,706	22,319	34,875	165,477
在建工程轉入／(轉出)	1,489,730	628	–	6,862	(1,497,220)	–	–
年內處置	–	(7,735)	(21,704)	(53,166)	–	–	(82,605)
於2021年12月31日	4,512,923	98,957	299,343	1,087,473	9,168	547,008	6,554,872
<b>減：累計折舊</b>							
於2020年1月1日	(824,370)	(62,387)	(208,548)	(573,145)	–	(307,377)	(1,975,827)
年內計提	(100,112)	(9,292)	(28,961)	(110,194)	–	(67,441)	(316,000)
處置	–	5,491	24,732	43,608	–	–	73,831
於2020年12月31日	(924,482)	(66,188)	(212,777)	(639,731)	–	(374,818)	(2,217,996)
年內計提	(139,103)	(9,706)	(26,354)	(122,376)	–	(66,106)	(363,645)
處置	–	7,422	20,660	26,065	–	–	54,147
於2021年12月31日	(1,063,585)	(68,472)	(218,471)	(736,042)	–	(440,924)	(2,527,494)
<b>賬面值</b>							
於2021年12月31日	3,449,338	30,485	80,872	351,431	9,168	106,084	4,027,378
於2020年12月31日	2,098,470	35,723	95,087	403,340	1,484,069	137,315	4,254,004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正就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1百萬元之若干建築物辦理所有權文件(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75百萬元)。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及實際佔用或使用上述建築物。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35 租賃

#### (i) 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金額

資產負債表列示的下列金額與租賃有關：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b>使用權資產</b>		
房屋	1,230,460	1,326,507
設備	1,716	543
車輛	2,361	861
其他	15,834	5,264
<b>合計</b>	<b>1,250,371</b>	<b>1,333,175</b>
<b>租賃負債</b>	<b>1,172,466</b>	<b>1,253,917</b>

#### (ii) 損益表內確認的金額

損益表列示的下列金額與租賃有關：

	2021年	2020年
<b>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b>		
房屋	403,587	448,715
設備	365	219
車輛	595	904
其他	2,713	1,559
<b>合計</b>	<b>407,260</b>	<b>451,397</b>
租賃負債產生的利息費用	36,844	41,603
簡化處理的短期租賃費用和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151,668	153,311
與租賃相關的總現金流出	578,317	597,920

# 財務報表及附註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36 無形資產

	獲取的有效 業務價值	辛迪加 承保能力	勞合社 營銷渠道	商標	軟件	合計
<b>成本</b>						
於2020年1月1日	567,669	949,674	624,273	3,488	1,110,890	3,255,994
年內增加和匯率影響	(9,549)	(61,436)	(51,478)	10,867	293,637	182,041
年內處置	-	-	-	-	(13,814)	(13,814)
於2020年12月31日	558,120	888,238	572,795	14,355	1,390,713	3,424,221
年內增加和匯率影響	(3,157)	(20,311)	(13,098)	(328)	294,375	257,481
年內處置	-	-	-	-	(2,537)	(2,537)
於2021年12月31日	554,963	867,927	559,697	14,027	1,682,551	3,679,165
<b>減：累計攤銷</b>						
於2020年1月1日	(483,600)	-	(46,903)	(262)	(458,118)	(988,883)
年內計提	(15,119)	-	(40,003)	(1,280)	(137,319)	(193,721)
年內處置	-	-	-	-	676	676
於2020年12月31日	(498,719)	-	(86,906)	(1,542)	(594,761)	(1,181,928)
年內計提	(15,876)	-	(40,472)	(825)	(190,104)	(247,277)
年內處置	-	-	-	-	-	-
於2021年12月31日	(514,595)	-	(127,378)	(2,367)	(784,865)	(1,429,205)
<b>賬面值</b>						
於2021年12月31日	40,368	867,927	432,319	11,660	897,686	2,249,960
於2020年12月31日	59,401	888,238	485,889	12,813	795,952	2,242,293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36 無形資產(續)

本集團每年測試辛迪加承保能力是否發生減值。辛迪加承保能力和商譽在公司完成收購CRIH時同時產生，被視同為一個現金產出單元(CGU)。CGU的可收回金額是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確定的。經測試，該CGU無需計提減值準備。上述無形資產減值測試所使用的關鍵假設包括：

	2021年	2020年
折現率	10.0%	9.5%
永續增長率	2.0%	2.0%

### 37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賬面價值		
— 上市股份	18,784,160	18,533,201
— 非上市股份	7,409,554	7,225,281
合計	26,193,714	25,758,482

#### (a) 有關本集團之重要聯營企業的詳情

聯營企業名稱	註冊地及 經營地	註冊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主要業務	持有權益比例			
				本集團的 有效權益	本公司持有	子公司持有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銀行」)	中國	54,032	商業銀行業務				
				2021年12月31日	4.29%	1.46%	2.83%
				2020年12月31日	4.29%	1.46%	2.83%

# 財務報表及附註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37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續)

#### (a) 有關本集團之重要聯營企業的詳情(續)

本集團提名代表擔任中國光大銀行董事，可以參與中國光大銀行的財務和經營決策，對中國光大銀行實施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將其對中國光大銀行的投資作為於聯營企業的投資，並按權益法入賬。據此，投資初期按成本確認，隨後就本集團應佔中國光大銀行資產淨值的變動作出調整。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則須進行減值測試。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中國光大銀行的投資市值為人民幣5,674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6,382百萬元)。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光大銀行之投資的公允值低於賬面值。因此，本集團對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結果確認此項投資於2021年12月31日並無出現減值，原因是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之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值。

	於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百萬元)		
	使用價值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中國光大銀行	17,469	15,986	5,674

減值測試的方法，是比較中國光大銀行的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及其賬面值。使用價值計算法所採用的折現現金流預測數值，是基於管理層對根據IAS36編製的普通股股東可獲未來盈利之最佳估計而作出。於達致最佳估計時，管理層需作出重大判斷。

管理層計算使用價值所用的關鍵假設為：

	2021年	2020年
折現率	11.0%	11.0%
永續增長率	2.0%	2.8%
資本充足率	11.5%	11.5%

# 財務報表及附註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37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續)

#### (a) 有關本集團之重要聯營企業的詳情(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之重要聯營企業的重要財務報表，按收購之時的公允價值調整及本集團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差異進行調整。

	中國光大銀行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2020年
<b>聯營企業總額</b>		
經營收入	152,751	142,700
稅前利潤	52,939	45,497
淨利潤(i)	43,406	37,824
其他綜合收益(i)	1,759	(1,344)
綜合收益總額(i)	45,165	36,480
總資產	5,902,003	5,368,110
總負債	5,417,637	4,913,112
淨資產(ii)	372,145	343,106
少數股東權益	1,878	1,549
<b>於聯營企業的投資和本集團應佔聯營企業之 淨資產的調節過程</b>		
聯營企業之淨資產總額(ii)	372,145	343,106
本集團的有效權益	4.29%	4.29%
本集團應佔聯營企業之淨資產	15,986	14,741
於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15,986	14,741
年內已收聯營企業之股息	487	496

(i) 聯營企業股東應佔金額。

(ii) 不計聯營企業優先股東應佔金額及商譽。



# 財務報表及附註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37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續)

#### (b) 以權益法入賬之非重要聯營企業匯總信息

	2021年	2020年
投資賬面價值合計	10,207,407	11,017,953
應佔總金額：		
— 淨利潤	647,811	417,577
— 其他綜合收益	(106,912)	(19,964)
— 資本儲備變動	86,465	(654)
合計	627,364	396,959

### 38 商譽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成本		
— 中再產險	650,529	650,529
— 中再壽險	463,630	463,630
— 中國大地保險	74,379	74,379
— CRIH	386,903	395,957
— CRAH	18,682	19,119
— CIC	3,082	3,154
合計	1,597,205	1,606,768
減：減值準備	—	—
賬面淨額	1,597,205	1,606,768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38 商譽(續)

在對商譽進行減值評估時，本集團主要資產組和資產組組合的可回收金額的確定方法為使用價值計算法和資產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法。本集團使用使用價值計算法對中再產險、中國大地保險、CRIH和CIC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本集團對中再壽險使用資產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進行商譽減值測試。使用價值計算法是基于本集團該類業務未來五年的商業計劃，此後期間的現金流按照穩定的增長率和終值推算。上述商譽減值測試所使用的關鍵假設包括：

	2021年	2020年
折現率	10.0%-11.0%	9.5%-11.0%
投資收益率	4.5%-6.0%	4.5%-6.0%
永續增長率	2.0%	2.0%-2.5%

### 39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 (a)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45,589	1,582,929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45,492)	(1,291,583)

# 財務報表及附註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39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續)

#### (b)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變動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2021年 12月31日
		計入/ (扣除自) 損益	計入/ (扣除自) 儲備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1,915,513)	–	789,685	(1,125,828)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9,397)	79,268	–	49,871
減值準備	622,100	278,962	–	901,062
準備金	3,473,455	1,159,109	–	4,632,564
對聯營企業投資	(2,296,859)	(174,058)	(54,727)	(2,525,644)
應付職工薪酬	308,565	194,519	(32,919)	470,165
其他	128,995	(170,411)	39,323	(2,093)
合計	291,346	1,367,389	741,362	2,400,097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2020年 12月31日
		計入/ (扣除自) 損益	計入/ (扣除自) 儲備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1,281,187)	–	(634,326)	(1,915,513)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86,278)	56,881	–	(29,397)
減值準備	325,667	296,433	–	622,100
準備金	2,252,593	1,220,862	–	3,473,455
對聯營企業投資	(2,067,705)	(291,235)	62,081	(2,296,859)
應付職工薪酬	293,989	10,371	4,205	308,565
其他	16,916	163,489	(51,410)	128,995
合計	(546,005)	1,456,801	(619,450)	291,346

# 財務報表及附註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39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續)

#### (b)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變動(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預計轉回時間如下所示：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預計於1年內(含1年)轉回的金額	2,690,562	1,313,531
預計於1年後轉回的金額	(290,465)	(1,022,185)
合計	2,400,097	291,346

### 40 其他資產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16,899,994	3,123,302
應收利息	4,783,139	4,270,168
預付賠款	1,196,762	897,983
海外業務保證金	1,184,560	1,008,651
應收投資清算款和應收申購款	439,791	1,109,313
預繳稅款	435,892	606,441
投資合同資產	288,935	457,092
應收共保方款項	157,079	106,961
預付手續費	106,953	103,292
設定受益計劃資產	68,763	—
遞延費用	53,143	67,861
預付款項	7,986	161,919
其他	984,271	829,265
合計	26,607,268	12,742,248
減：減值準備	(229,931)	(112,583)
賬面淨額	26,377,337	12,629,665

# 財務報表及附註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41 短期借款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208,101
合計	—	208,101

### 4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交易所	32,138,031	21,625,415
— 銀行間	15,847,552	7,777,903
合計	47,985,583	29,403,318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銀行間市場進行債券正回購交易形成的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對應的質押債券的帳面價值為人民幣17,678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8,824百萬元)。

本集團在證券交易所進行債券正回購時，證券交易所要求本集團在回購期內持有的證券交易所交易的債券和在新質押式回購下轉入質押庫的債券，按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比例折算為標準券後，不低於債券回購交易的餘額。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在證券交易所質押庫的債券的帳面價值為人民幣49,593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42,284百萬元)。質押庫債券在存放質押庫期間流通受限。在滿足不低於債券回購交易餘額的條件下，本集團可在短期內轉回存放在質押庫的債券。

# 財務報表及附註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43 應付分保賬款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應付分保賬款	19,115,393	16,284,145

#### (a) 賬齡分析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三個月以內(含三個月)	15,013,222	10,060,308
三個月至一年(含一年)	2,526,211	4,479,574
一年至兩年(含兩年)	764,119	950,405
兩年以上	811,841	793,858
合計	19,115,393	16,284,145

### 44 投資合同負債

	2021年	2020年
年初餘額	23,990,655	22,066,813
增加	22,265,080	24,101,208
賠付／退保／贖回	(24,250,801)	(20,221,748)
扣減費用	(1,718,520)	(2,431,448)
應計利息	544,009	569,699
匯兌損益	(43,680)	(93,869)
年末餘額	20,786,743	23,990,655

# 財務報表及附註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45 保險合同負債

	2021年12月31日		
	保險合同負債	分出予 再保險公司	淨額
長期人身再保險合同(a)	117,073,533	(3,235,136)	113,838,397
短期人身再保險合同(b)			
— 未決賠款準備金	20,433,834	(3,695,247)	16,738,587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7,472,161	(422,889)	7,049,272
財產再保險合同(c)			
— 未決賠款準備金	45,890,574	(5,656,609)	40,233,965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4,312,264	(734,638)	13,577,626
財產原保險合同(d)			
— 未決賠款準備金	26,377,221	(5,429,923)	20,947,298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26,399,787	(1,865,385)	24,534,402
<b>保險合同負債總額</b>	<b>257,959,374</b>	<b>(21,039,827)</b>	<b>236,919,547</b>
	2020年12月31日		
	保險合同負債	分出予 再保險公司	淨額
長期人身再保險合同(a)	106,270,972	(1,423,146)	104,847,826
短期人身再保險合同(b)			
— 未決賠款準備金	13,671,962	(5,084,886)	8,587,076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6,035,586	(386,104)	5,649,482
財產再保險合同(c)			
— 未決賠款準備金	42,300,749	(5,330,864)	36,969,885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2,556,598	(806,701)	11,749,897
財產原保險合同(d)			
— 未決賠款準備金	22,778,760	(5,133,395)	17,645,365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25,881,662	(1,559,327)	24,322,335
<b>保險合同負債總額</b>	<b>229,496,289</b>	<b>(19,724,423)</b>	<b>209,771,866</b>



# 財務報表及附註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45 保險合同負債(續)

#### (a) 長期人身再保險合同

	保險合同負債	分出予 再保險公司	淨額
於2020年1月1日	83,199,299	(1,629,477)	81,569,822
增加	49,619,452	(1,182,476)	48,436,976
賠付	(3,745,618)	851,917	(2,893,701)
退保	(22,945,542)	2,292	(22,943,250)
其他	143,381	534,598	677,979
於2020年12月31日	106,270,972	(1,423,146)	104,847,826
增加	46,787,282	(3,026,614)	43,760,668
賠付	(3,078,149)	687,410	(2,390,739)
退保	(32,893,812)	570,110	(32,323,702)
其他	(12,760)	(42,896)	(55,656)
於2021年12月31日	117,073,533	(3,235,136)	113,838,397

#### (b) 短期人身再保險合同

##### (i) 未決賠款準備金

	保險合同負債	分出予 再保險公司	淨額
於2020年1月1日	10,494,164	(4,437,254)	6,056,910
已發生淨賠款	15,552,845	(3,514,942)	12,037,903
已支付賠款	(12,375,047)	2,867,310	(9,507,737)
於2020年12月31日	13,671,962	(5,084,886)	8,587,076
已發生淨賠款	20,180,451	(4,401,695)	15,778,756
已支付賠款	(13,418,579)	5,791,334	(7,627,245)
於2021年12月31日	20,433,834	(3,695,247)	16,738,587

# 財務報表及附註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45 保險合同負債(續)

#### (b) 短期人身再保險合同(續)

##### (ii)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保險合同負債	分出予 再保險公司	淨額
於2020年1月1日	5,005,912	(369,763)	4,636,149
承保保費	20,864,594	(4,729,823)	16,134,771
已賺保費	(19,834,920)	4,713,482	(15,121,438)
於2020年12月31日	6,035,586	(386,104)	5,649,482
承保保費	25,904,024	(5,184,737)	20,719,287
已賺保費	(24,467,449)	5,147,952	(19,319,497)
於2021年12月31日	7,472,161	(422,889)	7,049,272

#### (c) 財產再保險合同

##### (i) 未決賠款準備金

	保險合同負債	分出予 再保險公司	淨額
於2020年1月1日	37,139,884	(5,075,507)	32,064,377
已發生淨賠款	26,864,149	(987,139)	25,877,010
已支付賠款	(21,703,284)	731,782	(20,971,502)
於2020年12月31日	42,300,749	(5,330,864)	36,969,885
已發生淨賠款	27,710,444	(860,068)	26,850,376
已支付賠款	(24,120,619)	534,323	(23,586,296)
於2021年12月31日	45,890,574	(5,656,609)	40,233,965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45 保險合同負債(續)

#### (c) 財產再保險合同(續)

##### (ii)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保險合同負債	分出予 再保險公司	淨額
於2020年1月1日	11,614,965	(808,629)	10,806,336
承保保費	41,898,087	(2,623,981)	39,274,106
已賺保費	(40,956,454)	2,625,909	(38,330,545)
於2020年12月31日	12,556,598	(806,701)	11,749,897
承保保費	44,313,967	(2,217,875)	42,096,092
已賺保費	(42,558,301)	2,289,938	(40,268,363)
於2021年12月31日	14,312,264	(734,638)	13,577,626

#### (d) 財產原保險合同

##### (i) 未決賠款準備金

	保險合同負債	分出予 再保險公司	淨額
於2020年1月1日	19,714,635	(4,481,176)	15,233,459
已發生淨賠款	32,020,038	(3,587,761)	28,432,277
已支付賠款	(28,955,913)	2,935,542	(26,020,371)
於2020年12月31日	22,778,760	(5,133,395)	17,645,365
已發生淨賠款	33,024,087	(2,393,321)	30,630,766
已支付賠款	(29,425,626)	2,096,793	(27,328,833)
於2021年12月31日	26,377,221	(5,429,923)	20,947,298

# 財務報表及附註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45 保險合同負債(續)

#### (d) 財產原保險合同(續)

##### (ii)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保險合同負債	分出予 再保險公司	淨額
於2020年1月1日	24,468,209	(1,371,797)	23,096,412
承保保費	52,846,059	(4,197,439)	48,648,620
已賺保費	(51,432,606)	4,009,909	(47,422,697)
於2020年12月31日	25,881,662	(1,559,327)	24,322,335
承保保費	49,289,279	(4,609,583)	44,679,696
已賺保費	(48,771,154)	4,303,525	(44,467,629)
於2021年12月31日	26,399,787	(1,865,385)	24,534,402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46 應付票據及債券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應付債券	12,997,931	12,996,801
應付票據	9,558,128	9,751,454
合計	22,556,059	22,748,255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發行票據和資本補充債券的詳細信息：

發行方	類型	面值	票面利率	發行年份	到期年份
China Reinsurance Finance Corporation Limited	票據	8億美元	3.375%	2017	2022
China Reinsurance Finance Corporation Limited	票據	7億美元	3.375%	2017	2022
中再產險	資本補充債券	人民幣40億元	前5年：4.97% 後5年：5.97% (如未贖回)	2018	2028
中再壽險	資本補充債券	人民幣50億元	前5年：4.80% 後5年：5.80% (如未贖回)	2018	2028
中再產險	資本補充債券	人民幣40億元	前5年：4.40% 後5年：5.40% (如未贖回)	2020	2030

# 財務報表及附註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47 長期借款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銀行借款	3,499,098	3,577,375
合計	3,499,098	3,577,375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長期借款金額為550百萬美元(2020年12月31日：550百萬美元)，借款到期日為2023年12月28日，合同約定利率為4.7%。

### 48 其他負債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應付合併結構化主體投資人款	3,496,279	4,225,474
應付薪金及福利	2,483,472	2,069,717
非保險合同應付款	2,191,281	909,133
預收保費	1,694,532	1,736,791
應付暫收款項	1,126,627	778,051
存入分保保證金	1,037,405	1,003,354
應付手續費及佣金	679,265	689,168
應付物業及設備款項	528,619	489,509
應付稅金	332,296	396,601
應付投資清算款	324,270	43,219
代扣車船使用稅	300,163	301,904
應付賠款	189,627	437,549
設定受益計劃(1)	151,692	181,404
應付保險保障基金	53,030	85,798
其他	2,181,983	2,272,078
合計	16,770,541	15,619,75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48 其他負債(續)

#### (1) 離職福利－設定受益計劃

設定受益計劃義務在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及其變動如下：

	2021年	2020年
年初結餘	181,404	164,301
計入當期損益的設定受益成本		
－利息淨額	5,324	9,230
匯率影響	(721)	(722)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設定受益成本		
－精算(收益)/損失	(78,656)	13,865
已支付的福利	(24,422)	(5,270)
年末結餘	82,929	181,404

Chaucer於2021年12月31日設定受益年金退休計劃為盈餘，在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其他資產中列示，具體參見附註40。

#### 中國境內公司設定受益退休計劃

本集團為員工提供了以下兩項設定受益計劃類別的離職後福利：

- (i) 離退休人員享受的統籌外養老福利費用：即離退休人員以及內退人員未來退休後享受的各項退休補貼；
- (ii) 醫療費用。

本集團(除海外子公司)在估算中國設定受益退休計劃義務現值所採用的重大精算假設(以加權平均數列示)如下：

	2021年度	2020年度
折現率	3.00%	3.50%
死亡率	註(1)	註(1)
預計平均壽命	88	88
養老福利的年增長率	4%	4%
醫療費用的年增長率	7%	7%

註(1) 2021年使用的死亡率參照原保監會於2016年發佈的「中國人壽保險業經驗生命表－養老金業務男/女表(2010-2013)」確定(2020:同)。



# 財務報表及附註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48 其他負債(續)

#### (1) 離職福利－設定受益計劃(續)

##### 中國境內公司設定受益退休計劃(續)

中國境內公司設定受益退休計劃未設立計劃資產，因此並無計劃資產的市值、供款水平或重大盈餘或不足的相關資料可予披露。

##### Chaucer設定受益年金退休計劃

本集團的子公司Chaucer為其部分員工提供了設定受益年金退休計劃。設定受益年金退休計劃基於員工的服務年限和最終退休工資為員工提供固定的福利。受託人持有和控制設定受益年金退休計劃的資金。於2001年12月31日，設定受益年金計劃不再增加新成員。於2016年12月31日，此計劃不再累計未來工資的增長。

確定Chaucer設定受益年金退休計劃負債的加權平均精算假設列示如下：

	2021年度	2020年度
折現率	1.90%	1.55%
工資增長率(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零售價格膨脹率增長5%	3.20%	2.85%
零售價格膨脹率增長2.5%	2.15%	2.00%
消費價格膨脹率增長5%	2.70%	2.30%
零售價格膨脹率	3.35%	2.90%
消費價格膨脹率	2.75%	2.30%

註(2)自2016年12月31日開始，Chaucer設定受益年金退休計劃不再累計未來的工資增長，工資增長率不適用。

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Chaucer設定受益退休計劃義務的金額如下：

	2021年	2020年
設定受益計劃義務的現值	968,871	1,037,838
設定受益計劃資產的公允價值	(1,037,634)	(1,003,999)
設定受益計劃(盈餘)/虧損	(68,763)	33,839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48 其他負債(續)

#### (1) 離職福利－設定受益計劃(續)

##### Chaucer設定受益年金退休計劃(續)

精算估值顯示，橋社設定受益年金退休計劃下資產的市值於2021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037,634千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003,999千元)，這些資產的精算價值佔為符合條件員工提供的福利的107.10%。

### 49 股本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已發行及已繳足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 境內股	35,800,391	35,800,391
－ H股	6,679,417	6,679,417
合計	42,479,808	42,479,808

本公司於2015年10月26日完成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共向境外投資者溢價發行60.72億股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元的H股(含超額配售3.02億股)，每股發行價為港幣2.70元，募集資金總額共計人民幣134.43億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扣除股本人民幣60.72億元及發行費用後的股本溢價共計人民幣70.02億元計入資本溢價。

根據《國務院關於國有股減持的暫行管理辦法》(國發(2001)22號)和相關的監管部門批准，由國有股股東持有的607,219,700股國內股份在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時被轉為H股。

2018年4月27日，本公司股東財政部將其所持本公司股權的10%，即內資股540,253,904股一次性劃轉給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社保基金」)持有(「本次劃轉」)，並完成股權變更登記。本次劃轉後，財政部持有本公司內資股4,862,285,131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11.45%；社保基金新增持有本公司內資股540,253,904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1.27%。

# 財務報表及附註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50 儲備及未分配利潤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合併權益變動表。

#### (a) 資本儲備

根據財政部的批准，本公司確認重組的資產評估增值作為資本儲備。

#### (b) 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需要將10%的淨利潤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當法定盈餘儲備的累計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可不再提取。經股東大會批准，法定儲備可被用於彌補累計虧損，或轉增為本公司的股本。

#### (c) 一般風險儲備

根據相關法規，一般風險儲備須用作彌補公司於從事保險業務時所產生的巨災或其他損失。本公司及子公司(中再產再、中再壽再、中國大地保險)需基於按適用的中國相關財務規定釐定的各自的利潤或年末風險資產，在年度財務報表中提取有關儲備。該儲備不能用作利潤分配或轉換至資本。

#### (d) 巨災損失儲備

根據自2014年1月1日起生效的相關法規規定，當農業保險實現承保利潤時，中再產險及中國大地保險須提取農險巨災損失儲備。該儲備不得用於股息分派，但能夠在發生災難損失時使用。倘本集團停止承保農業保險業務，該儲備可轉撥至一般風險儲備。

本集團根據《銀保監會財政部生態環境部關於印發核保險巨災責任準備金管理辦法的通知》(銀保監發[2020]47號)的有關規定，在年度核保險業務綜合成本率低於100%的，依法提取法定公積金、一般(風險)準備金後，從年度淨利潤中計提核巨災準備金，計提標準為核保險業務承保利潤的75%(年度淨利潤如不足核保險業務承保利潤的75%，則全額計提)。核巨災準備金不得用於分紅、轉增資本。

#### (e) 未分配利潤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未分配利潤中包含了本公司的子公司提取的盈餘儲備人民幣4,137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3,574百萬元)。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51 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 (a) 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本集團通過直接持有投資而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權益。該等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投資基金、資產支持證券、結構化票據、股權投資計劃、債權投資計劃及信託計劃。本集團並未合併該等結構化主體。這些結構化主體通過合同發行。第三方機構通過向投資者發行投資產品籌集資金。

本集團通過直接持有投資而在第三方機構管理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權益在資產負債表中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 款項類投資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投資基金	18,666,482	—	4,324,078
結構化票據	—	—	1,272,750
債權投資計劃	5,595	13,250,000	—
信託計劃	—	10,327,344	—
股權投資計劃	412,660	—	—
資產支持證券	162,996	—	—
資產支持計劃	212,455	1,175,000	—
保險資管產品	666,587	—	—
其他固收類投資	804,462	—	—
合計	20,931,237	24,752,344	5,596,828

# 財務報表及附註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51 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續)

#### (a) 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續)

	2020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 款項類投資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投資基金	16,039,606	—	2,914,263
結構化票據	—	—	3,593,567
債權投資計劃	—	9,640,000	—
信託計劃	—	11,966,252	—
股權投資計劃	462,770	—	—
資產支持證券	318,987	—	—
資產支持計劃	—	1,645,000	—
保險資管產品	1,516,891	—	—
其他固收類投資	1,021,746	—	—
合計	19,360,000	23,251,252	6,507,830

註：上述結構化主體由第三方金融機構發起，其規模信息為非公開信息。

持有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之結構化主體的權益的最大損失承擔額為資產負債表日的賬面值。

#### (b) 在本集團作為發起人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

本集團發起設立的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主要為本集團發行的資產管理產品和第三方資產受託管理業務產品。該等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及目的是通過為投資者提供管理服務而賺取資產管理費。其融資方式是向投資者發行投資產品。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起設立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資產管理產品於財務報表中的結餘為人民幣2,835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891百萬元)，其中本集團持有金額為人民幣992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零)。本集團發起設立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債權投資計劃於財務報表中的結餘為人民幣4,000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2,400百萬元)，其中本集團持有人民幣950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950百萬元)。本集團發起設立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資產管理費收入人民幣4.3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8.9百萬元)。

# 財務報表及附註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52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稅前利潤與經營所得現金之調節：

	2021年	2020年
<b>稅前利潤</b>	7,569,137	7,297,743
經調整：		
投資收益	(14,764,050)	(15,688,533)
匯兌損益淨額	(23,278)	(98,062)
財務費用	2,051,817	1,748,652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2,294,929)	(2,097,055)
減值準備計提	290,726	618,329
物業及設備折舊	363,645	316,000
使用權資產折舊	407,260	451,397
投資性房地產折舊	219,864	255,398
無形資產攤銷	231,401	178,602
處置物業及設備及無形資產虧損	2,726	1,141
保險合同負債增加	29,944,573	40,646,095
投資合同負債及保戶儲金(減少)/增加	(3,632,275)	3,803,647
再保險人應佔保險合同負債的份額增加	(1,364,910)	(1,429,068)
應收保費減少/(增加)	506,172	(1,882,436)
應收分保賬款(增加)/減少	(980,386)	7,233,525
投資合同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846,303	(3,679,622)
應付分保賬款增加/(減少)	2,831,248	(1,662,999)
其他資產增加	(14,086,586)	(116,061)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2,112,241	(377,132)
<b>經營所得現金</b>	<b>11,230,699</b>	<b>35,519,561</b>

# 財務報表及附註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52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2021年	2020年
貨幣資金	23,096,286	13,872,362
加：原到期日三個月以內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465,964	4,615,600
減：受限制銀行現金	(4,358,419)	(3,650,91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203,831	14,837,049

#### (c) 債務調節

本節載列當前年度內所列示的淨債務的分析和變動。

	借款	應付票據 及債券	賣出回購 金融資產款	租賃	總計
2021年1月1日餘額	(3,785,476)	(22,748,255)	(29,403,318)	(1,253,917)	(57,190,966)
現金流量	200,163	-	(18,098,585)	419,804	(17,478,618)
新增租賃	-	-	-	(301,509)	(301,509)
匯率調整	86,215	223,795	-	-	310,010
其他非現金變動	-	(31,599)	(483,680)	(36,844)	(552,123)
2021年12月31日餘額	(3,499,098)	(22,556,059)	(47,985,583)	(1,172,466)	(75,213,206)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53 暫緩執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補充披露

根據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本公司以本集團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為基礎進行評估，認為本集團保險合同(包括保險混合合同分拆的存款成分和嵌入衍生工具)產生的負債的賬面價值與所有負債的比例大於90%。在後續年度，本集團的業務沒有需要重新評估的重大變化。因此，本集團活動顯著與保險相關聯，符合暫緩執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條件。

- (a) 下表分類列示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金融資產組註(i)於2021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及其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公允價值變動額。

	202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本期間 公允價值變動額
交易性金融資產	14,836,705	(512,060)
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的管理和業績評價的金融資產	—	—
其他金融資產		
— 合同條款滿足在特定日期產生的合同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以下簡稱「僅付本息」)的金融資產	190,427,810	2,107,411
— 合同條款不滿足僅存本息條件的金融資產(ii)	69,547,013	(8,454,650)
合計	274,811,528	(6,859,299)
	202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本期間 公允價值變動額
交易性金融資產	11,177,435	315,861
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的管理和業績評價的金融資產	—	—
其他金融資產		
— 合同條款滿足在特定日期產生的合同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以下簡稱「僅付本息」)的金融資產	173,415,630	(645,451)
— 合同條款不滿足僅存本息條件的金融資產(ii)	66,002,418	5,083,705
合計	250,595,483	4,754,115

- (i) 僅包含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投資。

- (ii) 主要包括股票、投資基金、股權投資計劃和保險資管產品等。

# 財務報表及附註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53 暫緩執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補充披露(續)

(b) 對於前述合同條款滿足僅付本息條件的金融資產，其信用風險敞口情況註(iii)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iv)	2020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iv)
<b>境內</b>		
免評級(v)	17,637,325	16,978,186
AAA	118,269,944	102,975,557
AA	8,091,703	11,730,329
A	207,015	300,000
BBB	58,540	2,039,318
BB及BB以下	8,972,030	7,960,000
無評級	1,201,887	159,034
小計	154,438,444	142,142,424
<b>境外</b>		
AAA	5,217,920	4,653,621
AA	1,921,620	1,880,246
A	9,939,840	5,849,188
BBB	9,787,752	9,458,393
BB及BB以下	6,233,749	1,231,542
無評級	86,536	455,818
小計	33,187,417	23,528,808
合計	187,625,861	165,671,232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53 暫緩執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補充披露(續)

- (c) 對於前述合同條款滿足僅付本息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在報告期末不具有較低信用風險的金融資產情況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iv)	公允價值	賬面價值(iv)	公允價值
境內	7,960,000	5,688,000	7,960,000	6,842,968
境外	13,960,903	13,960,903	426,023	426,023
合計	21,920,903	19,648,903	8,386,023	7,268,991

- (iii) 境內資產的信用評級由境內合資格的外部評級機構提供；如境內資產無合格的外部評級機構提供信用評級，則使用公司的內部評級；若無內部評級，則分類為無評級。境外資產的信用評級由境外合資格的外部評級機構提供。
- (iv) 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此處披露減值準備調整之前的賬面餘額。
- (v) 主要包括政府債券與政策性金融債券。

# 財務報表及附註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54 風險管理

#### (1) 保險風險

每份保單的風險在於保險事故發生的可能性和由此引起的賠付支出的不確定性。從每份保單的根本性質來看，上述風險的發生是隨機的，實際賠付的金額每年都會與基於統計方法的估計結果有所不同。對於按照概率理論進行定價和計提準備的保單組合，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是實際賠付超出保險負債的賬面價值。這種情況發生在實際賠付頻率或損失程度超出估計時。這種風險在下列情況下均可能出現：

損失頻率風險 — 保險事故發生的數量與預期不同的可能性；

損失程度風險 — 保險事故產生的成本與預期不同的可能性；或

發展性風險 — 投保人的責任金額在合同期結束時出現變動的可能性。

經驗顯示，同類型保險合同組合越大，預計結果的相關可變性就越小。另外，一個更加分散化的組合受組合中的任何子組合變化影響的可能性較小。本集團已經建立起了分散承保風險類型的保險承保策略，並在每個類型的保險風險中保持足夠數量的保單總量，從而減少預期結果的不確定性。

就本集團經營的財產原保險和再保險合同而言，索賠經常受到自然災害、巨災、恐怖襲擊及其他因素的影響；就本集團經營的健康及意外傷害再保險合同而言，傳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變、自然災害和意外事故均為可能增加整體賠付率的重要因素，而導致比預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賠；就本集團經營的人壽再保險合同而言，不斷改善的醫療水平和社會條件有助於延長壽命，是最重要的影響因素。此外，保險風險也會受保戶終止合同、降低保費或拒絕支付保費影響，即保險風險受保單持有人的行為和決定影響。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54 風險管理(續)

#### (1) 保險風險(續)

本集團根據風險性質由不同部門及子公司通過確定各類保險產品的承保標準與策略、規定各項保險業務的交易對手風險限額、再保險安排和索賠處理來管理保險風險。在本集團所承擔的保險責任中還包括由原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公司所承保的國際業務，其中存在石棉責任、污染責任及健康危害責任等的潛在長尾風險。由於該類業務固有的高度不確定性，包括相關賠付的不穩定性、相關保險責任認定的不確定性等，如同其他具有該類業務的再保險公司，本集團無法完全排除這類潛在的石棉責任、污染責任及健康危害責任給本集團帶來重大損失的可能性。本集團通過積極與分出方聯繫並爭取結清以減少該類業務所帶來的不確定性。

本集團的保險業務主要來源於中國大陸。本集團按主要業務線分析的保險風險集中度於附註5保險及再保險保費收入中反映。

#### (a) 財產原保險、財產再保險及短期人身再保險業務

本集團在確定保險合同準備金時，考慮邊際因素，採用75%分位數法測算邊際水平。本集團最終使用的未決賠款準備金風險邊際介於2.5%-15%的區間，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的風險邊際介於3.0%-15%的區間。如果本集團測出自身的風險邊際水平高於(低於)規定的區間的上(下)限，則選擇區間的上(下)限作為本集團的風險邊際值。

評估保險合同準備金時，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的，應當對相關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判斷貨幣時間價值影響是否重大主要看保險負債的久期。當計量單位整體保險負債的久期低於等於1年時，可不用考慮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否則需考慮久期超過1年以上的保險類負債的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

#### 敏感度分析

各類財產及短期人身原保險和再保險業務賠款金額等因素的變化，有可能影響未決賠款準備金假設水平的變動，進而影響未決賠款準備金的同步變動。若其他變量不變，平均賠付成本增加1%，會導致2021年度稅前利潤降低人民幣1,024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995百萬元)。

若干變量的敏感性無法量化，如法律變更、估損程度的不確定等。此外，賠案的發生、報案和最終結案之間亦存在時間差異。

# 財務報表及附註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54 風險管理(續)

### (1) 保險風險(續)

#### (a) 財產原保險、財產再保險及短期人身再保險業務(續)

##### 索賠進展信息表

根據財產及短期人身原保險和再保險業務的特點，基於原保險事故發生年度及再保險承保年度的賠款進展信息分別披露如下：

##### (i) 原保險合同\*

再保前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合計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當年末	100,438,542	18,384,153	20,563,460	23,133,382	27,370,710	29,763,809	
一年後	100,092,332	18,033,391	20,566,215	22,708,775	26,281,395		
兩年後	99,937,238	18,090,870	20,631,342	22,713,189			
三年後	99,947,906	18,099,313	20,680,817				
四年後	99,933,660	18,131,381					
五年後	99,996,558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99,996,558	18,131,381	20,680,817	22,713,189	26,281,395	29,763,809	217,567,149
減：累計支付的賠付款項	99,821,936	18,000,327	20,336,255	21,842,209	23,037,515	18,008,293	201,046,535
加：以前期間調整額及間接理賠 費用、貼現影響和風險邊際							1,251,420
尚未支付的賠付款項							17,772,034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54 風險管理(續)

#### (1) 保險風險(續)

##### (a) 財產原保險、財產再保險及短期人身再保險業務(續)

##### 索賠進展信息表(續)

##### (i) 原保險合同\*(續)

再保後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合計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當年未	84,115,722	16,901,713	18,902,406	21,097,358	24,606,091	27,037,334	
一年後	83,911,614	16,646,409	18,879,217	20,916,980	23,766,707		
兩年後	83,808,677	16,683,072	18,930,554	20,835,396			
三年後	83,797,967	16,698,579	18,956,231				
四年後	83,811,636	16,723,861					
五年後	83,827,796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83,827,796	16,723,861	18,956,231	20,835,396	23,766,707	27,037,334	191,147,325
減：累計支付的賠付款項	83,712,138	16,622,271	18,711,338	20,155,429	21,234,781	16,678,746	177,114,703
加：以前期間調整額及間接理賠 費用、貼現和風險邊際							1,087,547
尚未支付的賠付款項							15,120,169
減：轉分給集團內部的尚未 支付的賠付款項							(504,918)
集團原保險合同分保後 尚未支付的賠付款項							15,625,087

\* 上述原保險合同包含中國大地保險的分入再保險業務。



# 財務報表及附註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54 風險管理(續)

#### (1) 保險風險(續)

##### (a) 財產原保險、財產再保險及短期人身再保險業務(續)

###### 索賠進展信息表(續)

##### (ii) 再保險合同

###### 再保前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合計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當年末	285,732,697	22,248,638	27,710,670	33,626,600	37,049,759	43,611,122	
一年後	283,363,934	24,700,481	31,534,418	37,251,264	42,822,178		
兩年後	281,621,632	23,940,972	31,792,528	35,694,525			
三年後	280,679,531	22,971,528	31,587,414				
四年後	279,255,784	22,591,877					
五年後	270,725,045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270,725,045	22,591,877	31,587,414	35,694,525	42,822,178	43,611,122	447,032,161
減：累計支付的賠付款項	268,071,528	21,140,824	26,982,012	27,907,344	27,370,418	4,931,302	376,403,428
未賺賠款	4,250	20,153	56,904	112,985	390,160	17,540,406	18,124,858
加：風險邊際、貼現影響及間接 理賠費用	140,754	(2,148)	(56,494)	635,026	1,128,926	1,739,362	3,585,426
尚未支付的賠付款項	2,790,021	1,428,752	4,492,004	8,309,222	16,190,526	22,878,776	56,089,301
減：集團內部接受中國大地保險 轉分業務尚未支付的賠付 款項							1,270,931
再保險尚未支付的賠付項							54,818,37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54 風險管理(續)

#### (1) 保險風險(續)

##### (a) 財產原保險、財產再保險及短期人身再保險業務(續)

##### 索賠進展信息表(續)

##### (ii) 再保險合同(續)

##### 再保後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合計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當年末	268,274,036	20,443,555	24,658,105	29,946,658	33,749,777	40,284,844	
一年後	265,995,292	22,437,135	28,406,389	33,443,423	38,191,339		
兩年後	264,650,777	21,735,693	28,035,444	31,713,621			
三年後	263,696,911	20,926,104	28,169,021				
四年後	262,374,625	20,646,888					
五年後	261,402,564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261,402,564	20,646,888	28,169,021	31,713,621	38,191,339	40,284,844	420,408,277
減：累計支付的賠付款項	257,806,924	19,316,267	24,045,699	24,427,087	23,316,609	3,541,545	352,454,131
未賺賠款	4,151	20,073	53,839	92,489	405,359	17,067,777	17,643,688
加：風險邊際、貼現影響及間接理賠費用	(1,079,878)	28,781	155,701	421,765	821,209	1,142,916	1,490,494
尚未支付的賠付款項	2,511,611	1,339,329	4,225,184	7,615,810	15,290,580	20,818,438	51,800,952
減：集團內部接受中國大地保險轉分業務尚未支付的賠付款項							1,187,988
集團再保險合同分保後尚未支付的賠付款項							50,612,964

# 財務報表及附註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54 風險管理(續)

#### (1) 保險風險(續)

##### (a) 財產原保險、財產再保險及短期人身再保險業務(續)

###### 索賠進展信息表(續)

###### (iii) CRIH和CIC業務

###### 再保前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合計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當年未			3,714,720	3,299,411	3,333,553	3,734,542	
一年後		6,512,331	6,183,734	5,481,119	5,600,552		
兩年後	17,128,224	7,186,791	5,980,445	5,236,331			
三年後	15,924,311	6,795,481	5,586,153				
四年後	17,945,795	6,333,547					
五年後	17,793,110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17,793,110	6,333,547	5,586,153	5,236,331	5,600,552	3,734,542	44,284,235
減：累計支付的賠付款項	13,876,160	4,484,030	3,279,861	2,483,451	1,398,582	525,683	26,047,767
加：風險邊際、貼現影響及間接 理賠費用							1,874,757
再保險尚未支付的賠付項							20,111,225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54 風險管理(續)

#### (1) 保險風險(續)

##### (a) 財產原保險、財產再保險及短期人身再保險業務(續)

##### 索賠進展信息表(續)

##### (iii) CRIH和CIC業務(續)

##### 再保後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合計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當年未			1,830,464	1,805,935	2,374,179	2,349,487	
一年後		3,103,331	3,271,173	3,311,986	3,956,565		
兩年後	12,432,314	3,577,165	3,181,660	3,244,548			
三年後	11,704,993	3,427,241	3,055,603				
四年後	12,968,179	3,277,438					
五年後	12,844,437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12,844,437	3,277,438	3,055,603	3,244,548	3,956,565	2,349,487	28,728,078
減：累計支付的賠付款項	10,794,104	2,309,531	1,888,030	1,727,907	1,074,094	398,041	18,191,707
加：風險邊際、貼現影響及 間接理賠費用							1,145,428
集團再保險合同分保後 尚未支付的賠付款項							11,681,799

註：本公司於2018年12月28日完成對CRIH的收購，CRIH是一家通過勞合社運營的承保集團。本公司於2019年2月14日完成對CIC的收購。以上包括CRIH和CIC的數據。

# 財務報表及附註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54 風險管理(續)

#### (1) 保險風險(續)

##### (b) 人身險合同假設及敏感性分析

###### 主要假設

人身險合同準備金依據本集團對於未來給付、保費、相關費用的合理估計並考慮風險邊際而確定。合理估計所採用的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折現率和費用等假設根據最新的經驗分析以及當前和未來的預期而確定。對於由於未來給付、保費、相關費用等現金流的不確定性而帶來的負債的不確定性，通過風險邊際進行反映。

與人身險合同準備金相關的剩餘邊際，以保單生效日的假設在預期保險期間內攤銷。

###### 敏感度分析

涉及準備金計算的重大假設包括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折現率等。

	假設變動	對稅前利潤的影響	
		2021年	2020年
死亡率／發病率	+10%	(244,935)	(241,692)
死亡率／發病率	-10%	251,923	249,034
退保率	+10%	28,534	31,421
退保率	-10%	(18,700)	(4,556)
折現率	上調50個基點	1,432,833	1,608,660
折現率	下降50個基點	(1,531,847)	(1,729,965)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54 風險管理(續)

#### (2) 金融風險

#####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因沒有履行其義務而引起另一方財務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採取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結合的原則，對其投資的信用風險進行評估，包括研究相關行業、企業管理、財務因素、公司發展前景以及使用內部信用模型。本集團通過採用對交易對手設定信用額度和加強固定收益投資組合的多元化等多種手段以減低信用風險。本集團面臨的信用風險主要與商業銀行、債券發行人、應收保費及再保險安排有關。本集團的大部分金融資產為債權投資，包括政府債券、金融債券、企業債券、次級債券、債權投資計劃、信託計劃、信用評級較高的理財產品及在國有商業銀行的定期存款等。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100% (2020年12月31日：100%)的金融債由全國性商業銀行發行或擁有國內信用評級A級或以上。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73% (2020年12月31日：84%)的一般企業債及企業短期融資券擁有國內信用評級AA及A-1級或以上。境內外債權型投資的信用評級由境內外合資格的外部評級機構提供；如無合資格的外部評級機構提供信用評級，則使用集團的內部評級。對於信用質量較高的國債和政策性金融債無公開市場評級，公司並未對其進行評級。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55% (2020年12月31日：62%)的債權投資計劃由第三方或以質押提供擔保，本集團持有的70% (2020年12月31日：72%)的信託計劃由第三方提供擔保。本集團持有的100% (2020年12月31日：100%)的資產支持計劃由第三方提供擔保。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持有的個別債權投資出現實質性違約，帳面餘額合計約人民幣7,960百萬元。本集團對相關債權投資及抵押品採取了法律手段，進行了資產保全和回收工作，並根據會計準則要求對上述債權投資進行了減值測試，計提了減值準備約人民幣2,242百萬元，請參見附註30。

##### (i) 信用風險敞口

本集團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為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財務擔保有關係的信用風險敞口於附註58予以披露。

# 財務報表及附註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54 風險管理(續)

#### (2) 金融風險(續)

##### (a) 信用風險(續)

##### (ii) 金融資產賬齡分析

	2021年					合計
	未逾期	發生減值的未逾期金融資產	逾期未減值金融資產		發生減值的逾期金融資產	
			1年內	1年後		
貨幣資金	23,096,286	-	-	-	-	23,096,28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固定到期日證券	5,679,801	-	-	-	-	5,679,80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465,964	-	-	-	-	3,465,964
應收保費	14,537,009	-	1,509,104	86,114	711,878	16,844,105
應收分保賬款	45,490,252	-	2,173,530	884,512	1,319,289	49,867,583
投資合同應收款項	5,266,570	-	-	-	-	5,266,570
再保險人應佔保戶質押貸款份額	628,518	-	-	-	-	628,518
定期存款	21,365,996	-	-	-	-	21,365,996
可供出售固定到期日投資	125,965,868	518,427	-	-	-	126,484,295
持有至到期投資	37,376,952	-	-	-	-	37,376,952
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33,379,500	-	-	-	7,960,000	41,339,500
存出資本保證金	18,844,502	-	-	-	-	18,844,502
其他金融資產	24,503,151	-	-	-	303,381	24,806,532
小計	359,600,369	518,427	3,682,634	970,626	10,294,548	375,066,604
減：減值準備	-	(216,897)	-	-	(3,365,398)	(3,582,295)
合計	359,600,369	301,530	3,682,634	970,626	6,929,150	371,484,309



# 財務報表及附註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54 風險管理(續)

#### (2) 金融風險(續)

##### (a) 信用風險(續)

##### (ii) 金融資產賬齡分析(續)

	2020年					合計
	未逾期	發生減值的 未逾期金融資產	逾期未減值金融資產		發生減值的 逾期金融資產	
			1年內	1年後		
貨幣資金	13,872,362	-	-	-	-	13,872,36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固定到期日證券	4,125,734	-	-	-	-	4,125,73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615,600	-	-	-	-	4,615,600
應收保費	15,254,106	-	1,264,873	119,420	549,933	17,188,332
應收分保賬款	43,409,931	-	2,943,641	971,805	1,551,185	48,876,562
投資合同應收款項	7,112,873	-	-	-	-	7,112,873
再保險人應佔保戶質押貸款份額	563,501	-	-	-	-	563,501
定期存款	19,904,638	-	-	-	-	19,904,638
可供出售固定到期日投資	108,165,844	39,996	-	-	-	108,205,840
持有至到期投資	32,199,780	-	-	-	-	32,199,780
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34,393,356	-	-	-	7,960,000	42,353,356
存出資本保證金	18,044,502	-	-	-	-	18,044,502
其他金融資產	10,402,215	-	384,514	5,440	112,583	10,904,752
小計	312,064,442	39,996	4,593,028	1,096,665	10,173,701	327,967,832
減：減值準備	-	(21,460)	-	-	(1,950,069)	(1,971,529)
合計	312,064,442	18,536	4,593,028	1,096,665	8,223,632	325,996,303

# 財務報表及附註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54 風險管理(續)

#### (2) 金融風險(續)

##### (b)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化(利率風險)、匯率波動(匯率風險)和市場價格改變(價格風險)而引起的風險。

本集團採取各種措施管理市場風險，包括採用敏感度分析、風險價值、壓力測試、情景分析和其他定量模型分析市場風險；通過多元化的投資組合減低市場風險；根據發展目標確定可接受的風險承受水平及對風險控制結果實施動態跟蹤，將市場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

#####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固收類金融工具，包括貨幣資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固定利率和浮動利率金融工具分別會使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和現金流利率風險。

##### 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下列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於資產負債表日利率已經發生變動，並應用於重新計量在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持有的、致使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的該等金融工具，則會對本集團之稅前利潤和權益造成即時影響。

	利率變動	對權益的影響	
		2021年	2020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上調50個基點	(61,756)	(43,69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下降50個基點	63,455	44,89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調50個基點	(1,648,065)	(1,682,48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下降50個基點	1,700,380	1,717,224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54 風險管理(續)

#### (2) 金融風險(續)

##### (b) 市場風險(續)

###### (i) 利率風險(續)

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續)

	利率變動	對稅前利潤的影響	
		2021年	2020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上調50個基點	(61,756)	(43,69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下降50個基點	63,455	44,89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調50個基點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下降50個基點	—	—

現金流利率風險

就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的浮動利率非衍生金融工具所產生的現金流利率風險敞口而言，對本集團稅前利潤和權益的影響乃根據該利率變動對利息支出或收入的年化影響進行估計。該分析乃按與資產負債表日所用的相同基準進行。

	利率變動	對稅前利潤／權益的影響	
		2021年	2020年
浮動利率債券	上升50個基點	411	1,049
浮動利率債券	下降50個基點	(411)	(1,049)
浮動利率債權投資	上升50個基點	1,500	1,500
浮動利率債權投資	下降50個基點	(1,500)	(1,500)
浮動利率存款	上升50個基點	84,244	39,155
浮動利率存款	下降50個基點	(84,244)	(39,155)

###### (ii) 匯率風險

人民幣與本集團從事業務地區的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目前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美元、港幣、英鎊等貨幣對人民幣的匯率波動。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按主要貨幣(以人民幣等值金額列示)劃分的金融工具、保險合同負債及再保險人應佔保險合同負債份額等。

# 財務報表及附註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54 風險管理(續)

#### (2) 金融風險(續)

##### (b) 市場風險(續)

##### (ii) 匯率風險(續)

	2021年						合計
	人民幣	美元	港幣	英鎊	歐元	其他	
貨幣資金	9,234,644	9,499,630	765,042	617,684	2,632,564	346,722	23,096,28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0,258,229	3,625,051	953,425	-	-	-	14,836,705
衍生金融資產	24,086	412,336	-	-	-	-	436,42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465,964	-	-	-	-	-	3,465,964
應收保費	14,059,449	1,251,308	7,502	366,698	191,202	256,068	16,132,227
應收分保賬款	40,669,859	5,490,481	210,669	832,363	582,669	1,900,385	49,686,426
投資合同應收款	5,149,443	45,110	-	-	-	72,017	5,266,570
再保險人應佔保險合同負債份額	6,838,386	10,591,301	1,106	1,663,205	258,576	1,687,253	21,039,827
保戶質押貸款	628,518	-	-	-	-	-	628,518
定期存款	17,715,200	1,739,545	-	79,179	1,832,072	-	21,365,99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4,141,515	46,183,771	4,816,952	1,026,291	264,126	1,333,141	177,765,796
持有至到期投資	37,376,952	-	-	-	-	-	37,376,952
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38,319,912	777,156	-	-	-	-	39,097,068
存出資本保證金	18,844,502	-	-	-	-	-	18,844,502
其他金融資產	20,962,413	1,094,939	224,872	352,364	122,415	1,819,598	24,576,601
合計	347,689,072	80,710,628	6,979,568	4,937,784	5,883,624	7,415,184	453,615,86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67,054	-	-	-	-	-	267,05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9,619,343	8,366,240	-	-	-	-	47,985,583
應付分保賬款	13,766,329	3,538,282	62,728	1,077,191	282,821	388,042	19,115,393
應交所得稅	2,374,328	3,358	18,413	1,031	-	5,432	2,402,562
保戶儲金	1,490,265	574,225	2,226,926	-	-	-	4,291,416
投資合同負債	19,174,457	366,900	1,245,386	-	-	-	20,786,743
保險合同負債	188,939,432	45,600,860	10,150,886	2,599,329	2,728,006	7,940,861	257,959,374
應付票據及債券	12,997,931	9,558,128	-	-	-	-	22,556,059
長期借款	-	3,499,098	-	-	-	-	3,499,098
租賃負債	909,388	598	18,622	225,081	-	18,777	1,172,466
其他金融負債	12,031,881	1,177,027	193,824	521,956	178,768	972,553	15,076,009
合計	291,570,408	72,684,716	13,916,785	4,424,588	3,189,595	9,325,665	395,111,757

# 財務報表及附註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54 風險管理 (續)

### (2) 金融風險 (續)

#### (b) 市場風險 (續)

##### (ii) 匯率風險 (續)

	2020年						合計
	人民幣	美元	港幣	英鎊	歐元	其他	
貨幣資金	7,083,395	4,150,941	1,314,562	322,992	549,619	450,853	13,872,36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957,348	5,341,303	878,784	-	-	-	11,177,435
衍生金融資產	-	246,287	-	-	-	-	246,28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615,600	-	-	-	-	-	4,615,600
應收保費	14,224,269	1,377,275	11,663	336,227	218,531	470,434	16,638,399
應收分保賬款	39,854,933	6,178,265	81,300	242,397	423,609	1,925,536	48,706,040
投資合同應收款	7,112,873	-	-	-	-	-	7,112,873
再保險人應佔保險合同負債份額	8,577,549	7,279,122	4,368	636,796	507,718	2,718,870	19,724,423
保戶質押貸款	563,501	-	-	-	-	-	563,501
定期存款	18,259,846	1,381,640	182,250	80,902	-	-	19,904,63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9,330,132	30,615,929	5,511,475	983,059	5,987,292	1,221,879	163,649,766
持有至到期投資	32,199,780	-	-	-	-	-	32,199,780
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39,993,705	1,242,620	-	-	-	-	41,236,325
存出資本保證金	18,044,502	-	-	-	-	-	18,044,502
其他金融資產	8,708,314	352,589	111,817	333,070	117,326	1,169,053	10,792,169
合計	323,525,747	58,165,971	8,096,219	2,935,443	7,804,095	7,956,625	408,484,100
短期借款	29,990	-	-	178,111	-	-	208,10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14,579	-	-	-	-	-	214,579
衍生金融負債	-	172,014	-	-	-	-	172,01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4,934,470	4,468,848	-	-	-	-	29,403,318
應付分保賬款	11,934,620	2,458,889	42,650	241,425	491,739	1,114,822	16,284,145
應交所得稅	1,591,431	11,293	93,734	-	-	-	1,696,458
保戶儲金	3,075,400	845,209	799,170	-	-	-	4,719,779
投資合同負債	22,513,096	204,353	1,273,206	-	-	-	23,990,655
保險合同負債	175,952,470	34,192,754	7,249,909	3,589,274	1,582,267	6,929,615	229,496,289
應付票據及債券	12,996,801	9,751,454	-	-	-	-	22,748,255
長期借款	-	3,577,375	-	-	-	-	3,577,375
租賃負債	1,045,467	51	1,235	186,755	450	19,959	1,253,917
其他金融負債	11,498,247	791,128	353,427	427,181	197,938	615,038	13,882,959
合計	265,786,571	56,473,368	9,813,331	4,622,746	2,272,394	8,679,434	347,647,844

# 財務報表及附註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54 風險管理(續)

#### (2) 金融風險(續)

##### (b) 市場風險(續)

##### (ii) 匯率風險(續)

###### 敏感度分析

以下分析乃在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貨幣性資產和負債因匯率變化對稅前利潤和權益的影響。變量的相關性會對市場風險的最終影響金額產生重大作用，但為了展示變量變動所產生的影響，需要假設該等變量的變動都是獨立的，且該等變量的變動為非線性關係。

幣種	匯率變動	對稅前利潤的影響		對權益的影響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美元	+5%	362,539	(90,918)	362,539	(90,918)
美元	-5%	(362,539)	90,918	(362,539)	90,918
港幣	+5%	(587,708)	(361,429)	(587,708)	(361,429)
港幣	-5%	587,708	361,429	587,708	361,429
英鎊	+5%	25,660	(84,365)	25,660	(84,365)
英鎊	-5%	(25,660)	84,365	(25,660)	84,365
歐元	+5%	134,701	(11,201)	134,701	(11,201)
歐元	-5%	(134,701)	11,201	(134,701)	11,201

##### (iii)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是指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的公允價值因市場價格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由利率風險或匯率風險引起的變動除外)，不論該變動是由個別金融工具或其發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還是某些影響整個交易市場中的所有類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

本集團面臨的價格風險主要來自價值隨市場價格變化而波動的股票及基金投資。

本集團採用風險價值計算方法來估計各類股票及證券投資基金等權益性工具投資公允價值的潛在損失。本集團採用1天作為前瞻期間，是因為在持續經營假設的前提下，本集團注重日常風險價值波動分析。另外，風險價值的估計是在假設正常市場條件並採用95%的置信區間和250個交易日的樣本天數而作出的。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54 風險管理(續)

#### (2) 金融風險(續)

##### (b) 市場風險(續)

##### (iii) 價格風險(續)

在正常市場條件下，本集團股票及證券投資基金等權益性工具投資採用風險價值模型估計的1天潛在損失對股東權益的影響(以負數表示)如下：

	2021年	2020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股票	(69,354)	(14,685)
投資基金	(15,139)	(6,923)
小計	(84,493)	(21,60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466,335)	(803,304)
投資基金	(87,786)	(106,192)
小計	(554,121)	(909,496)
合計	(638,614)	(931,104)

##### (c)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本集團未能獲得充足資本以償清其到期負債的風險。在正常經營活動期間，本集團通過將投資資產的到期日與金融負債和保險負債的到期日匹配，降低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的相關部門及資產管理公司負責管理及監控每日流動性風險，包括分析流動性比率、確立短期和長期投資策略及建立流動性預警系統，確保流動性安全。

下表概述了本集團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未經折現的合同現金流量，及本集團保險合同負債及再保險人應佔保險合同負債份額的預期現金流量的到期日分析。



# 財務報表及附註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54 風險管理 (續)

#### (2) 金融風險 (續)

##### (c) 流動性風險 (續)

	2021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1年內/ 無期限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b>資產：</b>						
貨幣資金	23,096,286	–	–	–	23,096,286	23,096,28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債權證券	865,330	1,141,196	4,230,358	307,430	6,544,314	5,679,80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權益證券	9,156,904	–	–	–	9,156,904	9,156,904
衍生金融資產	436,422	–	–	–	436,422	436,42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467,915	–	–	–	3,467,915	3,465,964
應收保費	9,708,993	4,499,267	1,910,359	13,608	16,132,227	16,132,227
應收分保賬款	48,884,704	508,179	253,716	39,827	49,686,426	49,686,426
投資合同應收款項	5,266,570	–	–	–	5,266,570	5,266,570
再保險人應佔保險合同負債份額	10,400,843	3,366,914	5,685,913	1,388,344	20,842,014	21,039,827
再保險人應佔保戶質押貸款份額	628,518	–	–	–	628,518	628,518
定期存款	3,956,597	3,437,171	15,975,651	–	23,369,419	21,365,996
可供出售固定到期日投資	18,028,632	15,649,685	58,761,922	76,571,974	169,012,213	126,484,295
可供出售權益證券	51,281,501	–	–	–	51,281,501	51,281,501
持有至到期投資	6,250,261	5,548,577	8,459,981	29,124,728	49,383,547	37,376,952
貸款和應收款項類投資	13,266,106	5,909,011	14,524,163	19,308,735	53,008,015	39,097,068
存出資本保證金	3,460,516	13,447,341	3,237,133	–	20,144,990	18,844,502
其他金融資產	(1,575,040)	1,923,815	(10,046,913)	216,173,837	206,475,699	24,576,601
<b>合計</b>	<b>206,581,058</b>	<b>55,431,156</b>	<b>102,992,283</b>	<b>342,928,483</b>	<b>707,932,980</b>	<b>453,615,860</b>
<b>負債：</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67,054	–	–	–	267,054	267,05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8,094,351	–	–	–	48,094,351	47,985,583
應付分保賬款	18,142,775	395,443	433,034	144,141	19,115,393	19,115,393
應交所得稅	2,402,562	–	–	–	2,402,562	2,402,562
保戶儲金	3,875,230	118,036	298,150	–	4,291,416	4,291,416
投資合同負債	(54,854,956)	1,710,031	16,576,326	260,291,381	223,722,782	20,786,743
保險合同負債	102,852,781	34,084,615	78,699,187	107,090,209	322,726,792	257,959,374
應付票據及債券	10,217,430	614,800	2,154,400	14,921,600	27,908,230	22,556,059
長期借款	262,523	3,507,160	–	–	3,769,683	3,499,098
租賃負債	446,727	345,907	332,075	151,166	1,275,875	1,172,466
其他金融負債	16,033,227	178,783	529,748	3,989,001	20,730,759	15,076,009
<b>合計</b>	<b>147,739,704</b>	<b>40,954,775</b>	<b>99,022,920</b>	<b>386,587,498</b>	<b>674,304,897</b>	<b>395,111,757</b>

# 財務報表及附註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54 風險管理 (續)

### (2) 金融風險 (續)

#### (c) 流動性風險 (續)

	2020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1年內/ 無期限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b>資產：</b>						
貨幣資金	13,872,495	-	-	-	13,872,495	13,872,36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債權證券	617,964	223,704	3,545,916	92,960	4,480,544	4,125,73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權益證券	7,051,701	-	-	-	7,051,701	7,051,701
衍生金融資產	246,287	-	-	-	246,287	246,28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617,186	-	-	-	4,617,186	4,615,600
應收保費	9,772,003	4,925,039	1,935,815	5,542	16,638,399	16,638,399
應收分保賬款	48,087,737	490,916	68,793	58,594	48,706,040	48,706,040
投資合同應收款項	7,112,873	-	-	-	7,112,873	7,112,873
再保險人應佔保險合同負債份額	2,968,497	5,019,429	4,552,051	21,559,337	34,099,314	19,724,423
再保險人應佔保戶質押貸款份額	563,501	-	-	-	563,501	563,501
定期存款	11,378,284	551,236	9,496,551	-	21,426,071	19,904,638
可供出售固定到期日投資	14,193,605	20,309,667	48,389,606	58,700,222	141,593,100	108,205,840
可供出售權益證券	55,443,929	-	-	-	55,443,929	55,443,926
持有至到期投資	4,904,593	7,158,582	9,656,557	20,435,942	42,155,674	32,199,780
貸款和應收款項類投資	14,127,961	4,378,897	20,738,667	14,598,360	53,843,885	41,236,325
存出資本保證金	716,203	3,264,519	15,998,940	-	19,979,662	18,044,502
其他金融資產	9,854,935	(9,921,658)	3,205,991	100,383,408	103,522,676	10,792,169
<b>合計</b>	<b>205,529,754</b>	<b>36,400,331</b>	<b>117,588,887</b>	<b>215,834,365</b>	<b>575,353,337</b>	<b>408,484,100</b>
<b>負債：</b>						
短期借款	208,101	-	-	-	208,101	208,101
衍生金融負債	172,014	-	-	-	172,014	172,01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14,579	-	-	-	214,579	214,57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9,415,397	-	-	-	29,415,397	29,403,318
應付分保賬款	15,097,224	784,437	316,023	86,461	16,284,145	16,284,145
應交所得稅	1,696,458	-	-	-	1,696,458	1,696,458
保戶儲金	4,542,794	176,985	-	-	4,719,779	4,719,779
投資合同負債	(14,402,587)	(21,117,796)	32,801,819	144,402,916	141,684,352	23,990,655
保險合同負債	81,201,298	44,757,573	78,914,780	65,261,925	270,135,576	229,496,289
應付票據及債券	820,717	10,567,312	2,024,400	15,666,400	29,078,829	22,748,255
長期借款	171,610	171,610	3,758,896	-	4,102,116	3,577,375
租賃負債	469,762	296,876	398,795	189,973	1,355,406	1,253,917
其他金融負債	15,032,231	256,189	1,269,443	4,176,360	20,734,223	13,882,959
<b>合計</b>	<b>134,639,598</b>	<b>35,893,186</b>	<b>119,484,156</b>	<b>229,784,035</b>	<b>519,800,975</b>	<b>347,647,844</b>

# 財務報表及附註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54 風險管理(續)

### (2) 金融風險(續)

#### (c) 流動性風險(續)

上表所列示的各種金融資產、借款、應付票據及債券、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以及應付保險給付和賠付等的現金流量是基於合同規定的未經折現的現金流，所列示的各種保險或投資合同現金流量是基於未來給付支出的未經折現的預期現金流，考慮了保單持有人未來的保費或存款。上述估計的結果受多項假設條件的影響。這些假設涉及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賠付率、費用以及其他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不同。本集團以金融資產的到期溢額現金流再投資用於彌補未來流動性敞口。

## 55 公允價值計量

### (1)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分類為三級公允價值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層級劃分是參考以下評估技術所用輸入值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

- 第一層級：僅利用第一層級輸入值(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在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算得出的公允價值。
- 第二層級：利用第二層級輸入值(即未能達到第一級及並無利用重大不可觀察參數的可觀察參數)計算得出的公允價值。不可觀察參數為沒有市場數據的參數。
- 第三層級：利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算得出的公允價值。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55 公允價值計量(續)

#### (1)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 公允價值層級(續)

	於2021年 12月31日之 公允價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分為以下層級的公允價值計量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b>資產</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固定到期日投資	5,679,801	1,838,427	3,841,374	—
— 權益證券	9,156,904	6,912,292	1,586,923	657,68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固定到期日投資	126,484,295	12,359,235	113,002,547	1,122,513
— 權益證券	51,281,501	37,688,098	6,272,140	7,321,263
衍生金融資產	436,422	—	—	436,422
<b>資產合計</b>	<b>193,038,923</b>	<b>58,798,052</b>	<b>124,702,984</b>	<b>9,537,887</b>
<b>負債</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267,054)	—	—	(267,054)
<b>負債合計</b>	<b>(267,054)</b>	<b>—</b>	<b>—</b>	<b>(267,054)</b>

# 財務報表及附註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55 公允價值計量(續)

### (1)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 公允價值層級(續)

	於2020年 12月31日之 公允價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分為以下層級的公允價值計量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b>資產</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 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固定到期日投資	4,125,734	3,594,064	531,670	—
— 權益證券	7,051,701	2,756,751	3,593,567	701,38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固定到期日投資	108,205,840	830,088	106,254,005	1,121,747
— 權益證券	55,443,926	39,939,744	3,043,660	12,460,522
衍生金融資產	246,287	—	—	246,287
資產合計	175,073,488	47,120,647	113,422,902	14,529,939
<b>負債</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172,014)	—	—	(172,014)
負債合計	(386,593)	—	—	(386,593)

# 財務報表及附註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55 公允價值計量(續)

#### (1)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三層次金融工具的變動

	以公允 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 損益的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衍生 金融資產	衍生 金融負債	以公允 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 損益的 金融負債
2021年1月1日	701,383	13,582,269	246,287	(172,014)	(214,579)
購買	–	1,827,950	24,087	–	–
出售／到期	(66,547)	(7,485,450)	–	–	–
轉入第三層級	–	–	–	–	–
轉出第三層次	–	–	–	–	–
計入當期損益的利得或損失	1,070	(4,845)	166,048	172,014	(52,475)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利得或損失	21,783	523,852	–	–	–
2021年12月31日	657,689	8,443,776	436,422	–	(267,054)
	以公允 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 損益的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衍生 金融資產	衍生 金融負債	以公允 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 損益的 金融負債
2020年1月1日	784,493	12,628,871	411,129	–	–
購買	–	2,427,772	–	–	–
出售／到期	(34,120)	(1,248,719)	–	–	–
轉入第三層級	–	243,129	–	–	–
轉出第三層次	–	(1,390,260)	–	–	–
計入當期損益的利得或損失	(48,990)	448,636	(164,842)	(172,014)	(214,579)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利得或損失	–	472,840	–	–	–
2020年12月31日	701,383	13,582,269	246,287	(172,014)	(214,579)

# 財務報表及附註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55 公允價值計量(續)

### (1)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 第二層級公允價值計量中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參數

於2021年12月31日，大部分從估值服務提供商獲取的債權證券價格是由中國政府和政府控制的機構發佈。這些估值服務提供商利用貼現現金流估值模型採用可觀察的市場參數(主要指利率)，來確定證券的公允價值。

2021年度，本集團無證券從第一層級轉換為第二層級(2020年度：無)，無證券由第二層級轉換為第一層級(2020年度：375百萬元)。

2021年度，本集團無金融工具由第二層級轉換至第三層級(2020年度：無)，無金融工具由第三層級轉換至第二層級(2020年度：人民幣511百萬元)。

#### 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中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參數

於2021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歸屬於第三層級的主要資產和負債在估值時使用貼現率、流動性折扣等重大不可觀察參數。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主要第三層級資產和負債的重大不可觀察參數訊息：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55 公允價值計量(續)

#### (1)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 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中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參數(續)

	公允價值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 觀察參數	範圍	公允價值 與不可觀察 參數的關係
股權型投資	2021年12月31日： 1,072,652	現金流折現法	貼現率	2021年12月31日： 4.43%-4.65%	貼現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2020年12月31日： 925,360			2020年12月31日： 2.99%-4.91%	
	2021年12月31日： 1,206,580	市場比較法	流動性折扣	2021年12月31日： 4%-35%	流動性折扣越 高，公允價值 越低
	2020年12月31日： 126,320			2020年12月31日： 14%-35%	
	2021年12月31日： 5,569,220	資產淨值法	淨資產	2021年12月31日： 不適用	不適用
	2020年12月31日： 11,135,093			2020年12月31日： 不適用	
債券型投資	2021年12月31日： 1,122,513	現金流折現法	貼現率	2021年12月31日： 2.01%-4.51%	貼現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2020年12月31日： 809,883			2020年12月31日： 5.03%	
衍生金融工具	2021年12月31日： 436,422	現金流折現法	貼現率	2021年12月31日： (0.59%)-0.19%	貼現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2020年12月31日： 74,273			2020年12月31日： (0.55%)-0.24%	

# 財務報表及附註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55 公允價值計量(續)

#### (2) 未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攤餘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別，惟以下金融工具除外，其賬面值、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披露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層級		
	賬面值	公允價值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b>資產</b>					
持有至到期投資	37,376,952	39,347,138	–	39,347,138	–
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39,097,068	40,578,952	–	–	40,578,952
<b>負債</b>					
長期借款	3,499,098	3,671,087	–	–	3,671,087
應付票據及債券	22,556,059	22,908,112	–	22,908,112	–

	2020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層級		
	賬面值	公允價值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b>資產</b>					
持有至到期投資	32,199,780	33,666,791	–	33,666,791	–
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41,236,325	42,101,491	–	–	42,101,491
<b>負債</b>					
長期借款	3,577,375	3,864,694	–	–	3,864,694
應付票據及債券	22,748,255	23,222,901	–	23,222,901	–

分類為第二層級的持有至到期投資、應付票據及債券，其公允價值基於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證登記結算公司以及彭博終端的可觀察估值淨價進行估值分析。

分類為第三層級的長期借款，未來現金流量按照市場上具有可比信用等級並在相同條件下提供幾乎相同現金流量的利率進行折現後的現值，確定其公允價值。

分類為第三層級的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其公允價值按公認定價模式釐定，包括基於無法觀察的折現率計算的折算現金流量分析，以反映相關的信用風險。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56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夠通過制定與風險水準相當的產品和服務價格並以合理融資成本獲得融資，確保本集團符合外部要求的資本需求，維持健康的償付能力水平，並關注收益與風險間的平衡，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和股東利益最大化。

本集團定期覆核和管理自身的資本結構，力求達到最理想的資本結構和股東回報最大化。本集團考慮的因素包括：本集團未來的資本需求、資本效率、現實的及預期的盈利能力、預期的現金流、預期的資本支出等。如果經濟狀況發生改變並影響本集團，本集團將會調整資本結構。

根據原保監會頒佈的《中國保監會關於正式實施中國風險導向的償付能力體系有關事項的通知》，本集團於2016年1月1日開始執行償二代，並相應調整了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和流程。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償付能力信息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1年12月31日	實際資本	最低資本	核心償付 能力充足率	綜合償付 能力充足率
本集團	112,643	53,930	185%	209%
本公司	78,950	13,163	600%	600%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0年12月31日	實際資本	最低資本	核心償付 能力充足率	綜合償付 能力充足率
本集團	107,834	50,169	189%	215%
本公司	79,402	13,248	599%	599%

# 財務報表及附註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57 重要關聯方關係及關聯交易

#### (1) 最終母公司

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為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其母公司為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最終控制人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 (2) 重要關聯方

重大關聯方	與本公司的關係
中國光大銀行	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 (3) 與關聯方(主要管理層成員除外)的交易

(a) 本集團與中國光大銀行之間的重大關聯方交易如下：

	2021年	2020年
利息收入	73,776	73,802
保費收入	759	1,164
賠款支出	789,384	1,230,904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10	231

2021年度，本集團收到中國光大銀行股息人民幣487,175千元(2020年度：人民幣496,455千元)。

(b) 本集團與中國光大銀行之間的重大關聯方交易結餘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貨幣資金	153,611	194,619
存出資本保證金	437,187	437,187
定期存款	45,285	—
應收利息	29,774	56,775
債權投資	999,216	999,146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57 重要關聯方關係及關聯交易(續)

#### (3) 與關聯方(主要管理層成員除外)的交易(續)

(c) 本集團與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之間的重大關聯方交易如下：

	2021年	2020年
投資收益	783,427	—

2021年9月2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China Reinsurance Finance Corporation Limited(「China Re Finance」)與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根據該協議，China Re Finance向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出售其於Logicor集團10%之所有權，協議對價合計為歐元718百萬元。本次出售實現賬面收益約為人民幣783百萬元。

本集團與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旗下公司進行的日常業務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4)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2021年	2020年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5,465	4,748
酌情獎金	5,954	7,111
退休福利計劃僱主供款	881	499
合計	12,300	12,358

根據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本公司2021年度關鍵管理人員的最終薪酬正在確認過程中，其餘部分待確認之後再行披露。2020年薪酬已經獲得監管機構最終審批確認，已根據2020年最終情況進行重述。

# 財務報表及附註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57 重要關聯方關係及關聯交易(續)

#### (5) 與中國國有企業的交易

本公司為中國政府所轄機構國務院控制的一家國有公司。在本集團所處的經濟環境中，由政府通過其各級機關、其子公司和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所擁有及／或控制的企業(統稱「國有企業」)佔主導地位。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直保及再保險相關業務，故與其他國有企業的業務往來主要涉及保險、再保險及投資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保險、再保險、提供資產管理或其他服務，銷售、購買和贖回債券或權益工具。

管理層認為，與國有企業的交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本集團進行的這些交易不會因為本集團和這些國有企業都最終由中國政府控制或擁有而受到重大或不適當的影響。本集團亦建立了自己的產品和服務的定價政策，並且這些定價政策不會因為客戶是否屬於國有企業而改變或有所區別。

由於股權結構的複雜性，中國政府可能擁有對許多公司的間接權益。某些間接權益本身或與其他間接權益組合形成對於某些公司的控制權益，可能並非為本集團所知。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大部分銀行存款均存於國有銀行；本集團所持有的公司債券、企業債券及次級債券的發行人主要為國有企業(2020年12月31日：同)。2021年度，本集團的大部分再保險業務與國有保險公司進行(2020年度：同)。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58 或有事項

鑒於保險業務的業務性質，本集團在開展日常業務過程中會涉及對或有事項及法律訴訟的各種判斷。這些或有事項及法律訴訟產生的不利影響主要包括基於本集團簽署的保險合同與再保險合同提出的索賠。本集團在計量保險責任準備金時已考慮其可能帶來的損失。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相關子公司涉及類似訴訟案件，個別涉案金額可能重大，相關管轄權機構正在進行調查。儘管現時無法確定其最終結果，本集團根據當前已知狀況判斷其不會對本集團2021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的經營業績構成嚴重負面影響。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作出以下擔保：

- (1)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為國內及國外船舶互保協會或海外保險機構提供人民幣1,825百萬元的海事擔保(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2,266百萬元)，且該等相關機構亦為前述海事擔保提供100%反擔保。
- (2)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為中再辛迪加2088向英國勞合社提供的信用證擔保已撤銷(2020年12月31日：英鎊100百萬鎊)。於2021年12月31日，CRIH為辛迪加1084和辛迪加1176向英國勞合社共出具了英鎊335百萬鎊的信用證擔保(2020年12月31日：英鎊250百萬鎊)。
- (3) CRIH與兩家金融機構簽訂了勞合社基金的一級證券借貸安排，涉及金額分別為英鎊80百萬鎊和美元50百萬美元(2020年12月31日：英鎊80百萬鎊和美元50百萬美元)。

### 59 承擔

#### 資本承擔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已訂約		
— 無形資產承擔	42,210	17,507
— 物業及設備承擔	6,320	26,161
— 投資承擔	582,226	660,836
合計	630,756	704,504



# 財務報表及附註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60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權益變動表

#### (1) 公司財務狀況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b>資產</b>		
貨幣資金	946,572	1,328,13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43,946	652,12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90,000	67,000
應收分保賬款	4,366,952	4,767,843
應收分保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202,378	255,470
應收分保未決賠款準備金	887,986	552,444
應收分保壽險責任準備金	2,926,698	316,620
定期存款	1,063,373	474,23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287,597	11,000,891
持有至到期投資	1,844,597	928,650
保戶質押貸款	44,521	43,178
長期股權投資	42,368,303	42,198,946
存出資本保證金	9,521,318	9,521,318
投資性房地產	929,178	967,926
固定資產	326,696	345,602
使用權資產	21,558	17,083
無形資產	46,208	29,517
遞延所得稅資產	58,022	68,948
其他資產	2,161,604	3,783,964
<b>合計</b>	<b>80,437,507</b>	<b>77,319,898</b>

# 財務報表及附註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60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權益變動表(續)

#### (1) 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b>負債和權益</b>		
<b>負債</b>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191,616	639,336
應付分保賬款	1,577,004	691,512
應付職工薪酬	422,926	403,380
應交稅費	332,625	396,694
保戶儲金及投資款	1,586,116	3,355,512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725,516	1,668,486
未決賠款準備金	4,772,451	4,670,999
壽險責任準備金	3,284,691	1,462,876
長期健康險責任準備金	2,282,143	2,181,515
租賃負債	19,734	16,374
遞延所得稅負債	833,547	1,005,090
其他負債	1,483,829	824,140
<b>負債合計</b>	<b>19,512,198</b>	<b>17,315,914</b>
<b>股東權益</b>		
股本	42,479,808	42,479,808
資本公積	7,004,643	7,004,643
其他綜合收益	822,920	746,321
盈餘公積	2,833,410	2,574,770
一般風險準備	2,833,410	2,574,770
大災風險利潤準備	124,089	59,863
未分配利潤	4,827,029	4,563,809
<b>權益合計</b>	<b>60,925,309</b>	<b>60,003,984</b>
<b>負債和權益合計</b>	<b>80,437,507</b>	<b>77,319,898</b>

本公司財務報表於2022年3月28日被董事會認定並簽署。

袁臨江  
董事

和春雷  
董事

田美攀  
總精算師

# 財務報表及附註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60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權益變動表(續)

#### (2) 公司權益變動表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其他 綜合收益	盈餘公積	一般 風險準備	大災風險 利潤準備	未分配利潤	合計
2020年12月31日餘額	42,479,808	7,004,643	746,321	2,574,770	2,574,770	59,863	4,563,809	60,003,984
1. 綜合收益總額								
淨利潤	-	-	-	-	-	-	2,586,398	2,586,398
其他綜合收益	-	-	76,599	-	-	-	-	76,599
2. 利潤分配								
分紅	-	-	-	-	-	-	(1,741,672)	(1,741,672)
提取盈餘公積	-	-	-	258,640	-	-	(258,640)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258,640	-	(258,640)	-
提取大災風險利潤準備	-	-	-	-	-	64,226	(64,226)	-
3. 其他	-	-	-	-	-	-	-	-
2021年12月31日餘額	42,479,808	7,004,643	822,920	2,833,410	2,833,410	124,089	4,827,029	60,925,309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其他 綜合收益	盈餘公積	一般 風險準備	大災風險 利潤準備	未分配利潤	合計
2019年12月31日餘額	42,479,808	7,047,275	767,045	2,314,361	2,314,361	-	4,409,505	59,332,355
1. 綜合收益總額								
淨利潤	-	-	-	-	-	-	2,604,097	2,604,097
其他綜合收益	-	-	(20,724)	-	-	-	-	(20,724)
2. 利潤分配								
分紅	-	-	-	-	-	-	(1,869,112)	(1,869,112)
提取盈餘公積	-	-	-	260,409	-	-	(260,409)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260,409	-	(260,409)	-
提取大災風險利潤準備	-	-	-	-	-	59,863	(59,863)	-
3. 其他	-	(42,632)	-	-	-	-	-	(42,632)
2020年12月31日餘額	42,479,808	7,004,643	746,321	2,574,770	2,574,770	59,863	4,563,809	60,003,984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60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權益變動表(續)

#### (2) 公司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本附註披露的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和公司權益變動表以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為基礎進行編製，本公司主要依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確定本公司可供分配的盈餘。在編製財務狀況表和權益變動表時，公司對子公司的投資包括在長期股權投資中按照成本減去減值準備進行列報，子公司的股利分配體現在本公司的利潤表之中。於聯營企業的投資按權益法計量，除非其分類為持有待售(或計入分類為持有待售之出售組別)。除了以上事項之外，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附註2披露的重大會計政策在確認和計量方面無重大差異。

### 61 資產負債表日後之非調整事項

#### 現金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於2022年3月28日提議向股東分配每普通股人民幣0.045元(含稅)的現金股息。該提議尚需經本公司2021年度股東大會同意。

### 62 合併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於2022年3月28日決議批准。

## 釋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5年6月26日、2017年10月24日、2018年6月28日經股東大會通過，並於2015年7月9日、2016年3月2日、2019年1月16日經中國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核准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償二代」	指	中國風險導向償付能力體系，即中國第二代保險償付能力監管制度體系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央匯金」	指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橋社」	指	橋社英國主體、橋社愛爾蘭主體、橋社澳大利亞主體的合稱
「中國大地保險」	指	中國大地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3年10月1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64.3%股份
「中國光大銀行」	指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再資產」	指	中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5年2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70%股份，中再產險、中再壽險與中國大地保險分別持有其10%股份
「中再香港」	指	中國再保險(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中再壽險於2019年12月16日正式獲得香港保險業監督局發牌成立的子公司

「中再壽險」	指	中國人壽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於2003年12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子公司
「中再產險」	指	中國財產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於2003年12月1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子公司
「中再辛迪加2088」	指	本公司於2011年12月通過中再UK在勞合社成立的辛迪加
「中再UK」	指	中再UK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9月28日在英格蘭和威爾士註冊成立的全資子公司
「橋社愛爾蘭主體」	指	Chaucer Insurance Company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一家於愛爾蘭共和國註冊的公司
「核共體」	指	中國核保險共同體。核共體成立於1999年，自其成立至2016年11月，集團公司是核共體的管理公司和主席單位。自2016年11月起，核共體的管理公司由集團公司變更為中再產險
「本公司」、「公司」或「集團公司」	指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
「橋社澳大利亞主體」	指	China Re Australia HoldCo Pty Ltd，一家於澳大利亞註冊的公司，原名稱為Hanover Australia HoldCo Pty Ltd
「橋社英國主體」	指	China 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的公司，原名稱為The Hanover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釋義

「長城資產」	指	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集團」、 「中再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華泰經紀」	指	華泰保險經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1993年3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2.5%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19日，即本報告付印前，為確定本報告加載若干數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5年10月26日，即本公司H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
「勞合社」	指	勞埃德合作社(The Society of Lloyd's)，全球領先的專業財產與責任險保險市場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審計署」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制定，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保險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於1995年6月30日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制定，並於1995年10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釋義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13日之招股章程
「報告期」	指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元」	指	除另有說明外，指人民幣元

# 公司資料

## 註冊名稱

法定中文名稱：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簡稱：中再集團

法定英文名稱：China Reinsurance (Group)  
Corporation

英文簡稱：China Re

##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1號  
(郵編：100033)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618室

## 股份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股份類別

H股

## 股份名稱

中國再保險

## 股份代號

1508

## H股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網址

<http://www.chinare.com.cn>

## 投資者關係部門

董事會辦公室

電話：(8610) 66576880

電郵：IR@chinare.com.cn

## 法定代表人

袁臨江先生

## 董事會秘書

朱曉雲女士

## 授權代表

和春雷先生

伍秀薇女士

## 聯席公司秘書

朱曉雲女士

伍秀薇女士

## 審計師

境內審計師：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境外審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以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精算顧問

德勤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香港法律顧問

高偉紳律師行

##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10000010002371XD

專業 讓 保險 更 保險  
Empower your insurance by expertise



地址：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 11 號中國再保險大廈  
郵編：100033  
電話：(8610) 6657 6880  
傳真：(8610) 6657 6789  
網址：www.chinare.com.cn  
Address：China Re Building, No. 11 Jinrong Avenue,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Post Code：100033  
Tel：(8610) 6657 6880  
Fax：(8610) 6657 6789  
Website：www.chinare.com.cn

